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繼續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議員議案

### 致謝議案

#### 恢復經於 2004 年 2 月 4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主席：**現在進入第 2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衛生及福利”。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最新一份施政報告，主調是與民“休養生息”，但如果從行政長官所謂的公義仁愛的角度出發，再細看政府如何銳意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教育和醫療的開支，令弱勢社羣在惶恐中生活，便會覺得這主調是何等的諷刺、巧言令色，政府是何等的麻木不仁、教人齒冷！

以下我想集中談一談醫療衛生的問題。我想大家最關注的，當然是防止大型傳染病爆發一項。近日，亞洲十多個國家和地區連環爆發禽流感，正好說明這項防疫工作刻不容緩。

香港正是所謂的十面埋伏，四面楚歌。不過，可惜得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作為這場戰役的總司令，似乎仍本着去年 SARS 期間，一派好官我自為之的傲慢態度，對禽流感的威脅不放在眼內，只是一味唱好，向大眾說：“本港爆發禽流感的機會不大”，完全罔顧火燒前門，水浸眼眉，

“疫”臨城下的事實。甚至在內地發生禽流感後，仍要在我們議員迫令之下才好不情願地宣布停止輸入活雞。正所謂“急驚風遇着慢郎中”，簡直不是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

政府去年曾承諾興建 1 200 張隔離病床和開設傳染病醫療中心，但截至上月中，只有 930 張隔離病床竣工，我希望政府盡快兌現這張暫時好像是空頭的支票，並須聘請足夠的醫護人員，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培訓，以增強醫院對付疫症的應變能力。

對於衛生署剛成立的衛生防護中心，旨在提高香港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爆發的能力。我在此建議，政府在短期內的首要任務是制訂有效控制傳染病的應變措施，並向立法會提交周詳的計劃，而中、長期則要將精神健康和職業安全等非傳染病，納入其監察的機制內。

不過，該中心必須具有完全的獨立性，我是說完全的獨立性，由一名有專業經驗的醫療人士出任總監，絕不能讓一個頑固、傲慢的“太上皇”凌駕在中心和衛生署之上，否則中心亦難發揮其預期的功能。此外，公私營醫療體系之間如何發揮合作監察疾病的功能，亦絕對有需要改善。

至於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到要發展一項新的概念，即醫療服務產業化，我認為概念上是絕對值得支持的，但這項政策要成功的話，私家醫療服務的質素便要大大提升，包括收費制度、透明度、藥物標籤及服務質素等，否則外地是不會認同香港醫療服務的水平可以達到世界水準，反而擔心他們的“荷包”會任人宰割。

主席女士，中醫藥是中國傳統醫學，源遠流長，中外人士均對中醫藥服務需求甚殷。行政長官在 3 年前的施政報告曾承諾會在 2005 年年底，在公立醫院興建 18 間中醫門診部，而政府亦制定了《中醫藥條例》及相關規例。這帶給市民期望、更高的期望。

可惜，原來當天的期望暫時仍只是一個泡沫。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至今只有 3 間中醫門診部落成，而用以規管中成藥的《中醫藥條例》、《中藥規例》及《中醫藥（費用）規例》亦未全面生效。再者，現時的醫護人員都跟我一樣，絕對沒有足夠的中醫藥理論及臨床經驗作為基礎，難以回應市民對中醫藥服務的訴求及期望，所以，我促請政府盡快履行承諾。

另一項欠缺進展，但與市民健康息息相關的課題，便是室內全面禁煙。2001 年，飲食業曾委託畢馬威進行了一項調查，指食肆如果全面禁煙，將令業界生意大損，但報告被香港大學及很多有關團體評為抽樣方法極有偏差，不值得相信。相反，香港大學所作的調查顯示食肆全面禁煙會帶來很多額外收益。

現時，統計數字顯示，本港有 80 萬名煙民，每年有 6 000 人因吸煙有關的疾病而死亡。為何政府自 2001 年發表有關加強禁煙法例的諮詢文件至今仍裹足不前？猶如一隻“跛腳鴨”，被既得利益者牽着鼻子走。究竟政府是否想將政治和經濟利益凌駕於市民的健康之上，將我們的生命作賭注？

至於當局今年另一項承諾會跟進的事項，是在公營醫療機構推行多元化基層護理模式，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其實，我想大家都知道，我曾多次在這個議會要求政府要切實根據 1990 年（即十多年前）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大力推廣基層健康服務，而不是狹隘地只在公營醫療機構層面工作。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政府必須統籌各部門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教育統籌局等有關部門與社會組織合作，這樣才可以搞好基層健康服務。

政府必須將基層健康納入一般教育課程中，並同時加強社區宣傳，在精神健康、衛生環境、空氣質素、飲食習慣、人際關係、職安等方面，教導市民注意健康，減少病發機會，這才是治標治本之道。

政府在去年中的確雷厲風行地推出全城清潔策劃 — 曾司長負責的計劃，但有關活動似乎後勁不繼。

SARS 已敲響了衛生警鐘，全城清潔策劃是絕對有需要的，但不搞好衛生，真的肯定會拖垮我們的經濟。因此，我促請政府不要只顧短暫救火，要透過持續的改善措施，改善衛生環境和市民的壞習慣。

綜觀整份施政報告，最令我失望的，莫過於政府對醫療融資這項我認為頗為重大的議題並沒有着墨。現時的醫療政策只是一些救火措施，在面對財政赤字的情況下，只是一籌莫展。其實，正如我在上月中的議案所提，一套有效、可持續的醫療融資並不單止是錢和保險 — 曾鈺成議員正好在會議廳，讓我再說一遍，真的不是只關乎錢 — 是同時顧及基層健康服務、質素保證、為市民提供選擇、教育市民有關個人健康的價值觀及正確的成本概念等。

在福利方面，我十分認同政府在報告內提出多項有關福利的措施，包括向長者提倡積極和健康的老年生活、就反種族歧視的立法建議作出全面諮詢等施政方針。

不過，我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除了致力發展經濟外，亦不要忽視弱勢社羣，包括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領取綜援人士、單親人士、新來港人士、精神病患者、愛滋病患者及性工作者等應有的權益，不應以“綜援養懶人”這等口號來歧視他們，而是要從多方面協助他們自力更生。我提醒政府，要建設一個真真正正公義仁愛的社會，必須維持一個開朗、開明、兼容的心態，才可建立一個真正仁愛公義的國際大都會。

多謝主席女士。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主要是就醫療和福利的範疇發言。

施政報告的第 3 段提到去年 SARS 侵襲，指出政府“總結經驗，汲取教訓，切實改進了預警和應變機制，加強防治措施，特別是確保前線醫護工作者的必要裝備。”

沒錯，政府的確有就專家委員會的建議開展改善的工作，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亦成立了一個小組跟進這方面的事宜。在這裏我不重複這部分的討論了。我想提出的是個核心問題，就是香港醫療制度的整體問題：資源不足、醫療人手不足、病床不足、病人過分擠迫的問題。醫務人員工作量過重，要照顧的病人太多，都是我們防疫系統中最弱的一環，亦是醫務人員在醫院感染 SARS 的主要原因之一。

表面上，政府是增加了有關處理 SARS 的資源，不過，轉過頭來卻又在醫療系統中抽走數以倍計的資源。也許我們的醫療系統在處理 SARS 病人的能力方面，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亦會慢慢繼續加強，但大家不要忘記，去年，大部分受感染的醫務人員都不是在 SARS 病房或隔離病房內感染 SARS 的。反之，是當有醫院設立了 SARS 病房後，醫務人員受感染的機會更終止了。我想過，很多時候也提出過，就醫院內的風險管理方面而言，表面上風險越高的地方，實質上令人感染 SARS 的機會越低，現在看起來，政府又怎算得上是總結了經驗，汲取了教訓呢？如果我們的病床繼續減少，醫務人員繼續減少，病人擠迫在這樣的環境中，怎會不增加感染的風險呢？況且，這些地方又不是隔離病房；當然，有些報道更指出，隔離病房是不單止隔離一個人，而是隔離兩個人，遲些還可能要擠迫至 3 個人。這些問題都是說到很核心的。

同時，我們知道，傳染病其中的一些核心問題，是醫護人員是否記得做洗手的這類工作。但是，當他們工作很忙碌的時候，連洗手的時間也沒有，又或如果他們很聽話，每次接觸過病人都洗手，則一天內他們可能要洗手數百次或數千次，根本上是不切實際的。這些是工作量的核心問題。

至於如何解決工作量的問題，亦是關乎醫療資源的問題，不可以一面說增加處理 SARS 的資源，而另一方面卻把醫院其他資源抽走，以致結果是沒有大分別的。

施政報告中提到醫療產業的發展，行政長官可能是想着自由行，認為可以幫助到不少香港的私家醫生和私家醫院，但這只可算是經濟政策。所以，昨天，勞永樂議員也是在經濟政策範疇的辯論環節中才討論醫療產業的問題。這不屬於醫療政策，對香港人所得到的醫療服務質素亦不會有很大的幫助。

此外，我想提到福利的問題，我今天暫不談資源。我想說回 2000 年 10 月，即差不多三年半之前的事。在 2000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衛生福利局（當時是衛生福利局局長的範疇）在福利服務施政方針的序言中最後一句是一「我不知局長是否還記得」——「我們期望與大家一同為福利制度的未來發展，制訂藍圖」。我相信那「藍色」已變成了淡如白色，甚至無色，變成了透明，因為「藍圖」已不知去向；事實上，連過程也未曾開展過。

較早前，當施政報告公布後，這項問題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內也曾討論過，我相信今天可能也會有很多議員提出這問題。正正是當資源緊絀的時候，我們便更要看清楚社會福利未來發展的方向究竟在哪裏。這不是搞一兩個研討會，大家來商討一下，便可算作制訂了一個藍圖，而是要有一個整體的過程來尋求一個共識，這個共識不單止是政府內部的看法，亦不單止是社會福利界的看法，而是整個社會的看法。所以，要製造一個未來的發展藍圖，一定要有一個廣泛參與討論的過程，所涉者可能包括同工、服務使用者、地區人士、地區組織、工商界等。所以，當中的過程是有需要經過討論，找出基本上，我們的社會福利的哲學究竟在哪裏，價值在哪裏，為何我們要搞好香港的社會福利。必定要達致一個所謂共識，我們才能夠為將來的社會福利發展制訂藍圖，進行工作。

雖然在本次的施政報告中已再沒有提及這些，甚至在 2001 年沒提及、2002 年沒提及、2003 年沒提及、2004 年也沒提及，我希望不要因為數年沒提及，便不見了。我希望會再拿這件事出來看一看。正正是因為我們一方面面對着資源緊絀，另一方面又看到整個社會福利所受到的挑戰相當大。一社會的問題、家庭的問題、個人的問題均越來越嚴重，我們怎樣面對這些挑戰？如何確保香港社會的穩定，並使到需要幫助的可獲得幫助呢？現在正是我們要制訂藍圖的時間，所以，我很希望局長在往後的日子裏，能夠收回 2000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內的施政方針，拿出這句承諾，繼續為整個社會制訂一個未來的發展藍圖。

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除了讚揚一些志願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外，談及社會福利事務的不多。當中的感受是很強烈的。主席，當你看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多謝他們的夥伴關係，多謝他們合作，也不知是否說社會福利界的朋友：“你們真好，不出聲，不嘈吵，‘減’你們、‘切’你們，都好像多喊了兩聲便沉默下來了，真的是很合作。”然而，就着這個問題而言，我相信如果大家重視夥伴關係，便要想想，為何我們不可一同討論未來的發展方向，以及資源運用應如何呢？我相信多進行討論是很重要的。

今次施政報告中提到的另一個問題是較為例外的，便是承認全球一體化後，貧窮問題會加劇，其中指出香港亦會受到影響。也算行政長官坦白。他即是說，儘管經濟轉好了，全球一齊好，國家好，香港好，但仍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貧窮問題仍會加劇。不過，可惜行政長官只表示會加以研究而已。

事實上，如果看回 4 年前，又是 2000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已說到貧窮的問題，當時特別就社會福利說明，研究的議題包括剛才所說的發

展藍圖，還提到生果金，社會福利發展藍圖，但全部從沒有具體實現過。所以，當我聽到行政長官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提到貧窮問題加劇時，我很希望他亦認真想一下，究竟如何解決面對全球一體化，以至無論是 CEPA 也好，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也好，香港的貧窮問題所受到的影響。

還有，最重要的問題是，當我們談論貧窮問題時，如果純粹看香港有多少萬人跌入貧窮線，實在幫助不了多少，因為致貧的理由是人人不同的。老人家、殘疾人士、單親家庭、新來港移民，每人的貧窮問題的成因和解決方法也不同。所以，當我們處理貧窮問題時，第一個步驟是首先一定要清楚明白不同的貧窮羣體，究竟其致貧的成因和解決方法是甚麼，然後才對症下藥；要就每個組羣，採取適當的措施。所以，這些工作不是純粹在表面上說我們要解決貧窮，說不了兩句便跟着說現在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所以問題便解決了，而是要想想如何實實在在處理這個問題。

在民間，我相信政府也知道，香港貧窮的人實際上不是每個人也領取綜援的，我也知道，有很多沒領取綜援的人更貧窮。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當然，一方面我們可以說這些朋友很有骨氣，不肯申領綜援，另一方面亦因為申領綜援附帶着一個負面的標籤問題。然而，我們亦要想想，究竟怎樣才能幫助這羣貧窮的人，而當我們提到貧窮問題的時候，也會特別關注到涉及孩子的問題。

當我們希望社會是一個有平等機會、關懷的社會時，我們便會問，究竟我們的孩子是否得到適當的發展機會呢？在青少年服務中，其中一個較為重要的策略方向，就是如何為一些貧窮的孩子提供更公平的機會，以及發展的機會。但是，就這項工作，我記得大約在 3 年前已開始討論一些所謂策略的方向（strategic directions），可是，究竟做過些甚麼工作呢？究竟我們如何能幫助一些貧窮的年青人取得公平的發展機會？事實上，我看不到這項工作在政策上作過任何具體安排，雖然我們說就青少年的服務，過往曾做過一些所謂重整或整合的工作，但策略性的方向往那裏去了？我們怎樣處理貧窮加劇的情況？一些貧窮家庭、青少年的問題如何得以解決呢？過往，就這方面可以說是“交白卷”，就着政策和實質服務上的推動，也沒有甚麼實際的討論和行動。所以，當大家都就着貧窮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有了共識，大家便要透過一些具體的研究方案找出一些解決方法。我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裏，無論是局長也好，社會福利署署長也好，均能落實這方面的工作。我的發言到此為止，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部分有關施政報告的辯論議題是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我亦很希望大家也可以相信這確實是當局的意願，但可惜得很，我看到

過去 1 年來的措施也只是在減赤、削減資源的壓力下，政府壓縮服務，令弱勢社羣越來越心寒，因為政府越來越涼薄。由於我們現在要面對財赤壓力，因此有必要改善行政措施，增加效率，盡早處理問題，以免因延誤而招致以更大的人力物力開支來補救惡化了的情況。可是，我們改善行政的速度非常緩慢，追不上形勢。衛生、福利及食物安全這數個政策範圍，其實佔政府開支 30%，牽涉到全港市民的健康及弱勢社羣的支援，責任很重大。但是，上次 SARS 疫症顯示，當我們的體制出現問題時，不論是因為資源短缺或是行政不當，對社會帶來的創傷均可以是災難性的。

上次 SARS 病疫證明，傳染病的傳播跨越地域界限，如果防禦工作要做到滴水不進，似乎沒有可能。不過，我們可以做的，是當第一個病案出現時，便能夠馬上有效地控制疫情擴散。可是，負責公共醫療的各個機構，在結構上沒有互通，在應付突發病疫時亦欠缺彈性，令整體政府反應緩慢，不能及時掌握疫症的威脅，錯失採取適當措施的時機，於是令人命和經濟的損失加倍慘重。

在政策方面，首先，我請政府加強與鄰近地區的溝通，如果官方渠道仍然是不足的話，我們便要鼓勵學術機構，透過民間渠道搜集資料，令香港有充足的資訊可提高警覺。第二，應該檢討公私營醫療服務的結構，致使在我們遇到非常時期時，應可在短時間內馬上動用額外的人力和資源。第三，盡快檢討現行的《檢疫及防疫條例》，這條法例在 1936 年通過，至今已差不多有 70 年了，社會情況早已改變，當中很多條文已不合時宜，例如，入境旅客已不單止是法例中所寫的火車三等乘客，今天的旅館亦不是三角碼頭對面的客棧，如果我們要旅館經營者負上通報入住客人是否染病的責任，在今天這是辦不到的。另一方面，我們亦希望當局可以透過法例檢討，讓政府在進行隔離或強制醫療時，有適切的法定權力，這方面的工作亦是刻不容緩。

其實，以上數點，在以往發表有關 SARS 的報告書內，專家都有作出建議，我請當局盡快落實執行。

剛才所說的是政策，所花的錢未必很多，以下的公共開支，其實一定要當局密切留意，亦請財政司司長加以留意。今次 SARS 病疫擴散，正正顯示人手短缺、病房設計落伍、設施不足，這是醫護人員受到感染的一個重要原因。現時，當局正着手成立衛生防護中心，以聘請更多人手和流行病學專家，補足現有架構內專業人手的不足，但真的無財不行。所以，不論從實際需要或從穩定民心的角度，醫療和公共衛生的開支是沒有削減的空間的。

在這裏要提一下醫療融資。在 1999 年，哈佛醫療報告發表了，提出社會要研究醫療融資的問題，但自此以後，社會的討論便無以為繼。雖然當局

現已慢慢逐步改變，例如進行了收費檢討，社會上有能力的市民大體上都可以接受，但我們仍未能足以落實“能者多付，保護弱勢”的原則。在公共醫療系統內所謂的第二安全網，其實仍有很多漏洞，未臻完善。我請政府牽頭，重新主動諮詢公眾有關醫療融資的方向，希望達成一個共識，可以長遠解決這項問題。上次在事務委員會中，局長說：“我們已討論過了，不如你們立法會討論吧，待你們得出一套共識，我們才說可否接受。”主席，我發覺這個反應是很難令人接受的。我很明白要局長拿着一個由他制訂的方案，向各個政黨、各界推銷，是一個可以令人很沮喪的過程。可是，我請政府嘗試用另一種方法，可以邀請各界一同制訂一個方案，經過討論後，由行政機關和各界一同歸納意見，再拿出來諮詢公眾。我相信只要是資訊開放透明，決策的過程有足夠的傳媒和公眾監察，社會的集體智慧是有能力做出一個很明智的決定的。

政府應該做的另一件事，便是要降低醫療成本，其中一個方法便是我們經常提及的多元化治療。剛剛被納入建制的中醫藥，其實應該很小心處理，防止中醫藥的醫療成本急升。可是，在促進中醫藥發展方面，我覺得政府不大有誠意，只是聊備一格，成立了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之後，便無確切跟進中醫註冊、考試及其他行政安排是否能真正落實發展中醫藥和過渡的精神。我很擔心朝這個方向發展下去，中醫藥的成本很快便會脫離市民所能負擔的能力範圍。我希望政府不要錯過這個時機，盡快將中醫藥納入公營住院服務，一方面不要浪費大學培訓的中醫藥人才，另一方面，亦讓市民有選擇的機會，長遠而言可降低醫療成本。

主席，我接着會談社會福利。在經濟低潮的時候，社會福利的開支是一定會增加的，對政府來說，是一個負擔，但政府的處理方法是很有歧視性的。最近又向新來港的家庭主婦打主意，將來港 1 年便可以合資格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年期延長至 7 年，同時亦拒絕向外公布如何訂立酌情的標準，因而令很多個案得不到公平的處理。這項措施未必符合《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即人人不會因其身份得不到公約的平等保護。我們都知道政府的解釋跟聯合國有關委員會的解釋都未必一致，這點有待日後其他法律界人士，以及在聯合國進行人權報告聽證時，再作出進一步的結論。可是，收緊申領資格，對於每年數百億元的財赤來說，作用不大，反會令新來港人士和他們的家人，尤其是貧困家庭的小朋友更困難，一旦沒有了這項社會投資，我們整個社會要向前，而基層社會要脫貧便更困難。我希望政府的着眼點，不應在這羣人的來港年期，而應着眼於申請綜援的人是否有實際的需要，他們是否會得到其他援助，不應用居港年期製造歧視性的關卡，令有需要幫助的人得不到應有的幫助。

綜援是社會援助的一種，以往即使申請不到綜援，仍可從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取得短暫的生活援助，例如聖雅各福群會便有一個眾善堂，是為沒有能力的人提供膳食，他們亦有單親支援服務中心，為單親家庭提供家居維修、電器維修的服務。可是，面對一筆過撥款和資源削減，這些機構亦要壓縮服務。這樣的話，在綜援方面他們自己不想申請，又或是申請時遇到很多困難，而到這些社會服務機構求助時，卻連短暫的援助現時也被削減。

政府的服務也有緊縮，要減單親中心，每年只不過節省了 850 萬元，新移民中心亦陸續取消，託管服務的名額亦減少，基層市民在現時的困難情況中所得到的支援越來越少，脫離貧窮更是難上加難。但是，作出社會投資和提供安全網是當局的責任，我請政府為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進行一次檢討，發表白皮書。正如剛才羅致光議員所說，即使沒有藍圖，但要是有一份白皮書也好，大家都可以有討論，只要不是透明，不提便不見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可以進行的步驟。

另一方面，我們亦請政府成立一個社會福利服務基金，在經濟逆轉的時候，政府稅收減少的時候，確保有足夠的資源應付其間增加的需求，一方面幫助基層脫貧，另一方面可以照顧到沒有能力、不幸的人，令他們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建立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是很困難的，面對財赤，這個責任更困難，我相信這不單止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挑戰，亦是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同決心要承擔的責任。

多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元宵佳節，不單止是中國的情人節，更是許多市民“剷雞還神”的日子。“拜神唔見雞”，相信是善信最不想見的情況。不過，禽流感疫潮席捲亞洲多個國家及地區，甚至我們鄰近的廣東亦發現禽流感個案。禽流感的威脅已經令香港停止由疫區輸港的活家禽及屠體的申請，甚至連本地農場的雞隻也因零售點積存雞隻而暫時被禁推出市場。尤幸這項禁令只維持數天，市民仍不至於如 1998 年年初般，要過無雞過年的日子。直至現時為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處理疫症來犯的決策已較以往果斷，亦肯與業界多作溝通，聽取意見，總結而言，是有進步的。

現時爆發禽流感的國家及地區已合共銷毀了過千萬隻雞隻，以圖遏止禽流感蔓延，但發展至今仍令我們十分擔憂，加上不斷出現有人感染禽流感的個案，甚至是死亡的消息。至今，香港仍未有禽流感爆發，一套嚴謹而有用的防疫系統居功厥偉。1997 年經歷了令人震懾的禽流感事件，香港一直是爆發禽流感的高危地帶。每次禽流感的爆發，政府及業界都不斷針對家禽養殖

及銷售途徑的防疫漏洞作出改善。1997 年的爆發後，政府與業界合作，加強由內地輸港的雞隻的檢疫工作，在批發及零售市場實施街市清潔日。其後在本地農場爆發禽流感後，政府亦向業界提出一連串提升農場生物安全的措施；1999 年業界首次向政府提出為雞隻注射疫苗，但當時的政策局一直不斷提出很多難題，甚至認為打疫苗是沒有作用的，不單止政策局是這樣說，甚至是社會微生物學專家都堅持提出理由反駁，認為打疫苗可能遇到變種，提出了很多不應是他們提出的意見。

我想指出，在 2002 年第四次爆發的禽流感中，政府接受了業界的意見，採用了疫苗，至 2003 年年初，楊永強局長親自到農場及雞會，會見業界，共同商議。我覺得局長這次做得英明，肯接受業界的意見，在全港所有雞場推行疫苗注射，足令今次沒有爆發流感。直至本年 1 月，更要求從內地進口的活家禽同樣須注射疫苗，才可進入香港。我自己亦與內地官員探討過此事。至今天為止，輸港活家禽的指定飼養場，到現時仍沒有爆發流感。我說的是現在，日後我亦不知會如何。

值得一讚的是，經過禽流感爆發後的 6 年，業界與政府衷誠合作，使香港的禽流感防疫工作，說得上是國際上最嚴謹、最有用的地區之一。然而，面對禽流感在亞洲爆發，疫情發展可說是近年來最嚴重的，香港要力保不失，仍是相當艱巨的工作。主席女士，要有效預防禽流感，研究有關預防疫苗可說是當務之急，即使是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現時亦提出這項建議。可惜的是，港府對此似乎漠不關心，不單止沒有主動研究有關適用本港的疫苗，甚至一些大學的研究亦得不到政府的資助。據瞭解，香港大學動物學系副教授梁志清現正研究一些針對本港禽畜疫症的疫苗，包括甘保羅疫症及豬隻的藍耳症等，而本地業界已主動贊助了 17 萬元作為研究經費，但仍看不到政府有任何行動。

上星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除了宣布 3 項加強防疫及停止將雞隻推出市場的方案外，政府便再沒有向市民說明，在疫情不斷發展的同時，有何相應的應變措施。民建聯認為市民對禽流感的擔憂，不單止在於疫症蔓延，更大的原因是市民看不到政府有何主動的應對策略，往往要待事件出現後，政府的措施才“出籠補鑊”。民建聯促請政府立即向市民公布一整套對抗疫症的應變策略，以令市民及業界獲知在不同情況的發展下，政府會採取哪些應變措施，令業界及市民能及早作好準備及提供意見。

主席女士，現時整個活家禽養殖及銷售情況，面對着很不安的情緒，禁止活家禽入口及本地農場將雞隻推出市面，已令業界的經營即時受到影響。雖然本地農場可於本周五（即明天）恢復供應活雞，但由於本港近九成的雞苗均來自內地，內地疫情一日未退，禁令一日未撤，本地雞農早晚要面對無

雞可養的局面。另一方面，政府不斷放出消息，會在本月推出有關中央屠宰的諮詢文件。這份文件早在去年年中，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已預告會在去年年底提出諮詢，但政府一直遲遲未有推行。未知政府是有心，還是時間正好配合，在香港受鄰近地區爆發禽流感的高度威脅下，又放出推出諮詢文件的消息，着實令不少業界人士感到不安，懷疑政府的用心。民建聯認為現時應是如何設法對付禽流感威脅的關鍵時刻，政府極有需要業界的衷誠合作，共抗禽流感來犯，暫時不宜節外生枝，引起業界對政府的戒心，破壞多年來業界與政府合作的基礎。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提出“由飼養至餐桌”的食物安全管理概念。從食物安全的角度無疑是十分值得支持的，但飲食除了注重安全外，更要留意飲食本身可以是一種重要的經濟活動、重要的文化特徵。如何就食物安全與經濟及飲食文化取得一個互相可接受的平衡點，正正是政府制訂政策時最需要考慮的地方。以中央屠宰家禽為例，在業界與政府多年的努力及合作下，活家禽的衛生及檢疫標準已達至極高的水準。現時香港仍未有爆發禽流感，顯示現行的做法是有效的。如果我們忽視業界多年的努力及付出，漠視中國傳統的飲食文化及市民的飲食習慣，實行仍非保證百分之百安全的中央屠宰制度，令數以萬計活家禽從業員失去生計，付出這樣的代價是否值得，希望政府三思。更重要的一點，便是將來如果實行中央屠宰，香港是否可以進行中央屠宰呢？希望政府亦會考慮這一點。否則，屆時只有深圳屠宰，卻沒有香港的中央屠宰，要是連活雞也不可輸入香港，那何來中央屠宰呢？所以，希望政府一再三思。

主席女士，漁農業面對的挑戰，不單止來自疫症方面，更大的挑戰來自長遠發展的方向。就農業而言，新界土地城市化已令耕地的面積不斷收縮，再加上城市規劃上的缺失，令許多新發展區域，往往毗鄰禽畜養殖場，居民要忍受禽畜帶來的滋擾，而養殖場則承擔了因規劃失誤對居民帶來滋擾的投訴。其實，早在 1986 年，業界便已向當時的政府提出設立農業發展優先區。我亦於 1998 年就持續發展漁農業政策，提出要求特區政府設立“農業優先區”，將耕作、禽畜養殖業集中，妥善規劃，令農業區域遠離新發展區域，減少彼此間的衝突。

另一方面，我們很高興看見香港耕作方面開始向有機耕作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替本地有機耕作產品制訂了一套標籤及進行推廣工作，這是近年政府在推動本地漁農業發展方面的積極工作，值得肯定。我們希望政府在推廣本地漁農業趨向優質化生產方面，多作策略上的推動及扶助，同時多做推廣工作，宣傳本地優質農業產品，以建立香港品牌。

在這裏，我想談一談漁業方面，施政報告提出了數項新措施，保育香港水域漁業資源，例如提出休漁期、漁業保育區和捕魚牌照等。這些措施的確

勝於以往無管制地捕撈，令近岸漁業資源殆盡。不過，香港及南中國從事近岸作業的漁船已有數以萬計，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近岸及往南中國海作業已不能為漁業發展提供新的出路。業界一直提出協助本港漁民轉型發展遠洋漁業。雖然政府已調撥資源給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但如果要扶持遠洋捕魚的發展，基金的數額仍不符需求。除了資金外，漁民培訓、與國際漁業組織及外地的漁業基地的聯繫等配套措施，亦十分重要。

主席女士，近日我接獲 31 位拖網漁船漁民就有關向漁護署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借貸的求助。他們指出，近年本港燃油價格呈現不正常飆升，經濟通縮，魚價下滑，再加上政府長期忽略漁業發展，令經營環境越來越困難，特別是去年發生 SARS 事件、伊拉克戰爭、國家每年兩個月南海休漁期等，再加上內地廣東及海南的捕魚船隻由 1979 年的七千多艘，大幅增加至目前的十萬多艘，使南海漁業資源枯竭，而遠洋漁業又得不到政府的扶助，他們的還款能力越來越弱。

主席女士，政府當初成立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宗旨，是以低息貸款給漁民建造漁船（即鋼殼漁船）的方式，鼓勵漁民發展生產。這項基金於 1960 年設立，利息固定為 6 厘，如果與多年前最優惠利率約 10 厘，或是八九十年代最高峰時的接近 20 厘相比，是名實相副的低息。可是，時移世易，現時最優惠利率已下滑至 5 厘，令“低息”的趨向已名存實亡。業界期望政府根據低息貸款的宗旨，切合現時金融市場環境，將利率下調至與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看齊，即 1.9 厘，因為同一個管理部門沒有理由出現兩種不同的貸款利息，以及提高用漁船抵押的貸款，因為現在我們的漁船，如果造價是 600 萬元，也只能夠抵值 150 萬元，致令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貸款的漁民資不抵債。

業界要求政府正視漁業發展，制訂對漁民有利的發展政策，扶助香港漁民得以持續生產下去，例如在燃油上作出資助，或效法其他國家對地區漁業的扶助政策。環顧世界上的發達國家和地區，對漁業均有扶助政策，並訂有發展方向，我們的國家亦如是。最近，我到澳門與澳門的港務局商討，他們同樣有扶助政策。在澳門，如果漁民向銀行申請 50 萬元以上的貸款，政府會提供利息補貼，4 厘的補貼，這種做法令香港漁民非常羨慕。

主席女士，漁農產品最終會在市場出售給市民食用，不過，市民日常到的公眾市場，近年在經營方面出現了很大的問題。審計署報告指出，部分公營街市長期出現空置率，浪費不少政府資源。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空置率高的原因是公共街市設施不足，衛生條件亦不十分理想，加上超級廣場興起，以購物舒適、價錢大眾化，搶去了街市攤檔的不少生意。政府早應研究如何處理這一部分較落後、缺乏設施、空置率高的街市。民建聯認為可以先考慮處理一些“先天無得救”的街市，但這些“先天無得救”的街市究竟有

多少？大部分的街市究竟是否“先天不足”呢？我覺得政府應研究，不要像吊鹽水般，使我們這個行業的人，半生半死的。這些街市才是我們有需要認真想一想如何處理的。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一談環境衛生的問題，SARS 及禽流感的威脅，恰恰是社會忽略公共衛生的代價。去年，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為本港全面檢討了涉及環境及公共衛生的策略，並提出多項建議，部分更是非常嚴厲，例如把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增加至 1,500 元等。經過一連串雷厲風行的措施後，香港整體的環境衛生的確得到改善，但要香港市民對個人及公眾衛生持續保持高度警剔，深化過去 1 年多項措施帶來的成效，正是我們未來一段時間應該要做的事。另一方面，隨着本港與內地交往越來越頻繁，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合作鞏固公共衛生的防線亦更見重要。雖然自 SARS 以後，香港與內地珠三角就公共衛生的議題增加了許多討論、合作及通報，但人民的生活習慣及素質是有不同的，隨着珠三角人民交往越來越頻繁，當中的分別便越見明顯。特區政府除了要不斷教育市民注重保持環境衛生外，對來訪人士亦要加強宣傳力度，令香港真真正正能保持環境清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這一節的辯論主題是“建立公義仁愛的社會”，而在行政長官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也強調，對於受到挫折和遭遇不利境況的人，政府應給予必要的支援，幫助他們增加應付逆境的能力，充分發揮潛能，最終，我希望所有人在理想環境下均能通過自己的努力，自力更生。

民主黨一直支持自力更生的大原則，我們建議政府推行“責任福利”（Workfare），協助有需要的人士提升工作能力，找到適合的工作，自力更生。不過，隨着經濟環境轉變，香港走向知識型經濟，並不容許每一個人都可以順利找到工作、不用依靠政府福利。因此，政府給予有需要的人濟助，是絕對必須的。

不過，縱觀政府近年來對福利政策的態度，卻難以令人感到有“公義仁愛”。繼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後，政府由今年起增加申請綜援人士的居港限制，要求申請人必須居港 7 年或以上才可領取綜援金。這項安排的結果是令嫁給香港人的新移民母親最受害影響。以居港年期設限，我們看到受影響的大多數是女性，這項政策一方面歧視新移民，另一方面，我們覺得甚至有歧視女性之嫌，有違維護人權的原則。不斷強調新移民浪費社會資源，其實是在製造社會矛盾，更造成社會分化。在這情況下，怎能締造一個公義和仁愛的社會呢？

此外，在“瘦身”的前提下，政府已先削去一些給予綜援家庭兒童的津貼，例如眼鏡津貼，學生的膳食津貼也隨着通縮調低，令綜援家庭的兒童生活更見拮据。我不是要求綜援家庭兒童要與其他人事事看齊，但最令我們擔憂的是，在越來越講求知識的經濟社會中，這些兒童長大後能否有足夠的機會和能力與人競爭？能否擺脫貧窮，攀上社會的另一階梯？還是要繼續停留在低收入、貧窮的環境中生活呢？我希望政府在講求減赤的同時，不要忘記社會上這羣貧窮人士的需要。

今年的施政報告對社會福利的問題基本上着墨不多，除了基本大原則，即剛才提及自力更生這一些大框架外，行政長官根本就沒有詳細說明如何解決貧窮問題，對現時低收入人士或各種社會福利需要似乎視而不見，這其實是令人失望的。

根據世界銀行 2003 年的《世界發展報告》，在約 100 個國家及地區中，香港排名第九十七，是世界上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區。民主黨促請政府正視這問題，不要以為有了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那數億元，便可解決所有問題，政府應繼續肩負起應有責任，給予支援，真真正正建立公義仁愛的社會。

多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黃容根議員剛才的發言，除了反映了他所代表的漁農界對於處理疫症，特別是禽流感的一些意見之外，亦講述了民建聯的立場。我只想就防疫、抗疫及發展基層醫療方面補充一兩點意見。

去年，我們成為了 SARS 的重災區。當我們對於 SARS 仍是猶有餘悸，大家還在說它千萬不要再來的時候，誰料又要面對來勢洶洶的禽流感。現在大家都看到，在我們周圍的地區都有大規模的禽流感爆發，不知我們香港算特別幸運還是不幸運，我們是最早有禽流感傳人的案例出現的。過去幾年 — 過去的 6 年來，先後有 4 次規模大小不一的爆發，使我們對於應付禽流感累積了一定的經驗，亦採取了很多有效的措施。我們看一看，現在無論由農場至進口、以至批發和零售，我們在家禽業方面實際上已有很大的改進，我們對於這疫症的控制、對於整個家禽業的管理，應該說是相當先進。我還記得 1997 年第一次禽流感爆發的時候，我們（以及我們一些同事）去看過那個批發市場，當時的狀況的確使人害怕。從那時起到今天，我們的確進了一大步。

但是，正如去年 SARS 的爆發，便使我們看到不能單靠香港本身的工作即可以抵擋疫症，我們一定要加強與內地有關這疫症的通報和合作機制。今次禽流感的爆發，更令我們認識到加強地區合作的重要性。

如果說一體化 — 現時這個名稱已變得時髦了，地區合作亦變成了時髦的名稱 — 不單止經濟上是有這樣的需要，在抗疫防疫方面，地區合作亦很要緊，因為傳染病的蔓延確實無疆界。這個一體化的觀念，是我們在對抗這個傳染病的工作中要正確認識的。由於香港過去積累了經驗，而我們在這方面有比較先進的技術和措施，所以我們實際上可以發揮更大的作用。我現在說的是，我們無須被動地等待其他受疫症影響的地區來求助，我們的專業人士和專家以至特區政府，是否可主動地與周圍受疫情影響的地區聯絡？我們的專家不單止可前去幫助他們解決一些問題，我亦知道事實上我們正在發揮這些作用；而透過這些做法，我們還可以“省覲香港的招牌”。

上月的施政報告中說到醫療產業化的問題，這方面其實亦是一個可以發展的基礎。更重要的是，能夠幫助鄰近地區控制他們的疫情，實際上對香港、對我們本身亦非常有利。因為儘管直至今天，禽流感還未在香港這個社區內爆發，但我們亦可看到香港市民在經濟、民生方面實際上已受到這個疫情的影響，因為周圍地區的大規模爆發，實際上對我們已經產生了影響。所以，如何就這方面加強與地區的聯繫，特別是建立一個有效的交流平台，能夠防患於未然，讓大家一起防疫抗疫，我覺得這點是特區政府有需要重視的。

當然，我們說要與別人合作，首先便要搞好自己。我們本身有需要，我們的社會內亦有需要先行做好這防疫抗疫的工作。我相信經過去年的一役，香港市民都會認識到這個重要性，而對抗傳染病，按照去年我們的經驗，是一定要全民參與，一定要社會各階層、各界，一起動員。因此，在這裏，我覺得值得提出一個怎樣調動社會資源，怎樣充分發動這所謂第三部門的積極性的問題。

上月，政府在立法會的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施政綱要時，我特別有興趣看到一個主題，就是說要把社會政策重新定位，由目前鼓勵市民被動地接受資源和服務的模式，改為讓他們積極學習和解決問題，培養自尊、自重、自信的精神。簡單來說，就是由提供服務的模式轉移為社會投資這個概念和模式。

當時，我提出這個問題時，局長告訴我，對不起，這個概念只是適用於社會福利，我們現在說的是衛生。然而，我不禁要問，有甚麼理由社會投資這個觀念，是不可以用於醫療衛生服務方面呢？特別是今天，我們這般強調加強基層保健、社區護理各方面工作，為何不可更充分調動這些社會資源？例如說，2001 年政府決定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這本身就是一項鼓勵社會投資的措施，是可以調動這第三部門的積極性的。但是，從理論上，我仍覺得這個社會投資的觀念，無須局限於社會福利政策方面；甚至在環保、教育，這些政策都可以適用，那麼醫療衛生便更適用了。

在醫療衛生工作上，尤其是在推動公共衛生和基層醫療服務方面，我們有一種感覺，就是政府過去一直似乎還停留於提供服務這個概念，對於民間尋求合作機會的訴求，政府其實不是很看得到的。制訂政策，基本上可以說是由上而下的，如果我們把這個社會投資的概念用於衛生醫療服務方面，我們提供資金、渠道，使我們的社區內、民間裏的力量發揮出來，從下而上，協助政府提供更適合社會需求的醫療衛生服務，也許會更有效率也說不定。

其實，在醫療衛生方面，香港民間自發的組織存在已久，很多病人權益的組織，或由醫療專業為主而組成的一些疾病關注團體等，都屬於這類機構。我們民建聯的地區辦事處，實際上亦經常在社區內為居民提供一些基層的醫療保健服務，例如一些常識講座或義診服務等。這些民間組織似乎能更靈活、更集中地為特定的社羣提供（甚至可以說是度身訂造）這些醫療衛生的服務，彌補了政府的不足。

由於這些團體往往得不到政府的積極支持，以致很多時候，他們在開展工作方面便受到很大的局限性。例如說這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由於它基本上是局限在這個所謂福利，即政府的比較狹窄的觀念當中的社會福利服務，所以申請這個基金的機構，只有少數是有醫護性質的機構，不過佔幾個百分點而已，是非常之少的。就這方面是否可以把範圍擴大一些呢？同時，我想提出，現在恐怕亦沒有足夠的途徑，讓民間的一些自發組織，就我們的公共醫療衛生政策的制訂參與意見，結果便把這些團體迫得變成了壓力團體，即令他們要使用壓力團體的方式來表達對有些政策的不滿。政府是否應該提供平台，讓這些團體亦能有機會代表醫療服務的用者，代表一般的市民，參與這些醫療政策的制訂？這是可以輔助政府在提供醫療服務時，制訂更有效政策的。

以上兩點的意見，是我用作補充的。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昨天我曾經呼籲政府正視繁瑣的重重規管對營商的損害，並希望能盡快改善情況，以及扭轉這種不利經濟的趨勢。

今天，我要特別指出，自從 1997 年以來，單是食物方面的規管和諮詢文件，便已有 7 項之多，包括有關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的規例、食品／食物工場的巡查及分級、中藥註冊及規管、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用期標籤的規管、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諮詢、保健聲稱的規管及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諮詢。這一項又一項的要求已經令業界感到力不從心，具規模的集團還勉強可

以追得上由政府牽頭的討論，中小企就只能惶恐終日，尤其是在過去幾年市道不理想的壓力下，實在有“肉隨砧板上”的感覺。

沒有人可以質疑政府推出這些諮詢或規例的動機。當然每個局、每個署、每位官員的出發點都是考慮到市民的安全健康利益和福祉，這是任何愛護香港這個地方、這個社會的人，包括所有業界，都會認同的。可惜的是，負責草擬有關文件的官員所照顧到的卻往往只是良好的主觀意願，很少主動瞭解實際情況。就以營養標籤的諮詢為例子，醫學界、營養師、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及本會的一些議員都是從他們的角度提出了種種要求，而醫學界的代表甚至說已經作出了廣泛的商討，但在我們追問下，才發覺他們所謂的商討是完全沒有供應商、入口商、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商的參與，而問題便正是出在這裏。

其實，專業界的訴求是建基於他們的專業知識，但卻忽略了實際上的困難，這是可以諒解的，但負責的部門拒絕聆聽和接收這方面的意見，實在是令業界非常失望和氣憤。他們是有責任在諮詢公眾前，清楚實際情況，提出可行的建議，而不是強行地、主觀地將一些整個業界都認同是絕對行不通的政策和規管擺出來，因為當政府這樣擺這些建議出來時，除了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之外，還會給人一種錯覺，便是商界不顧消費者的利益。其實，如果懂得營商人士心理的人都會知道“細水長流，長做長有”這個道理，即首先要顧及消費者的訴求和期望。對成功的業界而言，這個道理是一定不可以放棄的。不過，一個不爭事實是，香港這市場相比其他的地區和國家，只是微不足道的彈丸之地，如果自以為是地訂定自己的一套標準，唯一的後果便是削減了可售賣的貨品，扼殺了業界的經營空間，擡高了食品價格，以及剝奪了消費者的選擇。

主席，我想特別一提的是，近年，消委會作為消費者的代言人，經常以消費者有權知為理由，不斷提出要求，但卻不聽取業界的意見，亦不作出分析，以瞭解迎合要求的代價和困難。作為消委會的前任主席，我忠告消委會和政府均要反思一下在這方面是否須好好調校一下。不過，話說回來，關於營養標籤的問題，我其實很感謝局長和局方和本會的事務委員會，他們也是以嚴謹的態度來深入討論，因此，業界的聲音終於獲得應有的關注。剛才我很高興聽到黃容根議員甚至呼籲政府，雖然他說的是雞的供應問題，但作為一項基本原則，他呼籲政府行事時要適當地平衡營運者與市場需要，令我對民主建港聯盟將來在類似事情上的取態頓時增加了不少信心。我亦很希望我們其他議員同事也能夠本着這項原則來考慮問題。我也很希望局方須經過充分考慮實際情況，以及容許業界加入他們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明智的決策。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準備就福利及衛生問題談談。由於時間關係，我剩下的發言時間不足 6 分鐘，所以我只是選一些重點來說一說。

在施政報告的第 42 段中，董先生說要應付全球化帶來的挑戰，他認為在全球一體化之下，帶來了嚴峻的挑戰：諸如競爭加劇、企業重整、職位流失、貧窮增加和部分社羣邊緣化等。在這部分，他描述了近幾年來，香港在所謂知識型的經濟和全球經濟一體化之下出現的問題。

另一方面，反觀我們的社會，當董先生說要建立一個仁愛社會的時候，我們有些市民正面對着全球一體化所帶來的威脅，特別是基層勞工的那一批，政府在福利政策方面是如何呢？我看不到政府有甚麼具體的政策。今天，我們的“打工仔女”仍然面對着問題，雖然經濟情況好轉，但我們可見很興旺的行業亦只聘請一些“part-time”工人，而他們只收取很低的工資，工作時間很長，還加上很多、很多的加班工作、“OT”也是沒錢的等。事實上，我們看到在整個勞力市場中，基層勞工在全球經濟一體化、越來越少職位適合他們的情況下，已經沒有競爭力了。政府又如何面對，如何幫助他們呢？

董先生接着在另一部分中提到有關社會資本，提到怎樣利用社會資本來解決這些問題。但是，很明顯，要解決這些問題，便有需要提供很多扶持的服務，幫助有關人士上路。例如，我們看到當一羣沒有工作的女性想組織起來，為他人照顧小孩，或為他人煮飯等，因而有需要組成一個合作社時，卻發覺我們的《合作社條例》很老化，只是為公務員而設的。面對着這情況，整個政府究竟有沒有因應着我們基層市民面對全球一體化下受到影響，而作出一些措施呢？我們看不到有措施，所以很希望有關的政府部門能迅速就着這個問題，協助民間、政府和商界一起推行一些有關活動，讓這些人有更多的生機。

此外，我還想說另一點。當說到仁愛社會的時候，除了我們可看到的民間力量外，我覺得政府本身亦有一個要扮演的角色。例如，政府應如何幫助一些失業人士、新移民、長者呢？其實，民間亦曾有很多很多的意見給了政府，不過，一切還須由政府“移動”一些機制才能做到。又例如我們工聯會說了很多年的老人退休保障計劃；我們說不應把失業人士納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中作為解決問題等，在這個施政報告中，我卻看不到這些方面的政策上有任何移動。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當說要設立仁愛社會的時候，是真的有些具體的政策；特別在這個時候，政府還不斷地削減非牟利團體（即社福界的有關團體）的資源，以致很多時候他們被迫收起一些服務。我覺得，政府正正要看在這麼困難的時候，是否應該繼續削減他們的資源呢？我希望政府要考慮，

一方面我們市民面臨貧窮的困境，但另一方面支援他們的有關措施卻是不斷地減少，那麼，何來一個仁愛的社會呢？

主席女士，我接着會很快說說一個衛生的問題。我想集中談到最近的禽流感。實際上，我們周圍的地區現在已有越來越多的地方爆發禽流感。香港經歷了一場 SARS，可以說，這個教訓是非常大。我們看到香港政府在處理危機及應變方面，存在着很多不足的問題，特別是由於官僚作風而引致很多決策的延誤。今天，禽流感在我們周邊的地區紛紛爆發，市民很擔心，他們很擔心香港不知會不會最後也淪陷，被禽流感入侵。我們實在很擔心。不過，我們看到整個政府的決策階層仍然照用以往一個所謂很科學、很冷靜，認為沒事、我們不怕的態度對待之。我覺得這樣是不能回應及處理整個危機的，又或是沒有總結 SARS 的經驗。去年在病疫中出現的問題，顯示出政府是落後於市民的訴求。

主席女士，我最近看了一本書，是前紐約市市長朱利亞尼寫的 *Leadership*，是一本很好的書。在書中，朱利亞尼說當他要做一些政策上的決定，包括處理危機時，他認為有兩點是很重要的。一點是他會用眼睛來看。我以為如果楊局長能親自出去看看一些市民怎樣面對着禽流感可能襲港便好了，因為從辦公室坐着聆聽，與到外面站着聆聽是兩碼子的事。

他所提的第二點是以市民的那種情緒來決定一些事情，而不是以一些所謂醫療的態度，來面對及處理一些情緒上（你可以說他們情緒化也好、說他們有恐慌性也好）的事情。

所以，我很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內掌管醫療部分的官員，要清楚知道，當我們面對着一個已經在周圍地區爆發的禽流感時，香港究竟能否獨善其身呢？我們擔心我們最後會淪陷。我們的政策如何能走得前一些，特別是我們現時與國內的通報機制，我覺得是有需要配合的。我們特區政府不要在出了問題後，才找董先生再上北京談論任何有關通報的事情。我希望我們的所有政策均能總結 SARS 的經驗，不要再落後於我們的羣情要求。多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陳婉嫻議員說希望禽流感不會使香港淪陷，但有一種流感已經令香港淪陷，今天我會多談一些，但這並不是談禽流感。

“窮流感”已經令香港淪陷了，這“窮流感”是從哪裏來的呢？這是一種全球化的流感，其傳染方式是人傳人，而預防方法不是單靠個人衛生——洗手、洗手、洗手可以做到的，而是一定要政府有預防疫苗，才可以解決這種“窮流感”問題。現在，可以看到這種“窮流感”已經在家庭爆發、在社

區爆發、在中產階層爆發，因為我們看到中產階級也開始貧困化。如果大家看一看數字，現時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口，在 1986 年佔 11.9%，到 2001 年佔 18.5%，可以看到“窮流感”的爆發已經越來越嚴重，在人口比率方面已經上升了五成。在“窮流感”肆虐下，香港已經變作兩個香港，一個是貧窮的香港，一個是富有的香港。一個城市裏有兩個很清楚的貧富差距、兩個不同的階層，對社會的凝聚力和穩定也造成了很大的衝擊。

面對“窮流感”肆虐，我看到政府所做的不單止是不提供預防疫苗，還要打一些有毒疫苗下去，那便是削減社會福利資源，還要削減綜援。如果政府這樣做，又怎樣面對貧窮的問題呢？雖然在今次的施政報告內，我很高興看到說會研究一下怎樣解決貧窮問題，但研究這種疫苗，我不知道會有何進展。我覺得局長上次來立法會討論這項問題時是比較敷衍的，我完全看不到那項研究做了些甚麼。我很希望政府一方面真正地研究一下，真正地做到公義仁愛，研究一下預防“窮流感”的疫苗，另一方面，希望政府不要削減社會資源 — 可惜司長不在這裏，但局長也應該向司長爭取不要削減社會福利資源。

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今次的討論題目是“建設仁愛 — 公愛仁義社會”，由於去年發生了 SARS 事件，今次施政的新措施多集中在防疫上。我今次也主要是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醫療政策提出一些意見。

第一，是防疫措施。施政報告內提到不少預防傳染病的新措施，大部分也是落實較早前 SARS 專家報告內的建議，例如設立防護中心、加強醫護人員的培訓等。在 SARS 爆發前，香港已有一段日子沒有爆發過大型或嚴重的傳染病，即使是肺癆、霍亂等傳染病也只是偶爾發生，沒有引起社會的關注。社會普遍對傳染病的警覺性降低，連醫護人員對傳染病也沒有足夠的培訓，缺乏處理傳染病的經驗及知識，醫院更沒有足夠的隔離設施。雖然新的措施已強化了本港醫療系統的應變能力，但是否足以應付今年可能發生的禽流感和 SARS 的夾擊，還有待時間證明。更重要的是，掌管有關系統的人，是否具備危機意識及應變技巧。如果能夠做到“手中無劍，心中有劍”的境界，對防疫措施肯定是有一定幫助的。

第二，是傳染病通報機制。雖然目前香港內部的防疫設施已有相當的準備，但在傳染病通報機制方面卻仍有有待改善的地方。以最近爆發的禽流感為例，香港只能被動地等待廣東政府的通知。可是，由於驗證需時，疫情又

要一級一級地上報，防疫資訊未必能及時向香港傳遞。粵港兩方面仍須努力，多些主動聯絡對方，甚至可以主動提出訪問的要求，體現兩制的互諒和互重互助，這有利於兩地合作，共同防疫。

其實，在兩地防疫的措施上，最好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能夠成為一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對 SARS 等傳染病進行有效的監察，以及加以研究治療及預防，這應該可以遏抑 SARS 及其他傳染病的擴散，減低其危險性，因為香港與珠三角其實是一體的，比肩並立，是不能分出彼此的。可惜，這個珠三角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的構思，礙於兩地醫療及防疫制度不同，暫時仍未能成事。最近，粵港已就交換病毒樣本、對病人進行聯合會診等達成協議，這對建立區域疾病預防及監控系統有促進作用，我期望當局能繼續努力。

第三，是環境衛生。環境衛生是預防傳染病的根本方法，我認同全城清潔小組的工作，希望有關措施能持續推行，不要像以往的清潔香港、健康生活新紀元那樣，“有頭威冇尾陣”，不足一年半載就打回原形。現時正值疫症的高危期，期望當局能乘勢繼續向市民宣揚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的重要性，真正做到“防疫抗炎，時刻保持警覺”，使保持個人衛生成為一種習慣。

第四，是社區醫護服務。施政大綱內強調加強基層醫療服務，不用單靠公立醫院，這是正確的方案，因為公立醫院入院人數不斷增加，其中一個原因是本港的基層醫療服務不足，病人出院後缺乏跟進服務，因而增加了病人重返醫院的機會。現時的醫療資源集中在醫院方面，政府未來應多放資源於基層醫療服務，培訓更多家庭醫生，做好跟進及預防疾病的工作，以減少入院人數。這不但對市民的健康會有好處，也可降低政府的公共醫療開支。

第五，是關注資源調配問題。不過，近年來公私營醫療嚴重失衡，公共醫療開支不斷膨脹的問題日趨嚴重，我質疑在削資的情況下，能否達成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及其他醫療體制改革的目標。現時，公私營醫療嚴重失衡，原因是公立醫院價廉物美，以致市民越來越依賴政府，亦造成近來私家醫院的入住率不足五成。公共醫療開支則從 1991 年成立時的 100 億元，增至今年的開支達 300 億元。誠然，政府在醫療服務方面須作一定的承擔，例如在公共衛生教育、防疫、治療傳染病和科研等工作上，很難完全由市場主導。然而，如果公營醫療部門仍不斷膨脹，甚至失控，最終恐怕會導致整個制度崩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於 2004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醫療融資的初步方案。有人或許認為，經濟還未完全復甦，談論醫療融資，看來並不合時宜，大部分市民也未必贊成這項建議。我明白市民很希望繼續享用價廉物美的公

共醫療服務，但在平衡公私營醫療機構使用率、控制公共開支，以及用者自付的大前提下，的確有研究醫療融資的需要。我們不能繼續將長期的危機置若罔聞，不然，一切苦果最終會由全民共同承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會就食物標籤及禽流感兩方面表達我們的看法。最近我們進行了一項調查，瞭解到公眾對政府防範禽流感措施的滿意程度是比較高，但本港市民對購買活雞及冰鮮雞的信心卻是非常低，即使在餐廳點菜，市民也表示不會吃雞。現時，我們境內的農場未有出現禽流感，本地雞隻仍然相對地健康。不過，前天已開始有報道指本地農場的部分雞隻因為感染另外一些病 — 新城病和甘保羅病 — 因此，死亡率可達 4% 至 5%，我希望政府不要掉以輕心，須規定農場如果有死雞，須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員收集（現時亦已經做了）。

這方面我們是支持的，而我們也提出 4 點建議：

第一，在亞洲各國疫情未受控制前，以及內地雞隻未恢復供港時，本地的街市只是有限度地營運，甚至有部分已經停業。在這個階段，應在街市的家禽檔範圍內加強清潔工作，以及增設以酒精洗手的設施。

第二，在出現禽流感（我是指過去的禽流感，即本港以前的禽流感）後，政府對所有活雞的措施作出了更改，便是所有活雞，包括本地農場的雞隻也須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發售，使本地農場的雞隻不會直接賣給零售市場，以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為了進一步減少內地雞隻和本地雞隻的交叉感染機會，政府其實可考慮在批發市場為本地雞隻及內地雞隻劃定不同的區域，分開進行批發工作，以減少互相傳播的機會。

第三，禽流感疫情在亞洲開始受控後，政府應該舉辦多些本地雞隻的美食推廣活動，以及推銷本地農場所飼養的優良雞種，以協助本地家禽業發展。

第四，由於本地家禽業是以後院家庭副業形式和在寮屋經營的小農場為主導，政府應該展開研究，協助家禽業可以在較現代化的環境發展及經營。

最後一點我想說的，是最近備受議論的雞蛋問題。雞蛋無須檢疫，亦無須證明，任何貨品也可以像其他食品般，可以隨時入口和出口。我希望政府

研究一下，因為消息很混亂，有的說中國疫區的不准入口，而非疫區的便可以，但怎樣方算是非疫區呢？我們也不知道。非疫區是否指有疫症發生或有疑似個案的地方？是否 3 公里以外，那些在四五公里外的地區才可以輸蛋來港呢？又或是整個省也不可以輸蛋來港呢？我覺得政府對這些疑問也沒有很清晰地掌握，是否內地政府的一些決定沒有通知我們呢？雖然雞蛋無須檢疫或經過甚麼程序，但這是一項敏感和重要的話題，市民會開始問，食蛋是否安全？政府也曾說要煮熟，最好是用沸水煮。我覺得既然有類似的公眾教育，與內地的通報機制便一定要加強，做好一點，不要讓傳媒的信息變得混亂。

轉到營養標籤的話題，立法會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花了兩小時聽取不同業界對設立營養標籤制度的意見。對於這項問題，民主黨的立場很清晰，我們不能接受一些業界的意見，指無須設立標籤制度，或可以自願的方式處理。我們認為業界的意見並無顧及市民健康，只是計算成本、可能會影響營業額，以及進口的食物會減少。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是無法接受的。

香港是一個相對富裕的社會，大部分市民所追求的，是優質的生活質素。當中不少人也會遵從健康飲食的習慣。可惜的是，當我們走進超市，市面上大部分的食品沒有標榜高纖或列明低脂，但當中如果有作出這樣宣傳的，營養含量卻又沒有進一步的闡述。食物製造商既然把產品推出市場，在賺取利潤之餘，亦應該尊重消費者的知情權，公布食品的製造及營養成分。事實上，如果不是政府在十多年前訂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規定業界在預先包裝的食品上列明成分及食用日期，到了今天，可能我們在買這些食品時，包裝紙上仍然不會有這些資料；靠業界自願採納，是相當困難的。

在現時沒有相關的法例規管的情況下，消費者可以做的只是很有限，我們充其量是不買宣傳失實的食品，或依靠消費者委員會定期公布哪些食品的聲稱是與成分不符的，以及有哪些有欺騙消費者的嫌疑。如果政府和業界都置市民健康於不顧，最終只會令整個醫療體系的負擔越來越重。

主席女士，推行營養標籤制度，絕對有助政府推廣良好的飲食習慣，亦有助改善市民的健康。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曾估計，推行強制性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20 年間可以節省 44 億至 260 億美元。事實上，甚至澳洲及新西蘭的政府也指每年可以挽回 320 至 460 條生命。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心臟病、中風、與腎臟有關的疾病及糖尿病均被列為本港的十大致命疾病，而這些疾病均須接受飲食治療，以治理疾病及預防出現併發症。不過，由於香港沒有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作為病人或協助他們選擇食物的營養師，也面對着很多困難，因為這些食物也沒有標示營養含量，根本就不知道當中是否有不

適合或過量的含量，例如過量飽和脂肪。即使有標籤的，又難以斷定製造商是否已經真實地提供營養資料。

我們認為，設立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絕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公眾健康重要的一步。要關心香港人的健康、要選擇健康的食物、要減輕長期病患者的病情、要減輕政府的醫療負擔，要有效達到預防醫學（Preventive Medicine）的目標，我們便要有一套完整及強制性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就着政府所諮詢的營養標籤制度，我們是全力支持政府的，不過，仍然認為建議制度的落實時間可以加快。按照政府的進度，除了有營養聲稱的食物外，其他一般食物前前後後共有 5 年的寬限期。這寬限期實在過長。即使現時立即開始第一階段之前的兩年寬限期，也要到 2009 年，才可以全面實施有關制度。從保障和促進公眾健康的角度來說，政府的步伐是開得太小，也太保守。我們希望政府用 3 年時間來落實諮詢文件內建議方案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接着下來，我也想提出在基因改造食品方面，政府應該 — 應該 — 設立一套標籤制度，很可惜，在這方面的取態，政府是更保守的，在沒有考慮公眾的健康的前提下，被動地要求業界以自願的方式進行標籤。民主黨一直認為要採取“先自願、後強制”的方式處理這個課題。事實上，我們已不單止一次在公眾場合表示，要完善本港的食品標籤制度，除了須有營養成分的標籤制度外，基因改造食物的資料顯示，也是不可或缺的。否則，當公眾喝了一些大豆基因改造成分達到 70% 的豆漿，是會毫不察覺的；也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吃了一些含有 maximizer 的耐抗生素基因的薯片，這些基因改造成分食物被外國禁用，甚至是禁止採用作為動物的飼料。任由市民吃了一些在外國連動物也禁吃的食品，似乎並非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應該容許的。

主席女士，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提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仍有數項措施是較預期落後的，其中便包括為基因改造食品進行必要的法例修訂建議。在 2000-01 年度的施政綱領中，當時已開始為基因改造食品訂下立法的初步方向，可惜，政府礙於業界反對，無視消費者的權益，由傾向立法改為現時差不多只倚靠業界自行為有關食品作安全測試，便予以收貨的態度，就這一點，我和民主黨也要表示失望。

另外一項與施政目標完全接不上的，便是訂立強制性食物回收制度的框架。在今年的施政綱領中，政府對此更是隻字不提，我希望楊局長在稍後的時間可以談一談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度，或這件事是否已經不存在政府的施政方針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作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我很高興聽到行政長官在此施政報告內提及社會福利界。對於行政長官提及商界與我們非牟利服務機構逐步建立夥伴關係，我尤其感到高興。

本周初，約有 500 間公司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他們致力與社會福利界建立夥伴關係。它們並非只因提供金錢捐助而獲頒此項殊榮。為了符合資格，他們必須積極與一間非牟利機構合作，共同分享技術、資源或其他各方面。

鑑於社會上兩個不同界別能以這種方式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希望看到傳統上向來疏離的社會界別也能夠建立更多橋梁，更能互相諒解。

“商界展關懷”運動的其中一個最大優點，就是對政府並無任何要求。基於財赤問題，政府在某個階段也許無法避免要削減公共開支。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政府對福利機構的資助便可能會削減數個百分點。

私營機構可以帶來改變。在許多情況下，“商界展關懷”活動的價值難以用金錢來衡量。其重點在於個人參與，而非金錢捐助。然而，參與商界展關懷的公司正透過各種途徑不斷增值，尤其是透過分享資源或傳授知識技術，包括成本管理及其他專業知識。

這些分組項目均以自助互助精神進行，充分體現了社會自助精神，與行政長官在本年度施政報告與過去的施政報告中所表達的意願一致。

我非常歡迎行政長官對此項運動所給予的精神上的支持，並期望政府日後給予更多鼓勵。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會用以下 10 分鐘的時間來呼籲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及香港市民就可能爆發的世界性人類新流行性感冒疫潮作好準備。

香港在過去數星期以來，最大關注是禽流感，而不是人流感，但禽流感與人流感是息息相關的。禽流感作為一種人類的病，只是一種偶然發生的病，原因是這種病始終是由禽鳥傳給人類的。由禽鳥傳給人類後，那病毒再由人傳給人的效率是非常之低的，因此，雖然現在那麼多個國家同時爆發禽流感，但人類的個案仍然是比較少的。可是，最令人擔心的是，如果在禽鳥之間不斷爆發禽流感，病毒繁殖及數目不斷增加，那危機便是這些病毒有可能透過遺傳基因的變異而變成一種可以廣泛地人傳人的病毒，到了那時候，

便會有一個世界性的人類流感疫潮爆發。我不是危言聳聽，因為如果我們回看我們的歷史，由十六世紀至今，全世界經歷過不少於 10 次這類全球性的疫潮。在過去一個世紀曾經有 3 次，最大的那一次是在 1918 年。最近的那次是在香港開始，在 1968 年。每次全球性的人類流感也導致傷亡慘重，所以我認為我們現在應專注的，除了是做好禽流感的預防工作之外，更重要的是及早做好人流感的預防。

我們在過去的一年裏，從 SARS 的爆發中學到了不少流行病及疫症預防的事，亦由於這個關係，我們的醫院設施、社會的監測和很多機制也建立起來了。但是，以預防 SARS 的措施來預防人流感的大疫潮，是並不足夠的，因為人類流感遠遠較 SARS 的傳染能力更高，受影響的人數會更多。雖然說我們將會有一千四百多張隔離病床，但如果人類流感大爆發，這一千四百多張病床遠遠是不能夠應付需要的。

世界上有甚麼方法應付一次全球性的、新的人類流感大爆發呢？有幾方面。第一方面是疫苗。不過，我們要看到，疫苗的全球總產量以 2003 年計，大概是三億多針，但全球已經有 60 億人，那麼，3 億針的疫苗又怎樣足以讓 60 億人預防這種流感呢？即使我們把有 3 種成分的流感疫苗變為單一成分的應急疫苗，產量也只是提升三倍，只有 10 億針，而且製造需時，所以很有可能要在流感疫潮爆發了很多個月後，我們才會有疫苗供應。

另一方面可以用的預防工具便是藥物。我們近期聽到流感病毒對這些藥是有抗藥性的，但病人對於那些比較新的藥物，仍然有良好的反應。可是，新的藥物亦有產量限制，亦有價錢的限制，所以有時候即使是有錢也買不到。在有疫潮爆發的時候，藥物肯定是限量供應的，而我可以肯定地說，由於香港沒有疫苗廠，也沒有藥廠，當然是處於一個最不利的地位，因此，特區政府在疫苗及藥物供應方面，其實應該透過世界衛生組織，進行世界性的商討，達致一項全球性的策略。在有人流感爆發時，全世界的疫苗及藥物會怎樣分配，使香港也能夠得到一定的供應，不要讓一些有藥廠和有疫苗廠的國家壟斷所有的供應呢？在這方面，特區政府亦應該與內地合作，因為由香港自己製藥、香港自己製疫苗，似乎是不切實際的，但如果與內地有 13 億人口的地區一起合作，其實便可以有一個全中國的流感防疫策略，看一看全中國的疫苗和藥物產量究竟是否足夠，如果不足夠，在短期內有甚麼措施可以將產量及質量提升呢？這就是說，香港可能在“一國兩制”之下，可以有一種相互的作用，使全中國，包括香港在內，有更好的流感預防策略。

到了得到疫苗、得到藥物供應時，其實也應有一個本地的分配策略。我相信到那個時候，沒有可能所有香港人也會有針打，也沒有可能所有香港人也有預防性的藥物可以吃，因此，政府也一定要預先制訂一個先後緩急的次序，看看誰人最需要獲得保障。當然，抗疫的統帥要獲得保障、醫護人員要

獲得保障、高危的人員也要獲得保障等。這些都是要預先做好，不能夠急就章的。

除了藥物及疫苗外，其實我們另外一定要做的，便是環境控制及隔離設施。我們要檢視在我們現行的醫療體制裏，隔離設施可以應付到甚麼程度，我亦可以對市民說，這一定是不足夠的。因此，在醫療體制以外，在我們的社區裏，一定要預先有一項策略，看看怎樣整合香港整體的力量，包括地區和社區的醫療力量，看看怎樣令病人能夠留在社區內，無須進醫院也可獲得適切的治療。這全港的策略也是必須有的。隔離要怎樣去做，在甚麼時候我們的公共場所和哪些場所不要再運作、甚麼時候學校要停課、甚麼時候工廠和寫字樓要停工、甚麼時候公共交通工具要怎樣做，這些全部也須預先安排好，不可以待疫症來到才急就章。

上一次世界性的流感疫潮是在 1968 年，距離現在已經大概有 35 年，如果我們要計算的話，我相信在本世紀肯定會再有疫潮出現，而且，那疫潮似乎越來越接近我們。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禽流感在亞洲很多地區似乎已失控，他們說要殺雞，卻殺不到，而在雞隻當中，流感疫情正在繼續惡化，如果在雞隻引致的疫情繼續惡化，疫潮在人類當中出現的機會其實便會越來越大，所以我希望政府注意這一點。謝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的報告談及營商環境，我今天只是想很簡單地在 3 個範疇談談關係到我業界的問題。首先，我想最熱門的話題當然是禽流感。其實，禽流感這次在亞洲這麼多地區爆發，圍住我們香港，但對我來說，香港有幸仍然是一個安全的地方，可以吃我們自己的雞。這有賴政府和我們在過去幾年汲取到的教訓，而業界也積極地與政府合作，因為他們不想沒有活雞賣，也不想影響到他們的生計，特別是最近，我要多謝政府在疫苗方面聽取了自由黨、我和業界及其他同事的意見，即希望能做注射疫苗的工作，而剛剛從國內輸入的雞隻也注射了疫苗。不過，打針也一定不會是百分之一百安全，我們也不敢大意。

可是，這次禽流感來勢洶洶，政府又剛巧在討論中央屠宰問題。其實，中央屠宰肯定是會對業界有影響的，除了對本地農場的批發、零售、運輸這些涉及幾千份工作和幾千個家庭的行業有影響外，也影響香港成為飲食業天堂的機會。如果看看在鵝和鴨方面的做法，這可看到這是因為推行中央屠宰後不久，會導致只剩下冰鮮和冰凍的家禽，冰鮮的做法會影響到雞的味道。業界一直與政府合作，加強清洗，今天應該是清洗日，也是業界自己提出要提早進行清洗的。不過，我覺得政府除了做了很多其他事情之外，在中央屠宰方面離不開自己的思路。我覺得現在是時候由局長反映一下。其實，日本亦已經實行了中央屠宰，但照樣出現了禽流感。當然，局長可能會擔心雞和

人如何處理呢？人人也擔心，但在擔心之餘，我覺得政府有兩點是仍未做到的。

第一，我很希望本地農場出產的雞的批發市場應與內地來的雞的批發市場分開處理。分開處理有兩大好處：首先，雞隻如果混雜在一起，便不知道病源在哪裏，任何一方面出問題時，分開處理便不會出現感染；其次，在批發市場的休息日，雞隻也無須擠在一起，使街市也可以不會因休息日而積存那麼多雞。我是很希望政府考慮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的。

第二，在過去六七年期間，凡是有禽流感爆發，也主要是在我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街市發生，這是否說他們管理得不好呢？我又不覺得是這樣，但肯定有一個必然的現象，便是這些街市永遠也有很多的雞檔——多達二三十檔，有一個時期甚至有四十多檔。不過，由於現在沒有甚麼生意，因此只有二十多檔。然而，在同一時期，房屋署轄下的街市便沒有類似的問題發生，為何會這樣的呢？因為後者只是一檔起，兩檔止。把那麼多雞隻堆積在街市中，會影響到大家的競爭，可能賣的雞也不是很新鮮，甚至會生病，有很多問題會發生。因此，我一直都希望政府，也希望財政司司長撥款給局長，可能要購回一些牌照或鼓勵雞販放棄雞牌，或將他們遷移到其他地方做生意，我覺得這便可以解決我們很擔心的人雞混雜在一起的問題。

此外，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地撥出資源，現時食環署有一些很新的街市，將宰雞的地方和賣雞的地方獨立分開。如果抽氣和鮮風的設施，甚至車輛的出入口也可以作出獨立的安排，我相信禽流感在香港爆發的機會會低，如果再加上為雞隻注射疫苗，爆發的機會便更低。我覺得政府不可以動輒便採取最容易的辦法，推行中央屠宰，而不處理其他問題，否則，我相信對香港的營商環境不利，就街市而言（很多時候，濕街市內其實也要靠人去買雞）如果甚麼也沒有得賣，甚麼也不容許人經營，整個街市也會面臨經營困難的。

此外，我想談一談食物營養標籤的問題。剛才周太也有談及，可是，我聽不到她說了些甚麼。我也想在此簡單地談一談。其實，食物營養標籤是好的，我們很多時候也會談及消費者的知情權，我們自由黨也很同意，亦瞭解業界只是一個很細小的市場，如果我們硬性地規定須加上標籤，對他們輸入的食物品種便一定有限制。所以，在此我不擬長篇大論了，我只希望政府考慮在幾年後才推行強制性的做法，首先是推行自願性質的。我們的要求是並非要無限期押後這做法，但必然要等到中國這個大市場做到強制性質的時候，我們才考慮推行強制性的措施，而不應該在中國市場完全不考慮這方面的時候，我們便搶先去做。

最後一點，我是想談談發牌制度。其實，政府和董先生也常常說，我們應該不要做那麼多事來影響營商環境。事實上，近這兩年，可以看到提交立

法會的法例很多是本來不會影響營商環境的，但很不幸，局和署方面很多時候根本無須立例執法的，但他們在發牌程序和執行發牌條件方面在這幾年卻抓得很緊；往往不用經過法庭，在給予一次口頭警告後，再給予第二次口頭警告，便可以停牌。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 SARS 之後推出了很多措施，很多與環境衛生也沒有關係，甚至不影響到 SARS 的傳播，例如建築物違例的情況，當局也要抓、也要處理。我希望局長與各部門和食環署商量，除了影響營商環境外，對於一些不是真的與環境衛生有關，不影響市民的健康的情況，便不應該在大家不知道的情況下越抓越緊，最終扼殺了營商環境。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待會議恢復時，便會由政府官員發言。

下午 4 時 33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4 時 46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2 個環節的辯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本環節發言，他有最多 45 分鐘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香港的經濟和社會正處於轉型的階段。轉變的步伐已加快，人流與營商活動亦變得更頻繁。越來越多個人

和家庭正面對不同程度的轉變，以及各種變數帶來無法預測的境況，例如他們要面對個人技能和資歷是否符合現今要求、工作的穩定性，以及家庭關係的凝聚力等問題。面對這些再次出現的挑戰，現在須反省一下我們的政策方向。

各位議員已就香港應如何定位以面對新挑戰的問題，提出不少意見。我謹此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在衛生、福利和食物的政策範疇上，我們的使命是建立一個“關懷互愛和健康的社會”。這個社會不但多元化，同時也令個人的不同天賦得以肯定。我們竭力建設一個重視家庭凝聚力的社會，聯繫社會每一分子互相關懷信任、支持友愛，促進他們健康成長，並且鼓勵他們自力更生，懷着自尊自信，積極投入各種經濟和社會活動。

人人與生俱來皆具備不同的天賦和潛能，並在成長的過程中繼續發展自身的能力和待人處事的技巧。這些生活技能，會影響我們在人生的旅程上面對不同的境況時，能否克服困難，抑或在困難下成為挫敗者。因此，我們每個人今天必須做好準備，以應付明天的挑戰。我們的政策綱領，目標應在於加強應變能力，提升抗逆力，藉以促進市民的身心健康。為此，建立個人和社會的能力是我們的首要工作。

我們為市民的健康和福祉作出巨額投資。有關的數據足以證明此點。目前，超過 30% 的財政預算額（達 694 億元）是投資於本港的公共醫護體系、社會服務及為有需要人士設立的安全網，以及用作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本港奉行低稅制，而作出這樣的投資，已屬相當可觀。至於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其稅率遠遠高於香港，若與這些體系相比，我們作出的也同樣是大規模的投資。我們面對的挑戰，仍是要確保這些投資用得其所，合乎效益。在這方面，我們的政策必須對每一代市民是公平的，對兩代市民之間也必須合理，更希望有關政策得以持續，跨越數代。

我們明白必須建立個人、家庭和社會的能力，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挑戰，是以須投資社會，建設一個兼容並蓄的社會，讓每個有志達致個人目標的市民，能為建立一個互相扶持的社會作出貢獻。這種方式會兼顧個人、社會、自然環境和實際情況等方面的需要，故需更廣闊的夥伴關係為基礎。我們要促使每個市民、家庭、社區，以至專業界別和商界積極參與，履行社會責任，致力鞏固我們的醫護制度和社會結構。

在健康方面，我們要確保醫護制度在質素、公平、效率、效益和利便各方面達到要求，並且使公營和私營部門得以銜接，藉整合基礎設施，提供統籌的醫護服務。我們曾經承諾，會以資助形式，為因重病或長期患病而要承受重大的財政風險的市民，提供保障，並且為不幸的社會人士提供他們能夠

負擔的優質護理服務。我們會加強社區醫護服務，以便為老年人、長期病患者和市民大眾，提供更好且更符合成本效益的醫護服務。同時，此舉可減低市民對醫院護理的倚賴，以及對醫院病床的需求。我們亦會繼續努力，解決公共醫護制度長遠財政持續的問題。鑑於本港曾於去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今年又面對禽流感的威脅，鞏固傳染病的預防和控制系統及基礎設施的工作，難免須列為我們其中一項重點。

鑑於本港去年爆發 SARS 疫症，我們推行了全面的跨界別措施，以預防和控制 SARS 和其他傳染病。我們並會在各方面推行措施，進一步加強預防傳染病爆發的準備工夫。

首先，我們正以現有的應變計劃作為基礎，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國際專家的意見，制訂大型疾病爆發的控制計劃。

第二，我們已聯同廣東省和澳門，建立傳染病和與公共衛生有關的事件通報機制。三地會探討設立共用資訊制度的可行性，並且展開公共醫護人員交換計劃，以及為珠三角地區推行共同研究計劃。

第三，為建立醫院控制傳染病的應變能力，我們會於本年年初加建 1 300 張隔離病床，其中包括為 14 間公立急症醫院加添深切治療病床。此外，我們打算在瑪嘉烈醫院增建一間傳染病中心，並且提供所需設施。

第四，我們會檢討現有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是否足夠，藉此加強與需要照顧的社羣的接觸，並且推動社會各界參與對抗傳染病的工作。

第五，我們會聘請公共衛生和醫院傳染控制專家負責訓練課程，並且借調人員予國際機構。

第六，我們會透過一個為數達 4,500 萬元的專屬研究基金，支援為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而進行的研究。當局已開始接受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並正批核有關的申請。

根據 SARS 專家委員會的建議，香港應成立衛生防護中心，負責和獲授權預防和控制傳染病，並且為此問責。我們正爭取成立這項公共衛生基礎設施。我們的中期目標，是在衛生署轄下成立衛生防護中心，並於本年年中起，讓其中兩個功能分處，即監測及流行病學處和感染控制處，開始運作。我們預計 6 個分處可於 2005 年全面運作。

對於本港醫護制度長遠持續財政負擔的問題，議員已發表了不少意見。我們會繼續採取四管齊下的策略，解決這項問題。首先，我們會與公營部門合作，尋找更多方法，改善生產力和效率，以完成我們的計劃和目標。第二，我們會繼續研究公營和私營部門可共用資源的範疇，使雙方均能得益。第三，我們會繼續檢討須否進一步重整收費，以確保政府補助用於最有需要的地方。第四，我們現正研究各項醫護融資建議是否符合香港的要求和切合香港的需要。有關研究於本年完成後，我們會就未來路向徵詢議員的意見。

談到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健康着實與食物安全息息相關。在安全食物和清潔環境方面，一定要以保障公眾衛生為重。我們會提供所需基礎設施，即以科學驗證和風險分析結果為基礎，從而制訂有效而靈活的食物政策，促進公營和私營部門的夥伴關係和在過程中鼓勵有關人士參與，從而確保食物鏈（即“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得到完善和綜合的管理。儘管立法和規管架構是確保和提高標準與提供保障的最後手段，我們依然有賴所有有關人士齊心協力，各界別衷誠合作，以及界別與普羅市民共同承擔責任，才能有效保障公眾衛生。我向議員保證，就有關諮詢作出任何決定前，定必考慮業界的意見和公眾憂慮的事項。我們必定會一併考慮，才作決定。

由於區內現時爆發前所未有的禽流感，不少人十分憂慮禽流感對人類健康可能構成的風險。我想再次向議員保證，我們已竭盡所能，防止禽流感在香港爆發，並會繼續密切監察禽流感在區內爆發的情況，以及覆檢需否採取進一步的控制和防範措施。

雖然鑑於過去數天發生的事情，我們已採取了一些不尋常、嚴厲而果斷的行動，但我仍然認為有需要在這裏向議員簡略匯報我們在過去數年間已進行的工作，讓議員對禽流感現時對香港的威脅有全面的認識。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以減低禽流感再次在香港爆發的風險。我們已於去年 6 月，在本港所有雞場推行注射疫苗計劃。我們並且與內地達成合作協議，規定所有輸港雞隻必須注射疫苗。現時市面上所有雞隻都已接種 H5 禽流感疫苗，以確保所有進口及本地雞隻的免疫狀況維持在滿意的水平。我們在本地農場已採取更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防止本地農場受到禽流感細菌入侵。在批發層面，本港的批發市場每天必須進行徹底清洗和消毒，保持良好衛生水平。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經推行扣分制，確保所有批發商和在批發市場工作的運輸商在卸貨後，為車輛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在零售層面，零售市場每月有兩天休市清潔日，以減少可能存在於街市的病毒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已加強巡查零售點，確保所有與出售活家禽有關的衛生規定得以遵循。

事實上，我們在泰國舉行的會議上已提出了這些策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表示，這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先進的系統，他們並提出可否把這個系統推展至區內其他國家。

可是，由於世情瞬息萬變，我們完全明白必須定期檢討策略，確保這些策略能繼續有效地處理和預計問題。為此，禽流感監察計劃會繼續推行，目標包括零售點、野生雀鳥、休憩公園的水禽，以及在市場出售的寵物鳥。

過去數天，因應鄰近國家爆發禽流感的情況，我們實施了一系列附加防禦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第一，暫停從內地輸入活家禽，包括寵物鳥和家禽肉類；
- 第二，加強在邊境管制站對旅客的監察；
- 第三，把禽流感納入《檢疫及防疫條例》附表中，規定醫生把禽流感個案通知衛生署；
- 第四，停止開放米埔自然保護區和各休憩公園可步進的觀鳥園，盡量減少人類與野生雀鳥接觸的機會；
- 第五，加強監察野生雀鳥和休憩公園的雀鳥，收集更多野生雀鳥糞便樣本供化驗所測試，以及加強巡查寵物鳥商店；
- 第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流感病人進行病菌測試，以確定是否與禽流感有關；
- 第七，透過發出通告和勸諭警告學校和幼兒園採取措施，避免讓兒童接觸活雀鳥；
- 第八，與內地建立正式聯絡機制，以便交流有關動物疾病的資訊；
- 第九，暫停辦理輸入寵物雀鳥的申請，待禽流感在區內發展的情況而定；
- 第十，透過發牌和管理當局，強制規定所有從事家禽業／售賣寵物鳥的從業員（包括旺角雀鳥公園的商戶）穿着保護衣物。

- 第十一，為所有家禽、雀鳥從業員和從事有關行業的人士提供防疫注射；
- 第十二，加強由漁護署／食環署人員巡查農場和銷售家禽的批發市場和零售點；及
- 第十三，加強監察工作，增加為雞隻進行拭子測試的次數。

此外，主席女士，我們已開始就各個可能發生的情況擬定應變計劃，並會於計劃制訂妥當後，盡早前來立法會向議員作出匯報。

這些措施和其他議員的言論明顯與麥國風議員所提出的指控不相符。麥議員認為政府未有從應付傳染病的經驗中，汲取教訓。毫無疑問，我不能認同麥議員的觀點和意見。

由於區內爆發禽流感，社會人士最近議論紛紛，談論應否採取中央屠宰方法，以解決禽流感問題。為此，我們對多項減低市民和活家禽接觸的機會的建議，進行研究。我們極希望展開諮詢，亦必定會細心聽取業界、有關人士和市民的意見，並會於諮詢期間，與各界人士保持對話。

關於曾鈺成議員發表的意見，事實上，我於上星期造訪泰國時，曾與出席的部長分享我們對抗禽流感的經驗，我們並主動提出這樣做。部分國家和部長表示有興趣前來香港汲取我們的經驗，我們當然歡迎他們這樣做。

事實上，我們今天已派出一組人員，前赴越南協助當地政府解決禽流感對人類造成的問題。該組人員由衛生署派出，成員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醫管局的代表。

我完全贊同議員的意見，要處理禽流感問題和禽流感對人類生命構成的潛在威脅，國際間必須合作無間。我們正與世衛保持密切合作，以應付這些問題。我想向勞永樂議員保證，我們正擬定應變計劃，以防香港爆發因流行性感冒而引起大型流行病。我們已制訂了應付流行性感冒的流行病應變計劃，我們會因應禽流感刻下構成的威脅，更新這項計劃。

因此，我們肯定正在處理議員關注的事項。議員明顯未能完全瞭解我們正在進行的工作，不過，我們必定會盡早與議員分享。

現在讓我轉而談一談當局對漁農業作出的支持。我們致力持續發展本港的漁農業。漁護署向業界提供技術性意見和提供信貸，藉此改善業界的生產力和提升產品的質素。

漁護署向農業提供基本設施和技術支援，藉此支援和促進有機耕種的發展。漁護署聯同蔬菜統營處與不少非政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成立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為香港制訂一套有機蔬菜標準及認證系統，確保經由有機耕種生產的食物得到適當承認。本港現時已有 4 處農地轉型成為有機耕種農地。漁護署並且向本地農業推廣環控溫室耕種技術，以期種植優質農作物。

關於漁業方面，為保護本港的漁業資源，當局已投入不少資源和工夫。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護魚羣和幫助魚羣回復至可持續發展的水平。這些措施包括生境改善和修復計劃，其中包括在選定水域投置人工漁礁，為魚羣提供棲息和產卵的地方；並且推行投放魚苗試驗計劃，以期增加本港的海洋資源。

我希望向黃容根議員保證，我們致力在這方面繼續提供支援。

我想改變話題，談一談福利和康復服務。在社會福利方面，我們必須從“提供服務”的取向，轉移至“社會投資”的概念和模式，確保所支援的服務實際上是對個人、家庭和社區的投資，務求提升他們的應變和抗逆能力，同時盡展個人潛能，提倡自力更生、自強不息。我們的社會政策綱領須重新定位，由目前鼓勵市民被動地接受資源和服務的模式，改為讓他們積極學習和解決問題，培養自尊自重、自信自主的精神。

在這方面，我察悉立法會議員和有關界別要求引入和恢復一套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並且發展有關藍圖。我認為舊有的規劃機制，把服務與人口互相固定配對，明顯已發揮其應有的效用。由於資源有限，我們有需要在傳統方式以外另尋他法。我明白須制訂新的策略方針，以實現由“提供服務”轉移至“社會投資”的範式轉移。我十分贊同不應憑空制訂有關的策略方針。因此，我已與非政府福利機構展開溝通，並且一如羅致光議員所建議，重新探討社會福利的基本概念和價值，在集中推行以“社會投資”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方式後，評估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效。最終，我希望能夠令我們的社會投資策略更具持續發展的能力，同時訂定投資範疇的優次，以社會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我熱切期望能夠與有關界別合作制訂這藍圖。

現在我想談一談與第三部門和商界建立夥伴關係的問題。踏入千禧年代，我們的生活既複雜又緊張。不論個人的性格如何，在人生的某個階段總可能要面對某種挫敗，實在亟需提升整體能力以應付這些無可避免的情況。但是，單憑個人的力量，有時可能不足；在這情況下，自然會向政府求助。

我們在人力發展方面所作的投資，均盡量配合個人的不同天賦。我們為有需要的人士設立提供基本支援的安全網，並設有機制，以協助健全的受助

人自力更生，再次積極投入經濟活動。政府向所有人提供機會，但同時也期望人人負起應有的責任。因此，我認為須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使政府、第三部門和商界三方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通力合作，令社會資源物盡其用。在資源方面，除金錢這狹窄定義外，我會把其他類別的資源也考慮在內，且舉以下幾項為例：互相幫助、分享創新意念、運作經驗和管理技巧，以及志願服務等。

我認為這些資源能在兩個層面發揮作用。在社區層面，政府、第三部門和商界互相交流技術和專業知識，會令各方受惠，而動員這 3 方面的力量，將可大大提高社會的能力，以應付各種轉變和挑戰。在個人層面，通過社區可以提供的嶄新有效的能力提升計劃，使個人更能應付生活的種種挑戰，並且更有機會成為社會中積極參與的一分子，而不會一蹶不振，陷入循環不息的逆境之中。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明，在 2002 年設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已為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門這三方夥伴關係播下種子。我們現在須探討更有效的方法，把這個跨界別的夥伴合作概念進一步加快植根社區。我已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交換初步意見。在未來幾個月，我們會努力與有關委員會、第三部門和商界共同制訂有效措施，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關於貧窮的問題，我明白各位議員深切關注如何協助貧困人士提升自我，改善經濟狀況。毫無疑問，貧窮不單止難以界定，而且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我們在立法會曾經花了無數小時，進行了無數次的辯論。然而，我相信大家仍然未能就貧窮的定義達成共識。我贊同羅致光議員的說法，不論貧窮的定義為何，這是一個成因複雜的棘手問題。我們必須找出問題所在，否則難以制訂持續的全面政策。儘管如此，我已承諾會於未來 6 個月內，研究這個問題。我們並會就福利方面的未來路向，與議員分享。我認為建立能力始終是處理這問題的首要工作，我們亦明白必須確保為處於困境人士所作的社會投資可發揮效用。議員亦已知道，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會進行一項研究，探討社署推行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是否奏效，藉此幫助受助人士提升自己和自力更生的能力。社署署長並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夥伴參與這項研究，希望有助瞭解如何處理貧窮問題，以及更積極幫助較脆弱的社羣。

談到社會保障，我們會繼續致力提供有效而可持續的安全網，特別是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照顧不能自顧的人，例如有需要的老年人和殘疾人士。我想澄清，綜援計劃的調整是以通縮調整為基礎，基本援助額並沒有削減。在 2003-04 年度，社會保障開支預計增加至 223.8 億元，升幅為 4.5%，佔政府經常開支 10.8%。

由於 30%以上的綜援個案涉及身體健全的成年人，我們會確保綜援計劃作為這些人自力更生的跳板。為此，自 2003 年 6 月起，我們已加強“投入社會、自力更生”措施，幫助健全人士重返工作崗位。我們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幫助他們自力更生。

基於人口老化的問題，我們會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向社區人士推廣以積極和健康的態度，面對老化問題。我們會與委員會合作，與不同的界別組成網絡，推廣這方面的工作，並且協助委員會就老化問題進行研究，支援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確定了 4 個須優先處理的範疇，包括終身學習；經濟保障、退休和工作守則；世代和睦相處；及交通與建築環境。

最後，我想就婦女問題發言。關於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我們應繼續聽取婦女事務委員會就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人能力及公眾教育這 3 項策略提出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希望藉着這次簡短的介紹，讓議員明白我們會繼續推行建設仁愛和健康社會的政策，而我們亦有實質而具體的策略措施，繼續推展這項工作。謝謝。

**主席：**第 2 個辯論環節到此結束。

**主席：**現在進入第 3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教育、民政及人力策劃”。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要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培養個人品味、促進文化修養，鼓勵市民自強不息、積極奮進，就得透過制訂完善的文物保護政策，推動體育跨境合作，建立開明豐盛的文化社會。

在未來一年，政府會就文物保護政策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公眾的意見，以此作為制訂政策的依據，民建聯對這次諮詢抱有很大期望。現時的文物政策處於被動狀態，政府對具歷史價值的私人建築物被拆毀，或被棄置變成所謂的鬼屋，苦無良策。甘棠第就是其中一個典型的例子，現時事件仍未解決，建築物仍被竹棚重重包圍，前途未卜。

局長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就現存文物保護政策提出了多項建議，民建聯十分認同。我們認為現時文物保護最關鍵的問題，是欠缺經濟激

勵的措施，講得白一點，就是無賠償機制。正如局長所講：“檢討工作，涉及公眾利益、私人產權、社區建設等複雜問題，須取得整個社會的共識及支持。”支持保護文物，與環保問題一樣，無人會出來大力反對，但當涉及自身的產權利益時，合理賠償就成為最關鍵的問題。民建聯期望今次檢討不單止涉及宏觀政策概念，也要觸及核心問題，即有關賠償的機制。

局長又提及，政策措施將涉及整個文物的保護過程，包括鑒定、管理及活化再用。將建築物列為古蹟，雖然可以阻止了業主拆卸重建，但如未能發展和善用該古蹟，是後知後覺、兵來將擋。我又再以甘棠第為例，若甘棠第真的能保留下來，有否考慮將該建築物改作博物館、圖書館或社會中心？這其實也能體現活化再用。

隨着國家成功獲得 2008 年奧運會的主辦權，澳門及香港亦分別在 2005 及 2009 年，舉辦東亞運動會，三地將更積極作好準備，加強培訓運動員，和加緊興建體育設施。在三地簽署了體育合作協議後，體育人才、設施和科研的交流，將更為頻繁。連串的培訓、觀摩和比賽，不單止可提升三地運動員的水平，亦可擴闊體育從業員的視野，長遠更有助發展本港的體育產業。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和地位。

我現在轉一個話題，談論一下我十多年來一直非常關注的大廈管理問題。主席女士，廉政專員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簡報中指出，2003 年接獲 4 310 宗貪污舉報，私營機構佔 57%，當中 38% 是與樓宇管理有關的。換言之，涉及大廈管理的貪污舉報，在過去的 1 年，佔總數的五分之一。這麼高的比例，無論如何都是難以接受的。

去年 8 月，屋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遭銀行清盤，這間有 29 年歷史的大型管理公司，一夜之間人間蒸發，大廈電費、電梯的保養費都被“走數”，大廈基金更“見財化水”，民政事務總署則愛莫能助。一間歷史悠久的大型物業管理公司，亦竟如此“化學”地消失，作為小業主的我們還可以相信誰？

歸根結柢，大廈管理問題，源於外行管內行。一羣熱心的小業主，在專業知識不足下，面對繁重的大廈管理問題，包括招標、日常開支、帳目的處理等，一般是難以入手。管理公司名義上受法團規管，但實質上誰人“話事”？答案其實很清楚，如果強求小業主對大廈管理能夠揮灑自如，是不公平亦不現實的。其實，法例欠缺保障，欠缺對管理公司的強制條文，那麼萬一大廈有甚麼不妥，小業主最有效的投訴途徑，便只剩下廉政公署。這不是

甚麼教育問題，也不是推廣商業道德的問題，而是大廈管理存在漏洞，先天上縱容不道德，再多的防貪錦囊亦無補無事。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完成《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訂立法工作，堵塞現有的漏洞，加強保障法團及小業主的權益。這是我們的當務之急。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張文光議員：**主席，董建華的施政報告，仍然強調“教育的一分一毫不是開支，而是投資”，讓人覺得他恍如活在夢中，不知道唐英年已經削減教育經費，不知道唐英年和李國章局長為教育撥款仍在爭持，不知道自己“投資教育絕不手軟”的承諾，如果不是空話，就是夢話。

香港家長從來重視教育，希望子女接受優質教育。殖民地的教育制度，重量不重質，基礎教育被歧視，基層學生被忽略，教育絕不優質。九十年代出現移民潮，政府為了填補人才流失，將基礎教育的資源，部分用來發展專上教育，最後犧牲了中小學生的利益，遺禍至今。

政府的教育投資，也說明基礎教育被忽視。當前，每一名小學生的單位成本，每年是 25,000 元，中學生是 35,000 元，大學生是 23 萬元。大學生的單位成本是小學生的九倍，是中學生的六倍半，說明中小學的投資嚴重不足，基礎教育營養不良。

李國章曾在立法會說過，大學現在的單位成本與國際相若。即是說，香港的大學成本並不昂貴。如果要進一步削減大學的資源，只會令大學失去競爭力，失去人才，影響經濟發展。這是教育的倒退，自掘人才的墳墓。

因此，我反對政府再削減大學經費。教育有如植樹，樹木開始成林，為何要砍樹燒山，為何要傷害大學的元氣和精英的培育呢？

李國章局長也在立法會中說過，中小學的單位成本只及國際的六成。即是說，政府應該增加中小學的投資，而不是削去資源，但唐英年削減教育撥款，大中小學都不能倖免。大學是一筆過削走資源，明刀明槍。中小學卻用大班教學，迫滿三四十人一班，無聲無息地抽走經費，損害教育質素。

大班教學可以“慳錢”。小學減一班，每年慳 70 萬元，中學慳 120 萬元，但小班教育卻遙遙無期，讓優質教育和學生利益成為財赤的犧牲品。當

前，亞洲很多國家，包括鄰近的台灣、日本、南韓等，都利用人口下降的機會，推行小班教學。中國的上海和澳門，也在實踐小班教學。唯獨香港，為了財赤，為了“壓錢”，便繼續五十年不變的大班教學，這就是唐英年削減教育經費的代價，也是董建華說要投資教育的最大諷刺。

其實，唐英年只要凍結教育經費，讓中小學進行資源增值，就可以推行小班優質教育，而家長也可以皆大歡喜。當前，政府的小班教學，只在收費的直資學校推行，而未能及於官津學校，造成“有錢讀小班，無錢讀大班”的現象，這是教育的階級分化，是社會最大的不公義。

教育的公義，有如賽跑，人人都有一個相同的起點，當中學生雖有快慢，而公道就在其中。教育是階級融和與流動的階梯，普及教育不能因貧富而異，否則便是歧視。我希望香港的基礎教育，能與國際同步，能與上海澳門同步，能與公義同步，盡快實現小班優質教育。

董建華說教育改革“方向正確”，但“教師負荷加重”，“家長無所適從”。這說明了教育改革，一定要考慮教師的艱難和家長的期望，方可成功。教師的艱難不單止在於工作壓力，“負荷加重”，更在於政府對教師不體恤和不尊重。為甚麼提升教師資歷，不能透過持續進修去進行，而要用否定教師學歷的基準試呢？為甚麼實現優質教育，要透過人為地製造學額過剩，用“殺校換血”去進行，而不是藉着師資培訓、學校改進和小班教學去實現呢？為甚麼大部分勤懇努力的教師和校長，很多時候會成為政府教育改革被抹黑的對象，讓他們的心血和努力受到傷害呢？

教育改革是一個自我完善，不斷改進的過程，教師和學校需要鼓勵和尊重，而不是抹黑和打擊。但是，政府的教育改革，卻製造一個惡性競爭的環境，製造學位嚴重過剩的局面，讓學校人為地消失，讓教師因縮班失業，影響教育的穩定。教育統籌局在教育界不斷製造內耗，很多時候在社會上拉一派打一派，最終傷害了教師和校長的心，讓教育改革不是春風滿路，而是怨聲載道，教育改革又怎能算是方向正確？失去教育界的支撐，教育改革又豈能成功？

教育改革當然要顧及家長的期望。現時，出生率已經大幅下降，很多人的子女是“一個起、兩個止”，家長對教育的要求只會越來越高。將心比己，教師一定要盡力滿足家長的期望，一定要將學生當成自己的子女看待，才會有父母心和教師情，才會得到學生的愛護和尊敬。政府也應當停止削減教育經費，要相信投資在學生身上，有如投資在自己的子女身上。香港的父母寧

願節衣縮食，也不會吝嗇子女的教育開支。當前的政府還有近萬億元的外匯儲備和每年平均 500 億元的儲備收益，怎能叫窮而犧牲教育呢？怎能削去已低於國際成本四成的中小學教育經費呢？怎能迴避家長對小班優質教育的要求呢？教育是孩子的前途和命運的重要投資，政府不能因小失大。

我也要在這裏向全港的教師和校長說，無論教育有多艱難，政府有多愚昧，都要緊守你們的崗位，要尊重家長，要愛護學生，要做好教育。你們的努力和心意，即使政府不體恤，學生和家長是會明白的。教師的地位，不在於薪酬多寡，而在於你自己是否敬業樂業，自強不息。社會對於教師，無論進修和教學，都有越來越高的期望，這是大勢所趨，也是教育的需要，請大家全力以赴，無愧教育的專業。我在這裏，向你們的堅忍和辛勞表示感謝，但我的謝意是微不足道的，因為你們的功在教育，功在學生，學生的未來將會因你們而成材，教育也將會因你們而發光。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薪火相傳，任重道遠。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想藉這個機會代表職工盟讚揚李局長從善如流，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施政報告的會議上，接受我們的建議，將 1,600 萬元的徵收外傭培訓稅的行政費用，撥回予僱員再培訓局，讓僱員再培訓局在資源緊絀之下，可以有多些資源來服務失業的工人。多謝你。

不過，在削減教育資源的問題上，我們也希望局長可以同樣的從善如流，能真真正正做到投資教育不會手軟，而不是削減資源不手軟。我明白教育素質、人力質素的提升，不單止是資源的問題，但肯定的是，削資一定會影響質素、影響香港的未來的發展。我在此重申，反對削減大學 2005-2008 年度的資源，給香港下一代一個走向高知識、高增值的機會。

主席，我也想談談資歷架構的問題。職工盟將會在 2 月 12 日會見局長，詳細表述我們的立場。我們工會的憂慮是，資歷架構是對“打工仔女”的清洗，“過到關就有份工，過唔到關就有機會”。當然局長會說，不會有這樣的結果，但對那些飽受失業威脅的“打工仔女”，可以說是聞“技能測試”色變，擔心隨時飯碗不保。我希望局長能明白“打工仔女”的這些憂慮，不要藥石亂投，搞到“打工仔女”人心惶惶。推行資歷架構的前提，是要搞好在職的培訓；我請問局長，“打工仔女”日做 12 小時，又有甚麼時間和精力去接受培訓呢？不先解決這個問題便推行資歷架構，是百分之一百的本末倒置，我懇請局長三思。多謝。

**余若薇議員**：主席，教育的重要性是舉世公認的，當一個政府提出減少對教育承擔，必然會引起極大爭議，像最近英國首相貝理雅般便因為提出增加大學學費的法案，幾乎被迫下台。

香港當前面對財赤，政府在使用每一分錢時當然都要非常小心。然而，教育投資關乎香港長遠的前途，以及香港能否在競爭日益劇烈的全球化經濟下立足，事關重大，任何削減或重整教育資源的建議，都不是純粹一個方程式或一個簡單的百分比，必須從長計議。

現時香港的教育資源運用是否有檢討的必要？答案是肯定的。有教書的朋友告訴我：校內的教學助理被投閒置散；學校獲得政府津貼購置電腦，最終卻因為缺乏人手管理，電腦室只能間歇開放。此外，部分學校為免被政府以為財政充裕，千方百計用光獲得的撥款，並不理會有關開支是否真的有需要。

上述情況為何會出現呢？那是因為過去學校一直按着教署的指引辦事，一旦政府給予更多資源，讓它們有更大的自主權，可能因為缺乏管理經驗而無所適從。即使政府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原意是要為老師“鬆綁”，無奈因為老師工作太忙碌，無暇分配工作予助理，結果適得其反而造成浪費！

類似的情況亦在大學出現。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脫鉤，旨在讓大學財政有更大的自主。政府期望大學以商業原則運作，例如與商界加強合作，開拓財源。原意本來不錯，問題是，大學本身是否有足夠的管理經驗？教職員是否有充分的準備？

主席，我提出以上情況，並不是同意政府削資，更不是希望返回以往中小學及大專院校由教育署及教資會“事事管”的年代。我只是想指出，政府在推行教改或其他措施時，應該同時向學校提供支援，例如管理方面的培訓，並時刻檢討資源是否用得其所。在這個會議廳中，我們經常會聽到政府如數家珍，表示有多少個基金，即削減了一些經費或經常開支，而創立很多基金。但是，基金所用的錢是否用得其所，則沒有客觀的準則或進行檢討。

在大學教育方面，我已經多次說過，目前本港大學入學率名義上有 18%，實則只有 16% 左右。與新加坡的 44%、台灣的 56% 及南韓的 68% 等相比，香港是遠及不上。我覺得最痛心和刺耳的一次，就是有一次提到這個數字時，秘書長羅太表示因為入大學的人“揀無可揀”，所以百分比如此差。我不明白

的是，根據很多研究，香港的小朋友或學生，資質方面絕對不會比其他地方差，為何上大學的人“揀無可揀”，所以百分比與別的地方相差如此遠。這實在是令人感到痛心和刺耳。

此外，根據《宋達能報告書》指出，香港各大學的科研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48%，這數字同樣是偏低。事實上，不少科研成果可以用在商業範疇，無論從增加競爭力或提升大學的學術地位着眼，政府都應該增加這方面的承擔。

主席，至於中小學教育方面，語文教育固然非常重要，我特別提出的是，老師在語文基準試方面的成績十分差，希望政府可以投放更多資源，協助這些老師進修和培訓。此外，一樣是老題目，剛才張文光議員也提到，就是小班教學。上星期有很多團體，包括校長、教師、辦學團體，甚至家長出席，都異口同聲表示，小班教學是常識的問題，但政府卻堅持須再三研究，才考慮是否可以推行。剛才張文光議員也提到，澳門、上海、南韓都做到了，我真的不明白，為何香港總要落後於人。雖然存在資源的問題，但為何我們不能循序漸進、按部就班地逐步進行呢？最少要提出目標，即小班是好的，我們是可以向着這個目標進發。這比政府經常說需要研究為佳。

上星期，一羣教育工作者，包括校長、教師及教學團體代表等出席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異口同聲的表示應推行小班教學，足見這已是常識問題。至於最棘手的資源問題，我認為與增加大學學額一樣，同樣可以按部就班，可以先在小學推行。

關於大學撥款的爭議，我期望政府、教資會及大學校長能夠盡快商討，達成共識，將有關 2005 至 08 年的數目，可以提交財務委員會。政府即將就推行“三三四”學制進行諮詢，這自然亦涉及額外開支。李國章局長日前向傳媒暗示，可能要增加高中學費，主席，我在此說清楚，我並非逢加費必定反對，但數字必定要很小心研究，以及考慮家長的承擔能力。最重要的，當然是要有足夠的配套，可以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主席，過去政府推行教育政策時，例如語文基準試、削減大學撥款或大學合併等情況時，都予人感覺是很“家長式”，甚至有時是“強權式”的，並不太理會受影響人士的感受。李局長最喜歡說的，就是要做這些事，有既得利益或受影響的人一定會反對的，因此是無須進行諮詢。他的態度永遠都是這樣，但最終卻會惹來強烈反彈，甚至導致四面楚歌的困局。事實上，教育政策向來最具爭議性，即使是英國的貝理雅，他的工黨在議會內已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席位，但其議案最終以 5 票之微通過，更何況香港的立法廳堂

有不同的聲音。所以，我衷心期望李局長在推行教育措施時，能與教育界所有受影響人士進行充分諮詢和合作，幫助香港在教育方面，能夠有更大的改進。

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接下來會代表民主黨集中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有關“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這點，向何局長進言，甚至批評。

主席女士，這個“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在何局長管轄的政策範圍內確實給我們感到踏進一個“開明、豐盛的賭波文化時代”。為何我這樣說呢？現時在球賽方面的投注確實相當開明，因為球迷投注的金額，少少無拘，更是多多都受，大小通吃。球賽的玩法確實極之豐盛，數星期前已推出“6 寶半”，數天後會有“波膽過關”，下月又極有可能會推出萬眾期待的“亞洲盤”，真的是每個月都推陳出新，每個月都有新的賭波玩法。這種“開明、豐盛的文化”，是否民政事務局想發揚的呢？

民政事務局過去有位局長（那位局長叫“藍爺”，藍鴻震），他在申辦亞運的時候，曾在這裏大聲地說：“鄭家富議員要求學生一人一運動，我們民政事務局要香港人一人一運動。”亞運申辦完畢，申辦不成功後，究竟民政事務局在推動健康的運動文化方面真正做過甚麼呢？

對不起，我看不見。但是，我看到的就是我剛才所說的，越來越多不同的賭盤，越來越多豐盛的賭法，令香港人，特別是年青人，一步一步踏向賭波，變成可能是病態賭徒的途徑。我希望政府明白，“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是應該鼓勵市民參與健康的運動文化，而不是鼓勵市民去做一些不健康的賭波文化。當然，有人說，賭波不一定是不健康的，小賭怡情，但我們一直警醒，如果馬會很有限制，很抑制，不是甚麼也可以賭的，這樣香港市民可能確實會作為耍樂。但是，剛才我說過，現時越來越多不同的賭法，連一些外圍莊家可能不開盤的，馬會也有。這是否民政事務局過去所謂打擊外圍的打擊賭風方法呢？

所以，主席女士，我盼望局長在推動香港文化、康體的政策時，要有較為深入的瞭解。香港市民在過去數天看到一則新聞，有一個年青人因為一次賭博贏了1萬元，接着不停地加入賭波行列，養成了一個很壞的賭博習慣，原因就是現時的賭波越來越無節制。民政事務局過去曾在立法會承諾會有一個規管的所謂“營運守則”，但到現在，我們仍未看到草擬本。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能“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我真的要再三叮囑。今天時機最好，李國章局長也在場。我每次提到“一學生一運動”，民政事務局的官員便說：“得，我一定跟教育統籌局局長商量”。我盼望這兩位局長為我們下一代着想，我們的下一代如果有獨立的思維，我們要給予他們一個好的環境，我們不鼓勵賭風，馬會是有節制的，確實是提供針對打擊外圍，而不是大小通吃的賭法。我也盼望教育統籌局能夠提供好的環境，以及鼓勵我們的下一代參與運動，鍛鍊自己的體能及推動參與運動的文化。誠然，現時香港的年青人對運動並不熱衷，但卻對賭波就越來越熱衷，這是一個不健康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希望民政事務局與馬會盡快就營運守則方面提交資料，讓立法會能進一步討論落實，以及真正本着最初政府所言，是打擊外圍，不想鼓勵賭風，才將賭波合法化。現時，似乎是走向另一方向的一條路。

我在此再警告政府，如果再不採取措施，我們的年青人，我們的賭博人口，以至我們的病態賭徒問題，只會令香港付出沉重的社會代價，而不是少少的所謂稅收能足以彌補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很贊成施政報告重申會繼續發展專上教育。但是，政府目前財赤嚴重，難以繼續全費或以大部分公帑資助新的副學士學位。我們建議新開辦的便應該自負盈虧，但對於以前開辦的實用性高級文憑，便應該繼續資助。可是，很不幸，政府已經在 2005-08 年度的撥款，對兩所學院很多的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開始取消這個資助。

此外，關於大學四年制的大趨勢，自由黨覺得政府應盡快就“三三四”的學制進行社會諮詢、協調和盡量制訂實行的時間表。但是，我們亦想提醒教育統籌局局長，現在財政司司長對大學、中學和小學削減經費，我們很希望局長能讓大家共同分擔，千萬不要只集中讓大學、中學或小學負擔。我們最不想見的情況是：有朝一日，大學教授的薪酬居然比小學老師還低，因為現在已可能有這樣的趨勢，就是大學的薪酬不斷地減，小學、中學的卻不減。

我們希望局長能夠把這個縮減讓大家平均分擔，因為根據審計署的報告，不論在大學、中學還是小學，其實都有很多浪費的情況，是可以縮減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施政報告出爐之前，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中心在 2003 年 12 月訪問了一千多名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瞭解他們對政府施政表現的意見。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青少年均對政府施政感到不滿，其中對政府解決教育問題的表現，更有近七成人感到不滿。另一項由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與香港遊樂場協會進行的調查，當中訪問了近 500 名青少年，結果顯示受訪的青少年最不滿的依次是就業機會、經濟環境及教育制度。

這些調查均反映青少年當前面對的最大困難是教育和就業問題，希望政府在這兩方面提供改善政策。

無可置疑，良好的教育機會對青少年來說十分重要。行政長官董建華曾說過，教育是投資而不是開支，但落實施政時，政府卻以減赤為由而大幅削減教育經費，引致落實小班教學、中小學全日制，以及大學四年制的時間表遙遙無期。政府更以財政理由，削除對高等文憑、副學士及碩士等課程的資助，間接削減青少年升學的機會，又或是要他們負債累累的升學或就讀大學課程。

民主黨反對政府大幅削減教育經費，並建議在財政緊絀時期，政府應調撥外匯基金的收入，資助教育改革的工作，讓青少年有接受更好教育的機會，同時，政府仍可維持資助高等文憑、副學士及碩士等課程。

針對嚴重的青少年失業情況，施政報告提出的是繼續現有的臨時措施如下：

- (i) 延續 11 600 個政府臨時職位，包括社署活動助理、朋輩輔導員、社區工作幹事及青年大使等；及
- (ii) 延長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兩年，以及延伸創業計劃及持續發展基金計劃等。

這些措施都能惠及青少年。對青少年來說，這些未嘗不是好消息，但長遠而言，行政長官須改善香港的經濟狀況，並為青少年提供長遠而不是臨時的就業機會，才能長遠解決青少年面對的就業困難。

就青少年短期就業計劃而言，政府須盡快作出檢討，提供更好的配套和支援措施予各社會服務機構及團體，提供重質兼重量的服務，以免令計劃變成只為“拉低”失業率的工具。

對於一些學歷有限，較難適應知識型經濟轉型的“雙失”青少年，民主黨建議政府應加強青少年就業支援及訓練的工作，讓他們離校後可參加有關計劃，以盡快掌握一些技術性或服務性行業所需的知識或資格，如電腦維修、網頁設計、銷售技巧、美容、酒店及導遊服務等，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教育和就業兩大迫切問題之後，我繼續要談的是影響深遠的青年參政問題。據之前的報道，“七一”50 萬人大遊行中，有兩成一是學生，即逾 10 萬名青年人參與。是次遊行，是青少年政治參與的一大進步。香港青年協會（“青協”）早於 2000 年發表的《香港青年對立法會選舉的參與形態研究》中，已發現近七成被訪青少年表示“不滿意香港政制發展步伐”。我們看到，除了參與選舉活動外，更多青少年積極和主動建立不同的網絡和組織，包括青年基督徒關注普選小組、中學生關注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聯盟等，監察政府的施政表現。

青協於去年 11 月發起“提案行動”，提出多項青少年關注的施政措施，包括青少年失業問題、青年人參與社區事務、推動青年議會等。但是，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卻沒有對青少年參與社區事務和推動青年議會的工作，提出具體措施回應青少年的訴求，這是令人遺憾的。

過去我們曾有 5 個青年議會，據我所知，至今仍能運作的只剩荃灣青年議會，主要是因為缺乏政府的支援。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調撥資源，協助各區議會設立及積極發展青年議會的工作，讓他們透過議會的經驗，發揮青少年的政治影響力，以及使他們在參與社會的過程中，有正確的成長。

最後，要提的是，剛才鄭家富議員已用大篇幅提及過的，自去年實施賭波規範化後，青少年參與足球博彩活動越來越普遍。我從報章得知，近期一些在馬會的工作人員，在阻止某些人進入馬會投注的過程中，發現有超過 7 000 人無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們是成年人，這是一個頗嚴重的處境。就是現在有很多青少年很想參與賭波，這是因為有既方便又就近的投注站讓他們參與賭波。這些賭波活動，甚至會帶進校園之內，更有人因沉迷賭波而輸掉積蓄及自殺身亡，但施政報告卻未有回應政府何時才檢討賭波規範化。民主黨要求政府提早檢討賭波規範化，特別關注此項活動令青少年沉迷賭博的影響。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施政報告在教育政策範疇上着墨不多，但報告將教育問題提升到“應付全球化挑戰”的分題下討論，足以顯示政府對教育的高度重視。行政長官表示：“推動經濟轉型，建立知識型經濟體系的最主要手

段，就是大力投資教育。”對於這點，民建聯是百分之一百認同，這亦解釋了為何民建聯堅持反對政府削減教育投資的主要原因。反對削減教育經費，並非由於我本身從事教育工作的本位出發，或狹隘的唯教育觀點，而是從維護香港整體競爭力的角度來考慮。

施政報告中也提到發展教育產業，這是一個較新的提法，民建聯是支持的。發展教育產業及公營辦學兩者，不應互相排斥。雖然教育是公營事業，但這並不意味着它一定要排斥商業營運。我在此特別指出，商業營運不等於唯利是圖，或者自私自利。古往今來，不准商業參與的行業，就是辦不好的行業，教育不可能是例外。世界上任何質優價廉的產品，必定引入了商業的營運元素，我希望政府在發展教育產業化的同時，須向全社會說清楚有關的理念、措施；特別要說清楚的，就是政府並非要放棄對教育的承擔、對貧窮學生的關顧，以免由於社會的曲解而產生反彈，最後把一件好事變壞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教育改革推行至今，功過成敗可謂眾說紛紜。回歸以來，政府在教育投資上是不遺餘力。6 年間，教育開支持續增加了 30%，然而，政策施行的效果卻是差強人意。民建聯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部分政策推行倉卒，未能取得社會上的廣泛共識，加上推行過程中缺乏配套，未能向公眾澄清政策的落實細節，正如西諺所云：“魔鬼在細節中”，遂引起諸多不滿。有部分措施推行時做得不太好，出台後，又得不到家長和老師的支持。例如，小一入學收生機制，現時仍有人希望校長有權酌情加分。

今年，教改有兩項重點工作：第一，就高中到大學的學制改革諮詢公眾；第二，教學語言及中學學位分配機制檢討。這兩項工作都是複雜而艱辛的，涉及一系列的課程改革，財務安排和配套措施上的安排等。我們真誠地希望政府能汲取以往的經驗教訓，切忌急於求成，戰線過長，缺乏調控，最終落得怨聲載道。

其中學制改革的財務安排，更令人擔憂。這幾天，有消息指高中學費會增加 29%。去年教統會估計，改制須額外動用 54 億元，延長大學一年，又要用 95 億元，財政負擔極重。現時政府財政緊絀，要政府增加額外教育經費，落實改制，似乎是奢望，因此，調撥資源又似乎是唯一可行做法，但這樣做，卻要削減現有的某些教育服務資源。因此，在未來諮詢時，政府必須向全社會清楚解釋為何和如何調撥資源，並要多聽教育界、家長和社會的意見。當然，我們期望諮詢過程順利，亦樂見學制改革能盡早實施。

此外，據有關消息透露，原定於今年 9 月前完成的升中派位及教學語言檢討，由於工作複雜反覆，極有可能延至明年才出台。對於此，民建聯的立場是：教育改革環環相扣，牽一髮而動全身。與其草草檢討，推出一項未完善、缺乏足夠社會共識的方案，不如將施行新制的時間押後，以換取時間進行深入的諮詢、檢討，尋求廣泛共識，以期將政策朝令夕改的可能性減到最低，將教改對學校、老師及下一代的衝擊減到最小。

教師工作壓力過重是持續多年的問題，一直都未能得到重視。去年開學初，兩位教師自殺事件更警醒我們，教師壓力負荷過重，不但影響教學質素，亦窒礙教師的專業發展，更有礙身心的健康發展。今年的施政報告首次關注到前線教育工作者的壓力問題，行政長官又在報告中承認，教改令不少家長感到無所適從。種種表現都反映出政府正積極反思施政上的成效，這是民本政策的好開始。然而，遺憾的是，政府並未提及要為紓緩教師壓力制訂策略措施。我們期望政府調撥資源成立支援教師小組，以及減少教師每周授課節數等，減輕教師工作壓力的同時，釋放教師的創意潛能，以提高教育質素。真真正正做到“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

代理主席，今年施政報告另一個不足之處，在於仍然忽視了德育及公民教育對培養學生全人發展所擔當的重要角色。近年來，青少年隨處塗鴉，亂拋垃圾的情況嚴重；毆打、自殺事件時有發生；加上相當部分青少年對國民身份認同感低，在在表現了我們的下一代缺乏公德心、人生觀、價值觀不端正，以及公民意識薄弱。民建聯促請政府拿出決心，加強並督促德育及公民教育在各校的推行，並於課程檢討時，列入重點改革對象，以制訂一套具體有效的政策，並定期作出檢討。除此之外，民建聯認為政府還可以設立教育交流基金，加強香港和內地的教育交流，透過生活體驗，培養學生的公民意識及對國家的情感與承擔。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在“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的環節中，行政長官在施政綱領中明言是以教育為主幹。今晚我也想談一談教育政策。

### (一) 應全面評估及檢討以往的教育改革

行政長官自上任以來，在教育上推行了不少改革，包括母語教學、教師語文基準試、直資學校、取消學能測驗等，以至今年的大學學制三改四。不過，大多數政策都受到不少批評，一直以來，卻缺乏全面深入的檢討。我所說的“全面深入”的意思是，不應單單將教育改革看成是個別的教育政策，

檢討的不單止是有關的改革能否有效解決原有的問題，有效提升學生質素；也要檢討新政策的優點及帶來的新問題，避免有“一利起，一弊生”的情況；更要檢討政府當局推行政策時的手法或公關技巧。好像近數年的教改，往往有意無意地將學生質素下降的責任，推在老師身上；又在推行教改的同時，忽略前線教師的工作壓力，想到甚麼便改甚麼，明顯沒有分緩急輕重。這當然是害苦了前線教師，令他們埋怨四起，結果是“改革未成心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當新政策還未見成效，教育工作者的士氣已嚴重受挫。

## (二) 質疑大學學制三改四推行過慢

在本年的教育政策中，焦點無疑是大學學制三改四。三改四醞釀已久，不論大學、學生、家長以至社會各界對三改四的原則多表贊同。況且，現時各大專院校推行的“尖子計劃”，無形中部分尖子已享用了大學四年制。與其讓這種“過渡學制”持續下去，不如盡早落實四年制，避免影響預科班的教學進程。不過，按政府提出的時間表，1 年的諮詢加 4 年的籌備期，預料最快要到 2009 年 9 月的新學年才可推行新高中學制。對於一項已有共識的政策來說，似乎是太長了。其實，現在我們的討論焦點已經不是大學應否變作四年制的問題，而是中學學制應該如何改革。改革後的三年初中及高中課程的詳情，以及公開試的安排，都是焦點所在。我希望政府不會因為中學少了一級而借勢削減中學的經費，因為改制的目的也是希望提升學生質素。既然如此，便不要做一些倒行逆施的舉動。

## (三) 支持各大學分工，教育學院應重新定位

一直以來，也有不少人認為香港有 7 所大學，數目實在太多，其實香港只有 18% 的適齡學生可以升讀大學。若跟大多數發達地區比較，比例其實很低。不過，從資源的角度來說，7 所大學卻是太多，政府根本負擔不起 7 所大學的開支。由於大學教職員的薪金偏高，而且各大學長久以來過分依賴政府撥款，這些都是大學開支高企的原因。因此，如何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便變得很重要。大學應按自己的特色，分工發展，以免研究重疊，惡性爭奪資源。

以教育學院為例，由於出生率下降，令入讀小學的人數下降，所以在人力資源的市場上，對新老師的需求下降了不少。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將教育學院重新定位，減少本科收生人數，有效運用資源。為提升學生的質素，教育學院宜提高入學資格。我們認為只有中學程度的，便只可選修小學教育學士學位，而只有持有相關學位的大學本科生，修讀教育文憑後，才能任教中學。此外，應將騰出的資源集中在支援在職教師，協助他們學位化，與時並進，提升在職教師的質素。將教育學院併入其他大學，亦是減少行政資源的一個方法。

#### (四) 民政事務局的工作

民政事務處在民意收集方面是有失職的。一直以來，特區政府掌握社情民意的能力都不足夠，與一個“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的“以民為本”的政府明顯尚有一段距離。這在 2003 年中特別明顯，政府很多時候根本不能掌握社情民意，推行政策時當然事倍功半。因此，坊間不斷有聲音，要求政府改革現行民意收集系統，行政長官亦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對此作出回應。但是，我們不禁反問，究竟原有的民意收集系統是怎樣的？是哪個部門負責收集民意呢？答案便是民政事務局。他們擁有龐大的聯絡主任系統，本來的職能就是收集當前社會民意所在、民心所向，盡快就某些社會關心議題作出回應及採取相應行動，以及盡早疏導民怨。但是，現時他們只是負責舉辦一些嘉年華會及其他文娛活動，將部分職務看成是職責的全部，實在是嚴重失職。期望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改革，在進一步倚重區議會的諮詢功能，更廣泛吸納中產的聲音入決策過程後，情況會有所改善。

#### (五) 支持研究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代理主席，賭波規範化是去年最受爭議的事件之一。自從政府於去年通過了容許賭波合法化之後，一直受到宗教界、教育界及文化界人士的大力鞭撻。政府在“規範下”，馬會全力“催谷”，賭波範圍由歐洲四大聯賽，3 種玩法，在不足 9 個月擴充到涵蓋八國聯賽、二十多個不同聯賽及杯賽，一周賽程接近 100 場，玩法則增至 8 種；加上媒體鋪天蓋地着力宣傳，政府有否助長賭風，根本無須辯論。現在民間機構所做調查，清楚指出賭波合法化已令原來沒有賭外圍波的人，特別是青少年，加入賭波大軍的行列，情況令人憂慮。最近多宗家庭慘劇更顯示賭波合法化已足以令個別“賭波新手”家破人亡。我強烈要求局方盡快兌現各項紓緩賭博問題的措施，研究賭波對市民，特別是青少年的影響，盡快制訂相應的解決辦法，提供預防教育、輔導及治療服務。

#### (六)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最近平機會職員聘任問題在社會上引起一大風波。這本來一個勞資糾紛的問題，被推到及擴大到管治危機的境界。

平機會是一個法定機構，由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規管。民政事務局的職責是委任平機會委員及審核財政的使用，政府並沒有干預平機會職員的聘任或抹黑委員的動機。

平機會的公信力應由平機會自行改進及自行完善。若由立法會處理，越俎代庖，似乎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面對社會輿論的衝擊，平機會應自行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找出事情的始末，向市民解釋情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霍震霆議員：**代理主席，經歷半世紀以來最長的衰退期，香港經濟終於展露復甦的苗頭。至於能否一如行政長官董建華在新春酒會所說“步入了春暖花開的季節”，則可說是行政長官第七份施政報告的歷史責任。

今年的施政報告以“把握發展機遇 推動民本施政”為主題，確立了“背靠內地、面向世界；善用香港優勢；鞏固支柱產業；運用新知識、新技術，向高增值提升”的政策路向，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的國際都會。

為了落實香港作為亞洲的國際都會這個目標，施政報告提出要營造一個鼓勵創新思維、互相尊重和具團結精神的環境，期望市民發展文化藝術興趣，培養個人品味，促進精神文明和提高文化修養，並由此推出 8 項新措施和維持推行 16 項主要措施。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將體育、文化、藝術、教育一併歸類為提升市民生活素質的內涵，並以教育為推動主幹，亦算恰可。不過，在創意已成經濟主體的客觀形勢下，缺乏宏觀布局和產業概念的體育文化政策，恐會體質虛弱，效用未顯。

首先，在眾多施政中，西九龍文娛體育區的發展計劃，由於涉及體育、文化、演藝，甚至地產發展，包含文娛、商業、旅遊、觀光等有機元素，並且標誌着香港以至南中國的都會發展的精神面貌，因而成為各方關注的焦點。文化界熱切期望西九龍計劃可以取得成功，但西九龍將如何體現香港以至南中國的文化都會定位呢？如何傳承和薈萃東西方的優良傳統文化藝術呢？如何發掘和培育新世紀的文化藝術精英呢？如何開發文化藝術的創意經濟元素呢？這些才是計劃的支柱部分。這些並不能只憑建築師的紙上藍圖，又或政府與個別發展商的商業談判便可成事。文化藝術界必須參與其中，並且扮演主導角色。當然，多元化的商業發展和管理項目、具前瞻性的文化藝術政策、完整的配套措施，以及宏觀地與毗連地區，如油麻地等舊區整片設計開發，都是必不可少的關鍵內容。

體育的經濟能量無窮無盡，我們知道剛舉行的美國超級碗決賽，每秒鐘的廣告金額高達 3,000 萬港元。香港不能再故步自封，將體育停留在文娛康樂和強身健體的視野水平，而應以開發繼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服務之後的第五支柱行業的眼界，借助成立體育委員會，重訂體育發展新方向，以及籌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契機，全面部署體育產業化的前進目標。本人深信以香港的國際資訊中心地位，以及精優的商業開發和管理經驗，只要得到政策、資源、場地設施，以及消除商業贊助規限的配合，香港肯定可以成為區內的國際體育中心和體育產業的輻合點。

在 CEPA 的帶動下，電影行業優勢再現，政府的關注和支援功不可沒。然而，本港電影進入內地的關卡仍然嚴重，電影界希望政府能再接再厲，協助重建香港昔日的“東方荷里活”地位。同時，除了進軍內地市場外，協助內地電視製作開拓海外市場，也是香港業界的未來業務方向。在這方面，政府的支援將可發揮積極的作用。

代理主席，剛舉行的第十二屆台北國際書展，創出 42 萬參觀人次和逾 5 億新台幣銷量的紀錄。雖然香港與台北的條件不同，但優越的地緣優勢，香港作為全球華文出版中心的地位，是無可取代的。問題只在於出版事業過往得不到足夠的重視，而電腦化和成本高漲亦令印刷業被迫外移。不過，隨着內地市場不斷擴大，以及中文的國際地位日益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市場窗口的商機日濃。只要在政府的支援下，做好海外聯絡宣傳工作，做好國際版權交易中介功能角色，做好國際出版事業樞紐的職能，香港的出版事業將會是另一個朝陽行業。

一直以來，香港的優勢在於創意和國際視野。體育文化藝術出版活動的作用，在於豐富我們的生活內涵和提升我們的精神面貌，使香港在世界座標上繼續保持閃爍光輝。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董建華仍然以“愚民為本、廢話連篇”的作風來管治香港。我們回看過去 7 年的施政報告，都是充滿“高大空”的詞句，很多事情說了卻沒有做。這一次說就繼續說，以“高大空”的形式來說，做到多少，我們拭目以待。

在去年的立法會會議中，我曾經提出董建華辭職的要求，之後便有 50 萬人上街。當年，要求他辭職時，我題了 18 句“一字真言”給他，但 50 萬人上街後，董建華這份施政報告仍然一如既往，死性不改，沒有回應市民的要求。

有關土地規劃、工務、運輸等問題，我稍後會作出討論。在這一節，我主要會討論教育及本土經濟的問題，因為據我瞭解，本土經濟是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統籌的。

教育方面，在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間，董建華在施政報告中不斷強調要培養人才，改革教育，鼓勵持續進修，培訓精英，但近日政府卻削減高等教育經費，部分專上課程的收費因而大增，使不少有志進修的市民望而卻步。此外，政府漠視現時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日益增加的困難，堅持實行“大班制”，裁減收生不足的學校，令教師的士氣低落，教育人才因而流失。

政府削減教育資源的做法，明顯違反過去 6 年的施政報告對市民所作出的承諾，是背信棄義的行為。教改朝令夕改，引致教師的工作量大增，影響教育質素之餘，更增加了教師的心理壓力，造成多宗教師自殺事件，對下一代帶來深遠的負面影響。

有關創造本土經濟方面，政府過去往往把大笪地及露天茶座視為本土經濟。我過去曾經遞交了一份創意計劃振興經濟意見書給行政長官，那是我與他會面時親自交給他的。但是，直至今天依然石沉大海。不過，民政事務局一位助理秘書則就我的某些建議作出過回應。不過，我提出了十多二十項具體建議，基本上的回覆都只是會研究、研究、考慮。在現時香港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中、失業率高企、經濟困境的情況下，仍然以這種傳統官僚態度和作風處理問題，絕對不是應有的管治模式，亦不是香港市民所願意看到的做法。

雖然意見交給了行政長官辦公室，但不少政府官員或團體過去形容行政長官辦公室好像一個黑洞，向他提交了很多意見，都是石沉大海，沒有回應的。我相信這種說法絕對不是誇大。有關創意計劃刺激經濟，我希望局長真的能夠親自把舵，以打破傳統官僚的處事作風及態度，令香港的經濟得以有機會發展。

在我的建議計劃中，我曾經提出政府應該以公平公正的措施，准許有實力的人士及財團提出具創意和可行性的計劃，並且給他們落實的機會，盡早推行，藉此帶動經濟活動，增加就業機會。

香港其實有很多人才，亦有不少資金，因為銀行其實是“水浸”的。我們一定要開發具創意及本土特色的景點，使香港有更多姿多采的旅遊景點，不但吸引遊客，亦令香港市民可以留港消費，藉此振興香港的經濟。但是，發展至今，創意計劃已經說了很多年，梁錦松一出任司長時便已經說了，但仍然看不到有任何具體計劃。因此，我很希望局長 — 我對董建華已經沒

有甚麼期望了，我對局長的期望多於對董建華的期望 — 能打破傳統的官僚意識形態，讓香港人有一個發展的機會。

有關其餘問題，特別是我對整個施政的不滿，我會在稍後時間作出評論。多謝代理主席。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辯論的政策範疇是“教育、民政、人力策劃”，我相信我的發言是頗富教育性的。

首先，我要多謝羅致光議員告訴我，“一元復始”應該在“冬至”而非“立春”。昨晚我發言完畢後，他遞紙仔給我，指根據《易經》，冬至的卦象為“復”卦，即太陽由南回歸線轉回來移向北方，亦即是一陽復始，亦稱一元復始。

因為昨天是立春，我在發言的時候曾說：“一年之始，萬象更新”，意思是春回大地，萬象更新。正所謂：一年之計在於春，希望政府重新調整部署，使各項施政都有一個新開始。

正因為這個“一年之始”與“一元復始”的不同理解，我嘗試找一些有關二十四節氣的資料。結果，在香港電台中華文化頻道內找到一些介紹。“立春”是農曆二十四節氣的第一個節氣，標誌春天的到來。在“立春”這一天，鞭打用泥土塑成的春牛，象徵一年農耕的開始，而據說“鞭打春牛”這個傳統習俗已經有三千多年的歷史。

其他網頁的資料顯示，“立春”是春天此時已降臨大地，一切有創造性的活動都隨之展開。《左傳》說：“立春為啟，立冬為閉”，意謂一年的開始。用的雖只是一個“啟”字，蘊含的卻是無限生機的意思。

代理主席，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春天是萬物復甦，草木欣欣向榮的歲月，所以，春季來臨，意義重大。遠從周代開始，朝廷就有重大的祀春儀式。宋以後，元、明、清諸代也沿舊例祭春，目的在慶賀一元復始，大地回春，祈求新春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但是，根據另一記載，“冬至”是寒冷險森的天氣達到了極點，通常過了這天，陽氣初萌，白晝便會逐漸增長。所謂“冬至陽生”，冬去春回的日子即將開始。相傳周代以 11 月為“正”，冬至前一天為歲終。秦朝沿襲了周代的習俗，以“冬至”為一年的開始。

綜合這些資料，我發現原來 5 000 年歷史的中華文化是很奧妙的，不同時期有不同的解說，一字之差亦有不同的意思。理論上，以曆法計算，“冬至”確是一元復始的真正意思；但在實際生活作息的層面來說，“立春”是一年農耕工作的開始，萬物重現生機的開始。“冬至”到“立春”期間，正是人們休養生息，預備迎接春節來臨的日子。一年之始在於“冬至”還是“立春”？聽了這麼多，便知道有很多背後的歷史。

為甚麼我這麼說呢？代理主席，正正是由於中華文化的博大精深，而香港在過去殖民地政府管治期間不重視中華文化教育，以致市民對中華文化傳統認識不足，誤解“立春”的意思，這是可以理解的。

不過，香港回歸祖國後的今天，民政事務局及教育統籌局理應互相配合，多做工夫，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和學生對於中華文化的認識，特別是發揚傳統優良道德思想的教育。因此，我希望當局在制訂未來政策方面，要加倍積極推動傳統中華文化的學習。我相信大家都不希望看到再過幾代的年輕人，只知道甚麼是聖誕節、萬聖節，而不知道甚麼是二十四節氣這些遠古祖先憑超卓智慧開啟的文化遺產。

代理主席，文物古蹟正是我們追溯傳統文化的明燈。說到這裏，我要申報利益，我是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基金的成員。我想稱讚當局今次認真正視有關保存文物古蹟政策的問題，希望當局能夠盡快改善各項關注。

我認同當局指公眾對文物保護的共識及社會的支持仍然有待提高，但我更關注提升政府官員，特別是前線員工對文物保護的意識。曾經在本會一個工務小組的會議上，有出席會議的官員將一些可能是重要文物形容只是一些“破爛玻璃”，這是對文物和歷史的不尊重。因此，我希望有關當局進一步教育各階層的官員，確保文物古蹟得以受到應有的保護和尊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先要聲明，雖然我現在的發言是由第二十三條管治那部分開始，但我針對的是民政事務局的工作範圍。

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討論的一個焦點，是國家安全和市民人權之間的平衡，但在 2004 年施政報告中，我們看到政府的施政着眼點絕對失衡，只着重透過立法取得權力，但在推廣人權方面，只是做一些裝飾性的門面工夫，沒有真正有誠意地運用政策、資源、行政措施，在香港提高人權意識。在管治部分，政府表明會繼續進行落實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有關工作，

反恐法例的修訂亦在進行，但就特區政府透過國家簽訂那 5 條人權公約方面，我們看到沒有甚麼大進展。讓我很快說地一次，那 5 條公約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

民政事務局的責任是就每一條公約定期編寫報告，向有關的委員會遞交報告，然後出席委員會的聆訊，再將委員會的建議交回有關的政策局。以往民政事務局很多官員也說，這只不過是信差的工作，他們只是負責向不同的政策部門及署收集資料，編寫成報告後就遞交上去，覺得自己沒有甚麼角色。這其實是忽略了將人權價值本地化的責任。以往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也有作出批評，認為政府除了向他們遞交報告外，也應該在本土推動更多討論。這報告過程其實只是一種手段，絕對不是目標。政府應該在這過程中，與民間團體一起檢視本地的人權狀況，一起認識建制內外有損人權的問題，然後各界一齊努力監察，在政策上加強保障；在文化上、生活每一個層面上增加互相尊重、包容，因為保障人權，不單止要立法禁止這樣，禁止那樣，更有效的是令平權、平等的思維，成為我們市民生活態度的一部分。由公民社會一起做，便會事半功倍，不必每每訴諸法律程序。

不過，很可惜，現在政府所做的，便是但求向聯合國“交功課”，忽略了與社會的溝通，報喜不報憂，然後在臨近交報告時，便匆匆忙忙做一些補救性的工作。我舉一個例子，有關刑事責任年齡問題，快要編寫有關《兒童權利國際公約》報告，便快快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但所有配套均未妥當。我們今早仍然開會，希望與政府商討，在作出了這個輕微裝飾性的改動後，如何真正保護本土的兒童。

我們以往均有請政府撥出資源，協助民間團體在各自的網絡中推廣人權，推動討論，但政府做了一年半載，這件事就淡靜下來，因為下次聽證不知是在何時之後進行，所以現時工夫又放慢了。

代理主席，我請政府做兩件實際的事：第一，成立人權委員會，每年檢討本港的人權狀況，而不是單單向聯合國交功課便了事。當然，我希望這人權委員會是以公開、透明、有客觀標準的程序來委任有關人等，而不是另一個花瓶性的組織；第二，民間其實已經等不及，自己先開工做了，已經有民間團體醞釀定期自行檢視本土的人權狀況。我希望屆時局長一定要接受邀請出席，與大家一齊看一看本地的情況。

可能局長聽到這裏會想，在消除種族歧視方面已做了工夫，現在不是正在進行立法準備嗎？為甚麼說沒有做呢？我們對此很瞭解，也瞭解到社會對

這準備工夫，有強烈不滿。為甚麼呢？因為政府早就透露法律保障並不包括新來港的移民。我請政府留意一點，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對“種族”的解釋，是包括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相信大家都很清楚，香港與鄰近省份的人，會有不同的方言、不同的成長背景。即使是廣東話裏，我們也有很多懶音。很多本地的俗語、流行用語，在廣東省偏遠地區居住的人，未必明白港式粵語的意思。如果這一點在法例草擬中不被考慮，我相信即使立了法，也會引來很多不滿。

代理主席，我終止我現在的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2003 年的確是香港歷史性的一年。我們經歷過 SARS 的威脅，感受到港人團結互愛的精神，特別是前線醫務人員捨身救人的行為。我們亦經歷過七一大遊行，超過 50 萬市民和平、有秩序地以遊行方式，表達對政府各項施政，特別是保障自由、人權方面的訴求。這些事件至今仍歷歷在目。

雖然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曾表示他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官員會汲取沉痛的教訓，會採取各種辦法縮短與市民之間的距離，以及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但我們擔心行政長官所說的“貼近民情改善施政”，只是着重表面的公關工夫，而不會有實質的改變，因為如果行政長官仍漠視市民對人權自由的重視，漠視建立公義仁愛社會的最基本和先決元素——是尊重人權、平等、自由和建立民主、法治的制度，行政長官又豈會制訂符合社會民情的政策呢？觀乎政府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風波得過且過；為減赤而削減對教育的投資；對政制改革、實施已通過的《截取通訊條例》、設立獨立的投訴警察機制，以及檢討《公安條例》保障遊行集會自由等決定，均採取拖字訣，恐怕特區政府未來仍難以做到“民本施政”了。

在保障人權自由方面，按現時政府的架構和分工，是由民政事務局負責，但民政事務局除了負責向各政策局搜集資料，匯編人權報告；向行政長官推薦人選出任各諮詢和法定組織，包括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公職外，就涉及人權政策的重大事項，往往顯得十分被動。舉例來說，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推出的《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當中涉及多項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政策和條文，但民政事務局只能默不作聲。這反映出由政府部門負責人權政策的重大缺點，便是欠缺獨立性和自主性。

民主黨一直以來倡議成立人權事務委員會，由獨立於政府部門以外的法定組織接受及處理違反人權的投訴，並負責檢討和修訂抵觸《基本法》及國

際人權公約的法例，提出保障和改善香港人權狀況的政策和建議。這才可更有效地保障香港的人權和自由。

此外，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行為的工作，政府早於去年年中已原則上同意立法，並表示會發出載有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諮詢公眾意見。半年過去，民政事務局官員仍只能在 2004 年施政綱領中，提述會着手就反種族歧視的立法建議發出諮詢文件。這實在太過分！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行為而言，聯合國早已有一份法例條文的範本，香港在回歸前已有前立法局議員提出過相關法案，而香港現有的《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亦可作借鑒之用，政府根本沒理由拖延公布立法建議諮詢文件。民主黨要求政府盡快公布有關的諮詢文件，以免再拖延立法工作，從而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

保障人權自由的另一項工作指標是向聯合國提交特區的人權狀況報告，但自主權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在根據國際人權公約提交報告方面往往有延誤，包括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等。民主黨希望民政事務局來年可以盡快完成有關工作，並積極推廣這些國際公約倡議尊重人權和平等自由的精神，以及國際社會與本地政府和社會維護人權自由的責任和角色，這樣既加強保障香港的人權自由，亦增加公眾在這方面的國際視野。

**司徒華議員：**代理主席，施政報告談及教育的有 4 段：第 43、44、45 及 46 段。內容簡略、抽象、空洞。局外人讀了，摸不着頭腦，不知所云。教育界讀了，與面對的現實參照，簡直啼笑皆非，十分失望。現在，我逐段加以回應。

第 43 段：“推動經濟轉型和建立知識型經濟體系的最主要手段，是大力投資於教育，策略性地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競爭力。……我多次說過，用於教育的一分一毫不是開支，而是投資。”很多說話，行政長官都說過，但有多少是言行一致的呢？“大力投資”、“一分一毫不是開支，而是投資”，聽起來很不錯，但事實又怎樣呢？不久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財務委員會提出大專院校的撥款，由於議員反對大幅削減，被否決了。這是“大力投資”嗎？因財赤而削減撥款，這是把教育視作投資而不是開支的態度嗎？下個月，財政司司長發表下年度財政預算時，我們一定會密切注意關於中小學的撥款，是否符合“大力投資”，“一分一毫不是開支，而是投資”的精神。

第 44 段：“香港必須繼續發展專上教育……本港中學畢業生有機會繼續接受教育的比例，已由早幾年 30% 提升至 48%。為了適應經濟轉型，這

個比例還要進一步提高。”過去幾年，中學畢業生繼續接受專上教育，主要是通過修讀副學士、高級文憑等課程。但是，最近因削減撥款，這些課程受到很大的衝擊，不少被迫停辦。繼續舉辦的，很多因要自負盈虧而大加學費。學生負擔加重，入學人數也必受到影響。這是“繼續發展專上教育”嗎？假如“比例還要進一步提高”，這不是政府的投資，而是對家長和學生的壓榨，是家長和學生節衣縮食的投資。

第 45 段：“這幾年來在中小學推行的教育改革，方向正確……我知道由於改革的推行，教師負荷加重，還有不少家長感到無所適從。總結教育界和家長的意見，今後我們會加強……溝通……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不過，為了香港的長遠利益着想，我們必須堅持教育改革。”不知道行政長官憑甚麼肯定“方向正確”呢？“教師負荷加重”，是否知道重到甚麼程度呢？其實負荷重不是教師怨憤的主要原因，而是被迫做很多很多對學生並無教育效益的繁重工作。家長“無所適從”，為甚麼呢？其實幾年來完全沒有總結過教育界和家長的意見，一直沒有溝通。“為了香港的長遠利益着想”，我以為不是“必須堅持教育改革”，而是必須立即進行檢討，總結經驗，重新訂定正確的方向。我不知道負責教育的高官有沒有讀過盧瑋鑾教授最近發表的演講《緯夫的腳步》？請他們用十多分鐘讀一讀，聽一聽肺腑之言。

第 46 段：“在今後幾年裏，首要的任務是使已開展的中小學教育改革達致成功”。怎樣完善的計劃，也要不斷檢討情況，總結經驗，加以修訂，這樣才能成功，所以首務應該是檢討、總結、修訂。“死牛一面頸”地對批評置若罔聞做下去，達致的決不是成功。個人的成敗，不大重要，但整整下一代會在你們的手上敗壞，這樣你們能不能瞑目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根據最近一項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進行的檢討顯示，香港應躋身成為區內的教育中心。可惜，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政府對提供優質高等教育的承擔，似乎突然採取了截然不同的態度。

過去數年，隨着本港經濟增長，專上教育亦大有發展以作配合。事實上，專上教育界的發展跟香港的經濟增長大致相若。在八十年代初期，本港仍然屬於工業型經濟，當時只有 7% 的人口具備專上教育學歷。其後，該比率由 1995 年的 10% 上升至 2001 的 16.4%，2003 年更達 18%。局長，這方面確實成績驕人，可喜可賀。在同一期間，在金融業、服務業、工業方面，香港已發展成為亞洲的樞紐。

本港各大學一直跟隨政府的擴充政策發展，可惜，各所大學現在卻因為當前的經濟環境而要付出代價。以往，政府在財政上大力支援，令各所大學得以茁壯成長。行政長官表示要把具備專上教育學歷的人口比例提高至 60%，為求實踐如此急進的目標，教學及研究工作隨之擴充。

現時，各所大學在這方面的成就，竟被冠以低效率和浪費資源之名。在沉重的財政壓力下，政府似乎忘記了過度削減撥款大有可能會影響教育質素。各大學主管紛紛警告，削減撥款會影響專上教育院校的日常運作及長遠發展，可是政府置若罔聞。政府態度上的急劇轉變，亦令市民無所適從。何以短短數年間，一項德政竟會變得一無是處，變成社會的負擔？政府必須澄清其專上教育政策，必須說明政府打算為專上教育界作出的承擔。首要原則便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絕不能犧牲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優質教育是香港人應得的，是香港應有的。

此外，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鼓勵專上教育院校接受教資會最近提出的角色分工建議。政府聲稱該項措施有助院校發揮卓越表現，但這其實是紓緩政府財政失衡的方法。教資會建議賦權該會，由其決定各所院校在學術界應擔當的角色。教資會美其名指該項建議有助加強各院校的合作，提升學術專業化，但說到底，這不過是學術干預。

即使從其他角度來看，這項建議亦不可取。首先，院校之間的競爭或會因而減少，未能助長教學及研究質素不斷提升。第二，認為香港這個彈丸之地容不下 8 所大學那麼多，這種見解過於狹隘。我們得先想想為何本港設有 8 所大學。本地大學不應只照顧本港學生的需要，亦須滿足內地及區內其他地方的學生的需求。從這個角度來看，香港的大學非但不是過多，反而有供不應求的情況。為滿足潛在需求，各所院校可同時開辦同一學科的課程，惟各項課程必須設有不同的學術焦點。

教資會建議加強該會在高等教育界的領導角色，我對這項建議深感憂慮。教資會作為非法定機構，負責就高等教育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其擬議的安排會令該會偏離原有的職能。教資會一旦干預個別院校的策略性方向，即有可能危及高等教育制度的獨立性及專業性，但這個制度正正是香港過去和今後賴以成功的支柱和基石。另一方面，教資會聲稱有需要確保各院校緊守崗位，不會強求或誤用公帑，這樣不禁令人對各所大學生疑。此舉對推行新的改革毫無幫助。

教資會另一項職能是就專上院校的撥款需求向政府提供意見。至於政府是否需要一個中間人來處理教育統籌局與各所院校之間的事務，仍有商榷餘地。況且，這個中間人並未能妥善處理此事。由政府直接與有關院校商討撥

款建議或會更為恰當，來得更有效率。教資會，一個由以往殖民地政府遺留下來的機構，現在大底是局長及政府檢討其角色的時候了。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民建聯其他議員已就施政報告的民政政策表達過民建聯的立場，現在我想就施政報告中關於婦女和弱勢社群的政策作一點補充。

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表明“在設計和推行政策時，會考慮兩性的觀點，並且致力提高女性參與政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工作”。這令我回想到在 2000 年年底，當時的房屋局局長在本會回覆一項由我提出，有關政府是否會增加房屋委員會中婦女委員的比例的質詢時，斬釘截鐵地表明政府考慮人選時，根本不會顧及性別因素。3 年以後，很高興政府終於能夠與時並進。

不過，即使負責官員在施政報告發表後，表明婦女參與政府諮詢組織的比例，會由現時的 20% 增加至 25%，也無法令人確信日後的政策真正能夠全面地將婦女各階層的觀點融入其中。道理很簡單，首先是增幅太少，實質影響不大；其次是在目前的委任制度下，來來去去都是熟口熟面的同一羣人，“一人多會”的情況已成慣例。因此，如果只着眼於增加女性的比例，政府大可以鼓勵同一羣女性多兼任數個委員會，便可交差了事。不過，這又有甚麼意思呢？此外，也是最關鍵的，是長期以來，基層婦女獲委任的人數極少，委員會缺乏來自基層的聲音，純粹增加女性比例也無法解決這類問題。

此外，施政報告提及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政策，並非新鮮的事物。當局早於前年便已經試行，問題反而是政策透明度不足，公眾無法瞭解政策的實際作用，所以當局有需要立即詳細交代，同時列舉實例，解釋清單究竟如何影響政府政策的制訂。

主席，香港號稱國際社會，但在這個以華人為主的社會，少數族裔人士受到歧視的情況卻司空見慣。例子包括他們在接受主流教育時碰上重重困難，能夠晉身大學的更是萬中無一；SARS 肆虐期間，由於部分人士不懂中

英文，竟然要透過民間團體通知，才得悉要洗手、戴口罩等防範措施。此外，民政事務局早前派發有關禁止種族歧視宣傳小冊子時，也沒有主動提供非中文版本等。撇除這些明顯的例子，他們在日常生活當中，由於本身的種族而碰上的白眼和歧視，就更是多不勝數。

既然今年的施政報告表示會着手就反種族歧視的立法建議發出諮詢文件，基於疑中留情，我也無意在此挑剔有關做法的不足，只希望政府可以透過各種途徑，將香港塑造成一個種族融合的國際社會，讓不同民族在此也受到尊重和關懷，並以香港為家，作出貢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說過這句話：“我多次說過，用於教育的一分一毫不是開支，而是投資。”這句話有何實際含意呢？教育的經費是開支，還是投資呢？究竟對政府的資源分配有何分別呢？

董先生說他曾多次說過這句話，我們查一查，沒錯，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說：“對教育的投資，是政府最重要的長期社會投資” — 最重要的長期社會投資；2003 年的施政報告中，又說：“推動經濟轉型中，最主要的手段是堅定不移地投資於教育。”董先生說：“我在這裏重申，儘管我們面對必須解決的財赤問題，但我們仍將堅持對教育的投資。”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更說：“雖然目前的經濟困難，對公共財政構成壓力，但是特區政府投資於教育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大家可以相信，（請留意接着的數句話）在今後 5 至 10 年，無論香港經濟情況如何，政府對教育的投資，依然會年年增加。”

我們最近聽聞，說我們有財赤問題，解決財赤問題，人人有責，既然要削減其他部門的開支，教育開支亦不應例外，要一視同仁。這樣的說法，是否對教育投資論有所抵觸呢？

其實，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承認香港人的平均教育水平是低於一些發達的地區。目前我們具備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市民，佔全港 15 歲及以上人口的 18%，中三或以下程度佔 48%。近數年，我們經常提到知識型經濟，要怎樣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我們也看到當香港要實現經濟轉型時，先要解決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就是低學歷人士的就業問題，如果我們的教育發展不能夠急起直追的話，這個問題便會延續下去，而且矛盾亦只會越來越尖銳。

我們看到過去數年，特區政府曾對香港教育事業的發展，作出了多項的承諾，例如在幼兒教育方面，承諾提高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資格，提高對聘用合資格幼稚園教師的幼稚園的津貼——是大幅提高，提高幅度超越一半。在 2005 年年底前，政府承諾安排所有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校長入讀幼兒教育的證書課程；在中小學方面，數百所學校要進行改善工程——現時仍在進行中。政府也承諾在 2007 至 08 年，全港的小學生都要就讀全日制學校；政府又承諾會提高資源，鼓勵教師進修，提高小學的師資。2005 年起，所有教育學院的畢業生均要具備學位，要額外撥款予小學，要加強學生的輔導服務，要配合課程改革，分階段增設課程主任，每一所小學都要有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增加英文的課外活動；所有公營學校的中學生均可升讀中四、中五或職業教育學位，所以會大量增加這些學位。

所有這些措施均不是錦上添花，而是要改變原本較為落後的狀況，是一定要做的措施，可以說，是正在償付過去的債。我們的校舍，數十年來沒改進，現在有些已建成新校舍，但數百所舊校舍非得要將它們改善不可，所以我們要做。剛才所說的承諾，有些是做了，但大部分仍在進行中，有些在未來數年還要繼續使用新資源的。例如剛才說，要增加高中和職業教育學位，按照政府的公布，到了 2007 至 08 年學年，經常開支每年要增加七億多元。以上只為着進行這些事，還不提現時所說的學制改革。中學變了六年制，大學四年制，合共每年的中小學加起來，又會每年牽涉數十億元經常開支。剛才說的校舍改革改善工程，還有一批未進行的，如果要進行，便要付出數以億元計的開支。

要還清這些債，這數年內，香港教育的經費究竟可以怎樣削呢？我們說一視同仁，究竟是甚麼意思呢？我們有否考慮這個基礎，有否考慮政府過去對香港教育本身的投入是否足夠呢？

所以，主席，我認為說“香港的教育經費不是開支，而是投資”，不單止是一個學術的論斷，對於我們今後的教育發展，也是有非常現實的意義。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待會議恢復時，便會由政府官員發言。

晚上 7 時零 7 分

會議暫停。

晚上 7 時 2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進行第 3 個環節的辯論，兩位政府官員會在本環節發言。他們一共有最多 45 分鐘發言，但首位發言的官員不可發言超逾 30 分鐘。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細心聆聽，並感謝議員就施政報告有關教育方面所發表的意見，亦察覺到多位議員的批評都有偏頗的地方，所以我有需要向議員多加解釋。

首先，大家都很關心教育資源的問題，行政長官亦在施政報告中重申，教育開支是對香港長遠發展的一項投資。事實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對教育的承擔是無可置疑的。1996-97 年度教育方面的經常性開支為 338 億元，至 2003-04 年度增加至 493 億元，增幅達 46%，如果包括非經常性開支在內，增幅更高達 61%。政府現時面對龐大財赤是不爭的事實，財政司司長訂下減赤目標，要在 2008-09 年度達至收支平衡。教育經費佔政府開支近四分之一，我們自然亦要分擔減赤的責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亦不能例外。事實上，基於教資會界別的撥款是以 3 個學年為 1 周期，在 2003-04 財政年度，政府並沒有要求有關院校跟隨大多數其他資助機構，達致提高效益以節省資源的目標。至於 2004-05 學年，教資會及各大學已同意藉提高效率以節省 10% 開支。我們當然理解高等教育界別所面對的困難，政府為此設立了一項 10 億元的基金，就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向院校提供等額補助金。我們預期在 2004-05 學年，高等教育界別會透過提高效益而節省約 11 億元，然而等額補助金計劃能為院校增加總額達 20 億元的資源，我們相信這項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足以緩和削減撥款的影響。

因此，對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上月否決政府就 2004-05 學年提出得到教資會界別共識的撥款建議，我們極之失望。院校有需要展開 2005-08 年度的策劃工作，我們當繼續與教資會及院校商討有關的資源安排，希望盡量減低對院校的影響。

另一方面，適逢目前香港的學生人口下降，正好讓我們可以在不影響一般學校正常運作的情況下縮減教育開支。事實上，在學生人口上升的時候，增加教育經費屬於現行政策下的自然增長，是毫無爭議的事。同樣地，當學生人口下降時，收縮班級亦屬必然。

有議員認為，學生人口下降，是引進小班教學的大好時機。我認同小班教學的確有好處，但不能無條件和不顧客觀現實而盲目地把每班學生人數減少。要充分利用小班的優勢，課程與教學法都有需要相應作出改變。有研究顯示，以“一刀切”方式推行小班教學的美國加里福尼亞州，大部分教師並沒有因每班人數減少而改變教學方法，反而因為每班人數減少而須聘請大量未經培訓的教師，結果花了大量資源，卻得不到應有的成效。香港當前財政緊絀，教師的專業水平尚待繼續提升，現時並非全面推行小班教學的適當時機。不過，我們也不會完全不推行。我們會先進行試點研究，培訓種籽隊伍，然後考慮逐步推廣。

教育投資亦須講求回報，要重視成本效益，不能容忍任何人濫用教育資源，而且更要與時並進，以現代管理模式增加社會參與，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性，減少中央監管，利用市場力量提升教育質素。事實證明，提供多元化的選擇，製造額外的學位讓市場力量產生效用，確實為教育界注入活水，令教育工作者更積極進取。

在此，也許我應該特別提及近日部分教育界人士對之極有意見的直資學校，這類學校現時僅佔全港中小學學額 3.5%，比例很低，似乎與他們受注目的程度不成比例，或許是因為他們受到家長歡迎吧。其實，直資學校須與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訂定服務合約，並確保遵行辦學計劃書內的辦學指標，以及符合有關的師資要求；加上政府只按學生人數資助，學校亦須從學費收入撥出部分作助學金；運作上並沒有絕對優勢。另一方面，新的直資學校固然能帶動教育改革，但我們亦歡迎津貼中學轉為直資，尤其和直屬私立小學結成一條龍，增加家長的選擇。

三年以來，我們看到教育改革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但改革並非一時三刻的事，所以無論經濟情況如何，我們都必須堅持教育改革，包括對德育的重視。即使在財政壓力下有需要重新檢視各種開支項目，我們亦要保留直接影響課堂教學的開支，當然更要積極提升教師隊伍的專業能力和校長的領導與管理水平。

在推行教育改革的過程中，最令人關注的是教師的工作量和相應對學生的影響。校長和校董會有責任先清楚認識教改的理念、具體措施和預期成效，然後因應學生的需要，統整學校的活動，訂立優先次序，妥善安排教師

的工作，平衡學生和教師的利益，以學生的個人成長和教師的專業發展作為重點考慮。

在高等教育方面，教資會已發表未來的發展藍圖，釐清各院校的使命，以促進院校合作並鼓勵各自發展卓越領域為目標。各院校應該珍惜和善用所享有的自主權，奮發自強，爭取社會的認同和資源方面的支持。大學不可能再完全依賴政府資助，而又不受公眾監管了。

世界各地的教育制度都要因應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環境而進行改革。改革必然會引起焦慮和不安，亦難免會有怨聲。來年教統局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加強溝通，尤其要向家長更清晰地解說教育政策背後的理念和目標，並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協助政府，向你們的選民解釋香港的教育發展。如有需要，教統局亦可以派員直接向你們的選民解釋。我深信教育改革的方向和措施都是正確的，都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在改革中，難免有人的利益會受損，但我們絕不能因噎廢食，希望各位議員能為大局着想，考慮問題時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

在未來 1 年，有關學制改革的討論將會非常重要。學制改革對學生的好處顯而易見，相信大家現時最關注的正是改革的推行和時間表。事實上，改革的籌劃和推行，確須各方面的條件配合。其中包括新課程的設置、建立新考試及評估制度、改革大學收生機制、培訓教師、發展教材、興建新校舍及重組班級等，過程複雜需時，而且涉及的資源龐大，須找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我們也不希望純粹因為資源問題而放棄一項長遠投資。不過，即使政府的財政狀況有改善跡象，政府仍須得到社會各方的協力支持和參與，方可施行有關的改革。

因此，我們今年會就落實三年高中學制和四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條件、財務安排和配套措施進行諮詢。任何為施行新學制融資的可行方案，我們都會認真研究，並與社會各界商討，對於家長是否願意、是否有能力負擔較多的教育開支，我們希望在諮詢期內可以多聽到有關的意見。我們亦不應忽略教育政策的基石之一，便是學生不應只因經濟問題而喪失他們應有的受學受教育的機會。我們無論如何都不會放棄上述的原則。

自行政長官在本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了進行諮詢和估計的 4 年籌備期以來，我們已聽到不少有關盡早推行和縮短 4 年籌備期的意見。我們會審慎考慮可否縮短籌備支援的時間，但各項支援措施研訂需時，確須廣泛諮詢，其後的準備工作影響深遠，亦須按部就班，讓學校、教師、家長及教科書出版商可以因應配合。我們期望各界人士及立法會議員提出富建設性的意見。

為了營造一個有利終身學習的環境，不斷提升人力質素，以應付全球化經濟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以及把握香港經濟轉型所帶來的機遇，除了教育及學制的改革，我們建議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提供機會讓各階層的市民通過持續進修來增強自己的實力和信心，協助他們從容面對轉變。

清楚訂明不同資歷所應達到的目標、確保這些資歷的質素，以及列明不同程度資歷之間的銜接階梯，可讓市民自行制訂藍圖，確立目標和方向，來提升本身的技能和知識；亦可推動有關的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發展，讓它們更能回應業界的需要，讓有關的資源，包括市民投入培訓的精力和時間，發揮最大的效用。

同樣，我們建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來推行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並預備分階段為有興趣及具備條件的行業，成立具廣泛代表性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以制訂行業培訓要求，務求將來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更能切合行業的需要、配合行業的發展。我們也會與香港學術評審局緊密合作，協助該局推行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

我必須一再強調，資歷架構並不是一個強制性的安排，不會影響現職工人的就業情況。市民可以自行選擇是否通過資歷架構下的認可機制或修讀經質素保證的課程，來獲取有關的資歷。設立資歷架構，是一項長遠而複雜的工作，因此，我們必須把握時間展開工作。我們會致力和各界人士衷誠合作，聽取他們的意見，共同為促進香港的人才成長和發展，為香港的未來而努力。

多謝主席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謝各位議員對民政事務局在文化、體育、地方行政及人權這些方面的工作的關注。在今天的辯論，各位議員亦提出了很多很有見地的建議和批評。我們一定會仔細研究，加以參考，促進民政事務局工作的進步。

現在，我會就議員提出的事宜，逐一回應。

葉國謙議員和胡經昌議員關注保存文物古蹟的公眾諮詢。我們現行的文物保護政策，是支持和提倡保護香港的文物。我們去年開展了一個全面及有系統的古物古蹟檢討方案，研究如何做好保護文物古蹟的工作。我們發現現時的保護文物建築的政策，面臨着 6 方面的問題：

- (一) 公眾對文物保護的共識和社會的支持仍然有待提高；
- (二) 我們欠缺全面的策略，有系統地評估和篩選應予保護的文物建築；
- (三) 《古物及古蹟條例》只訂明了一種保護方法（即把建築物宣布為古蹟）頗欠彈性；
- (四) 由於宣布建築物為古蹟有嚴格的要求，因此一個地區當中如有部分建築物未能符合此要求，便難以將整個地區宣布為古蹟，以保護其特色；
- (五) 地價高昂，令文物建築保護工作尤為困難；及
- (六) 沒有提供足夠的經濟激勵措施。

因此，我們覺得有必要制訂全盤考慮的措施，全面評估有需要保護的文物建築種類和數量，以及貫徹執行由鑒定文物建築到活化再利用及管理工作等整個保護過程。檢討工作涉及公眾利益、私人產權、社區建設等複雜問題，有需要取得整個社會的共識和支持。因此，我們將會分階段進行公眾諮詢。第一階段以宏觀政策概念及核心事項為重點。在完成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後，我們會整理及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以便制訂保護文物建築的進行措施。制訂具體的推行方案之後，我們會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

霍震霆議員提到西九龍發展計劃可以成為推動香港文化產業的一個動力。其實，政府在 2001 年推出概念規劃比賽時，已清楚指出西九龍發展有 3 個重點文化目標：

- (一) 促進文化的多元發展；
- (二) 鼓勵私營機構參與和提供文化的服務；及
- (三) 希望引進國際專才和專業。

原則上，西九龍發展計劃將會貫徹以人為本、建立夥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等原則。我們也會特別注意發展區內不同設施之間的有機融合，以及西九龍區內設施跟西九龍區外設施的互相配合，並會非常重視文化軟件和香港文化發展的長遠挑戰。

西九龍發展是一個龐大而複雜的項目，可以促進 4 個層次的融合互動和夥伴關係：

- (一) 可以促進政府和私營機構的夥伴關係；
- (二) 可以促進商界和文化界的夥伴關係；
- (三) 可以合成硬件和軟件的互相配合的關係；及
- (四) 可以促進精緻藝術和流行文化的關係。

自從 2003 年 9 月開始，我們已經與文化界會面了十多次，我們將會繼續吸納社會各界（尤其是文化界）的意見，作為我們評審的參考。在評審初步的總體發展規劃後，我們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和立法會商討，然後才把我們的建議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葉國謙議員和霍震霆議員也提到 2009 年香港申辦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香港已成功爭取到 2009 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為了舉辦歷來最成功的東亞運動會，我們必須與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攜手合作，聯同體育界、工商界及社會各界人士的力量，於短期內展開籌備工作。我們會把握主辦東亞運動會的難得機遇，促進本地體育發展，提高體育設施的水平，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同時加強社會的凝聚力。我深信在各界的支持下，我們定能在 2009 年做好東道，辦好東亞運動會。

葉國謙議員亦提到大廈管理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的使命是加強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以及推動地方行政的發展。在地區層面上，業主積極參與大廈管理工作，是社區建設重要的一環。現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主管當局。這條條例為大廈業主成立法團管理其大廈的事宜，提供了法律的架構。民政事務總署是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行政部門，負責大廈管理的工作，這包括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就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其運作提供協助，舉辦一系列教育及推廣活動，並且透過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及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為業主提供支援。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3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徵詢了公眾對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建議的意見。我們現時計劃在 2004-05 年的立法年度，將這些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給立法會審議。

鄭家富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鄧兆棠議員都非常關注賭博的問題。政府一貫的賭博政策，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規範及受監管的途徑。我們會繼續貫徹執行賭博政策。

規範個別博彩活動的目的，是打擊有關的非法賭博活動。為此，我們會對合法賭博活動維持一個合適的監管制度，以確保合法的博彩活動相對於非法經營者而言會具足夠競爭力。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盡量減少賭博活動對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今年，我們會加強與賽馬、足球博彩和六合彩的持牌機構的溝通，以便更有效貫徹落實政府的賭博的政策。

我們會在今年繼續與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務求更有效地規範和監管足球博彩和獎券的活動。

我們剛就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牌照下的實務守則徵詢了該委員會的意見，於較早的時候亦發出了首份實務守則。我們將會於今個月內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與賭博有關的問題一直都存在，而為了預防和緩減有關的問題，我們在去年成立了平和基金，以資助預防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我們亦同時成立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以就基金的運用提供意見。

我們已經展開了多項的公民教育的活動，以提醒市民不應沉迷賭博，以及加強市民對問題和病態賭博的認識，當中包括電視及電台的宣傳片、電視實況劇，以及宣傳海報等。今年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的公眾教育活動。

社會上不少人士對青少年參與足球博彩活動表示關注，我們同樣十分關注這項問題，並已要求持牌機構加強有關的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士進入投注站及投注。我們亦會繼續推行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教育活動，以提高他們對賭博的本質和潛在風險的認識，避免他們參與及沉迷賭博。我們亦計劃透過教育和宣傳，呼籲家長和成年人不應協助未成年的人士參與足球博彩。

我們亦已委託香港教育城推行一個名為“屹立不賭”，“賭”是賭博的“賭”，是關乎賭博的教育計劃，這個計劃為期兩年，目的是加強青少年人，以及家長和教師對賭博本質的認識，並且提高青年人的自我控制能力，以幫助他們抵抗各種的誘惑，以及預防他們沉迷賭博活動。計劃主要包括一個中央網站，以及研討會、講座、辯論比賽等各類的活動。

此外，有兩間分別由明愛和東華三院營辦，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和治療的中心已在 2003 年 10 月開始運作，我們亦將會委託 1 所大學，就評估兩間中心的服務成效進行研究，有關研究預計會於 2004 年年初展開。我們希望根據研究結果和實際經驗，在將來檢討有關資源是否足以應付現在或未來的服務的需求。

規範足球博彩至今實施了一段短的時間，現時評估其打擊非法賭博的成效和對社會的影響，可能是言之尚早。我們計劃於今年年初，邀請獨立機構就香港人參與賭博的情況及其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問題和病態賭博在香港的普遍程度進行持續的研究，以便掌握有關的數據，以便在日後制訂政策及提供預防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時，作參考之用。

何秀蘭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提到香港的人權問題。香港人權是建基於法治的精神、獨立的司法機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保障。除此以外，申訴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及立法機關亦提供了全面的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運作，繼續受到新聞界及本地和國際非政府機構的監察，上述的機制已為保障及改善人權提供了完善的架構，而這架構在香港行之有效，所以我們認為與其設立一個專責人權事務的全新體制，而其職權範圍既廣泛又欠明確的話，倒不如維持現有的架構更為適合。然而，我們會繼續留意情況有否改變，以及我們是否有需要重新考慮現時的立場。

政府亦在 2003 年 6 月，宣布決定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行為。我們已擬備了有關的條例草案的法律草擬指示，並提交律政司跟進。同時，我們正着手準備公眾諮詢的文件，就詳細立法建議諮詢市民的意見，預計諮詢工作可於 2004 年完成。如果一切進行順利，我們會在 2004-05 年的立法年度的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鄧兆棠議員亦對民政事務局有關吸納社情民意方面有所批評，非常多謝他的建議。

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對於吸納社情民意的基本方針，便是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會加倍努力，加強鞏固及充分利用各區的民政事務處的社區網絡，全面配合行政長官提出的施政方針，以便能夠更廣泛地吸納社情民意。

政府會廣集民意，以各種渠道及方式接觸不同階級的地區人士和市民，特別是中產階級的人，加強瞭解他們的意向。這些方式包括進一步擴闊及深化現有的社區網絡，加強地區聯絡工作，鼓勵更多的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物色更多不同背景的人加入諮詢和法定組織，成立焦點小組。

主席女士，以上是我對各議員提出有關民政事務事宜的回應，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第 3 個辯論環節現在結束。

**主席：**現在進入第 4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房屋、規劃地政及工程、環境及交通”。

**劉江華議員：**主席，回顧 2003 年，政府在交通運輸政策上，似乎是停頓了。很多政策無甚進展，簡單來說就是：“一拖、二慢、三延期”，結果在很多重要的事情上，始終都未能對公眾有一個好交代。

所謂“拖”，莫過於“可加可減”的機制。

市民捱貴車已經有好一段時間。民建聯由 2001 年講到今時今日 2004 年，馬拉松式地爭取，但至今政府仍好像原地踏步，完全漠視民意。雖然有數間交通機構都提供了乘車優惠，例如十送一，巴士折扣優惠等，但明顯地，這些優惠全部都是“有限公司”，到 9 月 30 日就甚麼優惠都沒有了。“打開天窗說亮話”，各交通機構根本就沒有誠意減車費，而市民一直所期望的，是一筆過的減費，並非那些限制多多又五花八門的優惠，惟有真真正正的減價，才可以直接減輕市民生活上的負擔。

記得局長在 2002 年上任時，曾經評論過香港車費太貴，而且承諾會跟進處理。局長，現在的車費仍然是很貴。但是，正如我在去年施政報告辯論中所提及，局長必須做一些切實的工作；到 2003 年 8 月，局長終於拋出一份“可加可減票價機制”的初稿，有些人認為有點驚喜。可惜，這個驚喜至今已經足足 6 個月了，變成有“驚”無“喜”。不要說最新提出的票價機制不知何時才可落實，就連我們議員想在委員會與政府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也是遙遙無期！局長，希望你可以回應我們的訴求，盡快再次展開有關的工作，最少讓議員和市民大眾知道現時的進展階段。

又例如兩鐵的轉乘優惠，社會上談論已久，但至今仍然連“樓梯響”也聽不到，只是去年西鐵通車，為鼓勵新界西的市民乘坐西鐵出九龍，西鐵才與地鐵聯合在南昌站和美孚站提供轉乘優惠。不過，這些“綽頭”性質的優惠只是到 3 月底為止；之後市民要轉乘，就要繳付雙重正價。可見地鐵和九鐵並非沒有可能一起推出優惠。既然政府口口聲聲說要與市民共度難關，身為九鐵的董事，亦是地鐵的大股東，為何要求兩鐵提供轉乘優惠都這樣困難呢？問題在於政府有否盡力去游說這兩間公司。民建聯認為政府在減車費這個問題上，根本並無急市民所急，無積極推行，我們希望局長不要忘記她的承諾，盡快向市民兌現。

所謂慢，沙中線的計劃是一個好例子。原來是由沙田到中環的，但沙中線現在應該是“沙中”還是“沙紅”線，市民都弄不清楚。

第四條過海鐵路線是新界居民直出港島的一條很重要鐵路命脈。不過，這條線由 2002 年 6 月宣布由九鐵取得營辦權後，至今的進度非常緩慢，政府當局如今還說要重新考慮以東鐵作為第四條過海鐵路方案的決定。其實，這樣已大大偏離沙中線的原有規劃，因為當局的原意，是為方便乘搭馬鐵的乘客可直達港島區。這個亦是當局當初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 85 億元向九鐵注資興建馬鐵時，向委員及公眾作出的承諾，同時，相信亦是導致九鐵在競投沙中線專營權時較地鐵佔優的原因之一。

由此可見，兩鐵的配合對於確保馬鐵的財務可行性相當重要。政府必須從九鐵網絡的整體成本效益，以及這項改動將對馬鞍山及九龍東南居民造成的影響，作出審慎的決定。

至於最近九鐵倡議的沙紅線方案，很可能因為不具成本效益，最終只會令馬鐵成為另一大白象。試想想，馬鐵沿線的居民如要出中環，原可以乘坐馬鐵直達，但更改了沙紅線後，到大圍轉車卻要與東鐵沿線的乘客一起擠，那倒不如自行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先到大學站再乘九鐵直出中環，時間差不多，但卻舒服得多。如果這樣，耗資八十多億元的馬鐵就成為了沙紅線的犧牲品。西鐵慘淡經營的情況，將會再次出現在馬鐵通車之時。

馬鐵將在今年內通車，屆時大圍站便成了馬鐵及東鐵的轉車站，當局有必要加快推行沙中線工程項目，紓緩大圍站的擠迫情況。所以，沙中線不能再拖、不能再慢！當局應盡快落實沙中線工程，“拍板”開工。

所謂延期，最新的例子就是深西通道通車後，解決屯門元朗的交通問題似乎還是遙遙無期。

在上星期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討論深港西部對屯門交通影響的問題上，各委員都很關注當局如何應付明年通車的龐大交通流量。其實早在 2002 年年底，大家已討論過這個問題。不少議員都要求政府從速與三號幹線公司磋商減價的問題，但一年過去，當局仍然表示需要更多時間。深西已經快要通車，委員在會議上還說要半年後才再研究結果，是研究，並非解決。

事務委員會在去年曾討論建設一條連接三號幹線的東支線，政府亦列出超過 10 項方案，我們亦希望傾向一項方案，可惜最終至今為止，似乎是不了了之。隨着十號幹線難產之後，面對深西帶來激增的交通量，迫切的對策是利用現有三號幹線分流車量，但如果連這個迫切的東支線折衷辦法都“搞

唔掂”，將來又怎樣紓緩深西的車流呢？屯門元朗居民塞車之苦可能會達到忍無可忍的地步，政府還要拖到何時呢？

主席，雖然今天已是農曆正月十五，但我仍然希望有個祝願：祝願當局在新一年不要再拖拖拉拉，而要快快落落（“快”是很快的“快”，“落”是落實的“落”）。今年是猴年，主席說過，猴子是機靈和敏捷的，但願局長向猴子學習，不能再“一拖、二慢、三延期”了。

多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準備談房屋的問題。自由黨一向主張政府採取穩定樓市措施，因為要擺脫通縮的惡性循環，遏止失業繼續上升，政府必須以大刀闊斧的手段，推動樓市平穩向上，才能盡快減輕負資產人士的負擔。

早在 1998 年，自由黨是第一個站出來對負資產問題表示關注的政黨，並曾發起反負資產大遊行，道出中產的心聲，促請政府要拿出穩定樓市措施的決心。可是，政府要遲至前年年底，才有“孫九招”的穩定樓市措施推出，並在去年 10 月中進一步推出深化穩定樓市的措施，加上中央的挺港措施，如 CEPA 及開放自由行之後，令樓市再次活躍起來。

根據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最新公布的數字，直至去年年底，負資產數目已進一步回跌到六萬七千多宗，減幅超過三成。這顯示了市場逐步接受政府退出樓市的角色，並對樓市逐步回復信心，樓價亦得以從低位有限度回升，令部分的負資產一族得以鬆綁。

所以，自由黨認為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雖然未有直接提及如何進一步推動樓市，但“無招勝有招”，市場上均希望政府不要再胡亂“出招”，以免打亂剛站穩腳步的樓市。從農曆年底以至新春期間，一手及二手樓市的銷情看來均不錯，政府今次終於踏出了正確的一步。

不過，正如不少的分析指出，負資產的問題，實在比任總裁披露的數字更為嚴重，因為金管局的數字，並未包括發展商借二按的數字，也沒有包括夾屋及居屋等。況且，現時的官方負資產水平，只是回復到 SARS 疫潮之前的數字。所以，在高興的時候，我們也要提醒大家，這只是樓市邁向復甦的第一步。市民對樓市的信心仍未全面恢復，我們仍須步步為營，小心避免任何不穩定的因素影響樓市，摧殘得之不易的樓市信心回升。

因此，自由黨希望當局稍後正式恢復“勾地”時，必須密切留意當時樓市的供應量，每當推出地皮時，仍然以穩定樓市為首要任務。如遇有不合理的“勾地”價格，政府要堅守立場，絕對不可以為了紓解財赤，而急於賤賣土地，或試圖增加供應，否則只會對剛出現復甦兆頭的樓市，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和打擊，亦只會令負資產的問題再次惡化。

此外，對於市面上兩萬多個空置居屋單位，自由黨贊成政府繼續停售，並希望當局考慮逐步將居屋改為出租公屋，好能減輕房委會的財政壓力，同時讓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士，早日上樓。

自由黨並不反對將部分空置居屋改建為旅舍的建議，這可使旅客的住宿選擇更多元化。但是，政府在實施計劃時，應首先衡量市場上的需求，現時估計 2006 年將會有約 12 000 間新酒店房間落成，屆時市場合共有五萬多個酒店房間，加上近年亦有很多座空置工廠大廈要求改作酒店用途，為免房間供過於求，到最後甚至造成與民爭利的情況出現，政府在推出計劃時，應先向業界諮詢，並定期檢討市場上的需求。為保障旅客的安全，所有改建成旅舍的居屋，亦要與現時的旅舍或酒店的標準看齊。

猴年剛剛開始，我們希望來年樓市能像猴子般生生猛猛，活躍非常，這當然有賴當局繼續堅持穩定樓市的政策，才能增加和加速市民對樓市的信心，這才會令負資產一族有機會早日翻身。

謝謝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回歸以來，董建華領導的特區政府偏幫大財團之心，路人皆知。雖然政府當局不斷強調會保持樓宇供應的平衡，但對那些擁有大量土地儲備的大地產商並不能構成任何影響，因為大型發展商透過改變土地用途，得以建設大量私人住宅。過去 15 年，有三分之二的私樓土地供應是通過重建舊樓、改變土地用途而得到的。即使近年停止賣地，不少大型地產商也透過向政府補地價改變土地用途，成功增建不少樓宇。

政府對大型地產商的放任，容許他們改變土地用途發展地產項目圖利，不能解決負資產的問題。負資產問題之所以長期不能得到解決，正正就是因為政府對大地產商的偏袒和放縱。

另一個縱容大財團的例子，便是沒有迫使公用事業減價。正如董建華所說，香港面對了連續 5 年的通縮，是歷史上罕見的。可惜，在薪金及物價大幅下調的情況下，甚至政府也削減綜緩，公用事業包括地鐵、東西鐵、輕鐵，

各巴士公司、電力公司、煤氣公司、三號幹線及隧道公司的收費卻長期高企，部分不但不減，反而加價。即使市民長期要求公用事業減價，這些公司卻視若無睹，即使在經濟低迷的情況下，這些集團卻仍賺取巨利。政府往往以公用事業受到專利權及專利的保障，不能迫使它們減價為藉口，然而，政府故意使公眾忽略一個事實，便是政府是部分公用事業的大股東，如西鐵政府便是全資擁有的。政府絕對有能力迫使這些機構減價，以紓解民困，可惜政府卻沒有這樣做，使市民生活仍苦不堪言。

董建華在過去多份施政報告中，聲稱會透過大興土木，興建多項大型的基建和有關建設，以創造就業及振興經濟。然而，至今為止，不少大型基建項目提出時雖有聲有色，但卻無聲無息地被取消，最特別的是 47 億元的政府總部被無了期延期。此外，政府曾說過會興建的東南九龍體育館三十多億元的工程也不知何時動工 — 雖然我是反對這個項目的 — 加上停建居屋、停止賣地及減少很多的大型的道路工程，令政府在公共開支方面大幅削減，以致不少的就業機會喪失，因而導致這個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更為惡化。

董建華過去六年多的施政，最出名的便是創造負資產。他的“八萬五”政策加上金融風暴，樓價急跌，負資產問題湧現，使無數家庭被巨債拖累，甚至破產。可惜，董建華等特區政府從來沒有具體措施幫助負資產，反而一次又一次的聲稱樓價會在短期內止跌回升，結果誘使一批又一批的人因為相信政府而買樓，加入負資產的行列。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對負資產問題隻字不提，足見政府漠視負資產問題，以及逃避責任的態度。

主席，在民困方面，負資產引申出破產的問題的出現。在 2002 年開始，平均每月的破產個案宗數高達 2 000 宗，是開埠以來所未見的，負資產和破產的情況，可以說是和董建華的無能管治已直接掛鈎。雖然近期經濟好轉，但破產宗數仍數以千計。然而，面對嚴重的破產問題，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沒有具體的措施協助這些面臨破產的人士，解決他們的困境。

一個漠視民意，言而無信，踐踏民主，忽略民生，分化社會，製造貧窮的行政長官，其實理應承擔自己的失誤，這項議題在我們這議事堂也曾提出過很多次，他應該退位讓賢。然而，董建華雖然清楚自己已威信全無，卻經常以“離開比留下更容易”為理由，不願承擔施政失誤的責任，違反市民的意願，繼續擔任其行政長官的職位。因為他很清楚，香港人既沒有能力，亦不能迫使他下台，唯一有能力的是中央政府，但中央政府也不會以此手段來破壞“一國兩制”，因此，他很清楚，雖然他已經眾叛親離，但他的職位仍然很安全，他不怕被彈劾、被推翻、更不怕被流放，亦不怕像很多南美國家

元首般，會被暗殺。他仍然戀棧權位，為香港市民帶來一年又一年的困苦，使香港市民進入萬劫不復之地。

市民深受長達接近 7 年董建華無能管治的惡果，基層市民及擁有負資產業主生活也苦不堪言，但今年及過去多年的施政報告，也不能把市民從水深火熱中挽救出來，很多重要問題也沒有恰當處理。“董特首”無能的施政，使特區政府威信全無，只有憑着中央的支持苟延殘喘，就好像“敗家仔”靠父親的威信和金錢支撐過活一樣，而董建華亦敗走了中央的名譽和中央對特區的施捨和支持。董建華的無能，導致中央逐步介入香港事務，逐步破壞“一國兩制”。香港特區政府在董建華管治下，可以說已經徒具虛名。我相信只有董建華的辭職，才能挽回管治信心，這才是唯一的方法。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因應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經濟融合的趨勢，強化香港作為區域物流樞紐的地位，我們近幾年積極發展接連周邊城市的運輸基建，例如落馬洲上水支線、落馬洲與皇崗之間的新橋梁，以及將於明年通車的深港西部通道，長遠來說，亦有港珠澳大橋。不過，即使香港與周邊城市的運輸基建接駁做得好，但香港內部的運輸基建未能配套，以疏導這些基建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量，只會造成香港內部的交通更擠塞，到頭來只會影響香港對外的交通。

舉例來說，香港現時與內地接駁的運輸基建集中在深圳西部，深圳東部較被忽略，長此下去，我們可能“顧西失東”，未能配合深圳東部、惠州及汕頭的發展。雖然政府已有計劃在沙頭角邊境通道興建新橋梁，以增加客車量，並使行車更為暢順，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香港內部連接沙頭角的運輸基建未能配套的話，即使口岸打通了，但車輛根本可能未必到得了口岸，或即使可以通過口岸，進入境內之後又會堵塞住了，那麼我們所作的努力亦可能等於白費。

就香港內部連接沙頭角的運輸基建，我們可能還有些時間作出改善，但香港內部連接西部通道的運輸基建卻刻不容緩，因為這條重要幹道將於明年底通車，預料通車初期，屯門公路每天的流量起碼會增加 6 000 架次，令屯門公路“塞上加塞”，特別是屯門市中心的擠塞情況會更為惡化。為了減輕屯門公路的壓力，政府當初申請撥款興建西部通道時，亦曾承諾在連接西部通道的后海灣幹線那裏，闢建東行連接路接駁三號幹線，從而將這些車輛分流，但可惜這個承諾“講講吓”變成了不是承諾，現在有承諾變成了無承諾，沒了蹤影。現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又開出另外一張支票，表示上半年會完成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規劃，說屆時會一併交代與三號幹線的專營公司的談判進展，以解決西部通道帶來屯門公路擠塞的問題，說多等 6 個月，到時便會有答案了，那麼我們就儘管多等 6 個月吧！

我希望政府現在開出的這張支票，即“改善新界西北交通”的支票屆時可以兌現。不過，我心底其實非常擔心這張支票可能又是空頭的。在過去一兩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向交通事務委員會開出很多張支票，包括更有效使用海底隧道、可加可減機制（剛才劉江華議員已提到）、七號幹線、沙中線等，但這些支票均似乎沒有如期兌現，有些支票更中途作出修改，例如先前說得差不多很確鑿的沙中線 — 沙田至中環線，現在可能變成沙紅線 — 即沙田至紅磡線，又說遲些會有個交代，但未知是不是，而沙中線又好像肯定沒有了；七號幹線之前說會做，現時七號幹線可能改為連同與南區鐵路線一併考慮，到頭來可能只剩下南區鐵路線，不過，是有還是沒有現在仍未知。可能南區鐵路線和七號幹線均沒着落也未可料。絕大部分汽車維修業界支持推行強制性註冊維修技工制度，政府一直與業界有個商討，令業界以為政府一定會做的，怎知政策一推出來，政府只說“我為你提供一個自願性的制度”，這跟一個強制性制度是有天淵之別的，因為令業界感到非常失望。

行政長官表示做事不會慢三拍，而且會走在前面。我自然期望他領導的班子做事也不會慢三拍，而且會切切實實改善施政效率，盡快兌現開出的期票。即使不能兌現這些期票，我也希望政府不要拖拖拉拉，最少要有一個時間表，確確實實讓我們知道怎樣做，不要讓我們一再失望，令我們感到政府現在作出的承諾，有些是無了期地押後。

改善施政效率的同時，政府的施政要做到以民為本，必須貼近民情。要做到貼近民情，政府必須多聽取社會各階層的意見。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向交通事務委員會開出的支票，大部分均須業界作出配合，在拋出給社會大眾討論之前，如果能先聽取業界的意見，看看業界是否可以配合，我相信這些支票較容易得以兌現。

不過，現時政府處理業界意見的手法似乎是本末倒置。遠的例子我不說，近的例子便有兩鐵合併。有報道指出，港府高層已就兩鐵合併達成共識，目前正交由運輸和財經事務兩個政策局去草擬合併細則的諮詢文件。由於兩鐵合併有需要兩間鐵路公司作出配合，政府應先跟鐵路公司就合併的利弊達成共識，然後才諮詢社會人士對這些合併利弊的意見。如果政府這樣做，政府才可以較有把握兌現哪些鐵路公司能配合提供因合併而帶來的好處，避免政府再一次“講就天下無敵”，屆時業界做起來便“有心無力”，令政府失信於民。很可惜的是，按有關報道，政府似乎不想這樣做，政府想自行擬備諮詢文件，先拋出來徵詢公眾意見，然後才和兩間鐵路公司商討。屆時造成很多期望，即令市民產生了很多期望，而鐵路公司屆時又能不能做到呢？若做不到政府也交不了功課，這樣是不是會引起很多的紛爭呢？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要想清楚，要糾正這種處事的手法，採取積極和有誠意的態度與業界溝通和磋商有關的新計劃。

除了貼近民情，多聽取社會各階層的意見外，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應該是聽取了意見之後及時作出回應的，但過去 1 年，政府的表現實在是令人失望。

去年，我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提出汽車保險的問題，但 1 年過去了，政府一直以商業理由，不願意介入事件。運輸業界希望約見有關政策局，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但這兩個有關政策局卻拒絕接見，並且互相推卸責任，一個說這個不關我的政策的事，另一個也說這個不關我的政策的事，令業界都不知該找誰才好。以的士的第三者保險為例，去年保險費已大幅增加，來年的保費又會再大幅上調，普遍加幅達三至五成。我必須強調，由於政府以法例強制僱主必須購買勞工保險，車主必須購買第三者保險，遊樂船隻、小輪和渡輪船主必須購買第三者保險等，政府不能把購買這些強制性保險視作純粹的商業行為而置身事外，亦即業界不買是不行的，那又怎能指是一種純粹的商業行為呢？政府是要解決這個問題，政府是責無旁貸的，有必要正視保險費大幅增加這個問題對各運輸行業的影響，應該研究適當監管保險公司的機制，亦應研究是否可以調校運輸政策，以紓緩運輸業界的困苦。否則，保費年年增加，營運成本年年大幅上漲，運輸行業實在是很難長期承擔的。

此外，我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提出，政府在擴展鐵路網絡時，不應忽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生存空間，但 1 年又過去了，我看不到政府有正視這個問題，仍然只是修修補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西鐵通車後，的士、小巴、居民巴士叫苦連天，是地鐵將軍澳支線通車後情況的另一個翻版，我相信這個翻版亦會在馬鞍山鐵路通車後再次出現。

由於近年本港的人口增長較前數年預測為低，市民對公共交通需求沒有以前估計的增幅增長得那麼快，那麼大。在這情況下，再加建多一條鐵路，就會進一步削弱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生存空間。當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生存空間越來越小，它們之間便會產生惡性競爭，互相對立，這情況其實已經出現了，我相信局長是很清楚的。我也希望局長能正視這個大家都不想看到的問題。為確保各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生存空間是存在的，我建議政府重新檢討鐵路發展，並積極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促進公共交通機構之間的合作，盡量發揮不同交通工具各自的功能，讓它們好好扮演好各自的角色。

如果以民為本不是一個口號，而真真正正是政府的施政理念，政府亦決意把這個理念化為行動，則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就這個問題作出回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這環節的討論議題是“有利環保的發展”，和民生也是息息相關的，施政報告在這方面着墨不多，只表示將加倍努力保護環境，而在市區更新方面會就多種可行方案讓社會討論和參與。

去年年底，政府展開“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第 3 階段公眾諮詢，提出低密度的分散發展和高密度集中發展兩種模式予公眾討論。香港是個“石屎森林”，人口密集，於港九市區和數個新市鎮的市中心區，居民都要接受擠迫的居住環境，形成很大的生活壓力，本人認為要提升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的居住質素，今後的發展模式應該由過往密集式轉向增加生活空間的低密度擴散型。本人所指的擴散型發展並不單止是指房屋密度的發展，政府還應將多些經濟活動從港九的市中心分散到新界，並先向現已發展相當交通網絡的新市鎮，從而擴展現在新市鎮的居住和各種活動的空間，此舉有助拉近港九市區和新界地區之間的區界分野。此外，對於在港九原來市區的更新重建，我認為應配合分散發展模式，同樣以降低密度、增加生活空間為目標。

為增加本港市區貴重的土地資源，過去多年來，政府均以填海來解決，不過，維港是香港的寶貴天然資源，我們必須善用和保護。在低密度擴散型的發展模式下，政府可大量縮減在維港填海來增加市區土地用途，這樣，美麗的維港應盡量還給市民，現時維港大部分沿岸可望而不可即的情況，應予以改善。因此，本人認為，在保護維港和善用這個得天獨厚的寶貴資源時，對於極具需要性的填海工程，或有助於改善港海環境的填海工程，還是可以開展研究的，但基本原則是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填海。

另一個和生活環境質素息息相關的問題是交通。香港在過去 20 年先後發展多條地鐵路線、東鐵電氣化、新界西建設輕鐵系統，還有多條快速連貫市區與新界地區的高速公路，西鐵亦於去年投入服務。然而，新界西居民在交通上的利便仍遠遜於市區。新近落成的西鐵可謂“兩頭唔到岸”，南下市區既去不到商業中心，北上內地依然要轉乘巴士到落馬洲過境，或轉乘東鐵，加入原來已相當擠迫的東鐵過境人潮，即使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如期於 2007 年落成，新界西居民北上仍須依賴東鐵的基調不變，一旦東鐵出現問題，不單止新界西居民的出入境有問題，本港與內地的主要過境通道亦會癱瘓。所以，本人再一次促請政府盡快興建北環線，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做到東西分流，打破“一鐵通關”的問題。

短期而言，政府應增加新界西前往落馬洲的交通工具的種類和數量。

深港西部通道明年便會落成，政府原本有意與三號幹線發展商商討減價措施，但現在似乎是遙遙無期，本人希望政府盡快尋求共識，又或另謀其他的辦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香港的空氣污染由來已久，近年來政府推行多項措施，包括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提高對車輛排放黑煙的罰款等。不過，空氣質素並沒有太大的改善，去年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空氣污染超標超過 100 次，較 1999 年上升 8%。

正如政府當局指出，問題的源頭是因為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惡化，治本之道當然是在於粵港雙方合作。不過，市民期望看到的不單止是磋商、研究，而是盡快要有實際行動。事實上，混濁的空氣除了危害市民的健康，其實亦影響香港競爭力，多年來，香港因為空氣污染導致的經濟損失，實在難以估計。我期望政府能夠加快這方面的工作，例如盡快推行排污交易計劃，令市民，特別是有很多受呼吸系統疾病困擾的人士，能早日看到曙光。

主席，值得一提的是，最近終審法院就灣仔填海的判決，確立了海港的重要性，亦令更多市民認識到保護海港的重要。不過，香港人的環保意識仍然是不足夠的，例如早前揭發東涌河被非法挖石，以興建迪士尼人工湖，以至最近大埔林村 10 公頃農地被用作堆積泥頭廢料，反映本港自然環境與生態未得到足夠保護。在這方面除了當然要加強公民教育外，我非常希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以檢討現時法例，看看是否足夠和是否可以保護鄉郊地區的土地與環境。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在此發表民主黨對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及有關本港市民居住權的問題的看法。

首先談一談政府處理剩餘居屋的問題。民主黨認為政府停止興建居屋這個政策，如果是作為一個短期或中期的措施，我們是沒有強烈反對的，不過，一直以來，我們皆認為政府應該留有空間，以便日後可因應環境的改變而作出檢討，而不應該在現時說會作為一個永久的停建。我們今天所面對的問題，便是如何處理現存的一些剩餘的居屋單位。

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我們有二萬多個單位，而這二萬多個單位是政府沒能夠及時處理的，我覺得這便構成嚴重的行政失當，並導致公帑的浪費。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現時在這二萬六千多個單位之中，有 6 000 個單位其實是一些已經出售了的公屋屋苑所剩下來的單位，或是一些回購的單位，即根據政府和一些居屋買家協議下所回購的單位。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屋苑其實是已經入了伙的，政府沒有理由不把在這些屋苑內的剩餘單位繼續出售。表面上，政府說是要穩定樓市，但我看不出把這數千個單位完全停售，實際上對市場會產生甚麼作用，反而我看到的是這做法會造成了公帑的嚴重浪費。

我們看到現在總數達 26 000 個的單位，是政府經常要派人巡查，要經常進行維修保養，而且單位內安置了很多電器用品，包括冷氣機、爐頭、雪櫃等，是送給一些日後會購買單位的買家的。我相信，如果現時停售到 2006 年的話，日後政府再次出售單位時，可能要重新添置這些電器用品。我們估計過，連同現在到 2006 年所要花的費用，可以達過億元的。這些數字，實際上是否該這樣花費呢？

最使我們感到氣憤的地方，是我們看到在香港今天的情況，事實上有屋無人住，但有很多人，即使不是沒有居住，卻是沒有足夠的地方居住。我們看到有很多擠迫戶，他們每個人平均所住的面積約 5.5 至 6 平方米，而他們是成人。其實是很有需要給那些人調遷到一些較寬敞單位的，局長也會清楚，現時有很多新入伙的公屋，每個人的平均居住單位其實已經達到 7.5 平方米，甚至有些入住新界區公屋的可能達到每人平均 10 平方米。

所以，為何不把這些居屋單位，尤其是那 2 萬個完整未入伙的屋苑單位，盡快轉成一些可以出租的單位，來滿足這些擠迫戶調遷的要求呢？為何不能考慮將這些單位（即使不用來分配給擠迫戶也好）轉為出租的屋邨，以進一步減低輪候公屋的時間呢？又或為何不盡早如政府所說，將部分單位改變用途成為旅舍或旅館，甚至轉為公務員的宿舍？其實這些已經是我們聽了很久政府說會作出探討的方案，但直至今天仍然是議而不決，因而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

我知道局長稍後的答覆也會是政府已盡了很大的努力去做，希望盡快完成，而我相信局長也不會有甚麼新的消息告訴我們，例如何時會落實，或可能會改變單位用途以作解決的方案。總之就是一句話：我們是會繼續面對公帑的浪費，繼續會看到這 26 000 個單位丟空。

第二點，我們就出售公屋的計劃亦覺得政府現時施行一些拖延的政策，因而感到不滿的。政府其實一早已承諾是會出售第六期甲和乙的公屋的，但

不知何故，在 SARS 過後，政府說要先維修一些渠，然後才推出出售計劃。不過，到了現在，似乎仍未能見到一個時間表，儘管很多議員已經再三要政府不要拖延。

此外，整個出售公屋計劃其實是獲得不少公屋居民支持的，我們看不到政府為何又要“一刀切”，今後要將整個政策（可能除了第六期的甲和乙之外）完全撤銷呢？政府一直都說，公屋對房委會造成一個很大的負擔，因為在公屋的租戶中，政府收到的租金不足以支付經常性的維修。在此情況下，何不繼續讓這些租戶自置居所，這樣既可以在同一時間減低房委會的負擔，又可以爭取接近落實行政長官曾提及的、讓我們之中有 70% 的人能自置居所的計劃？

雖然現時這項政策可能已經不翼而飛，沒有人再提起的了，但最少仍可給市民多些機會自置居所，這是行政長官當年三大目標之一，現時是否又完全放棄了呢？這個出售居屋的計劃本身是有利於居民作自置居所的選擇的，何以又要放棄這項政策呢？政府是否受到地產商的壓力，要做盡一切來滿足地產商的要求，使他們覺得他們有優先的機會出貨，而政府會出盡一切的方式來配合，以致無論公屋居屋都要全部停售？這是否明智的做法呢？政府是否真的以公眾利益和符合市民住屋需求為目標作為政府政策的根本考慮呢？

主席，第三點我要說的，便是公屋租金的政策，這是今天的施政報告和政府的其他施政綱領完全沒有提及的。但是，我最近得知一個數字，便是現時的租金中位數和住戶入息中位數比較，已經遠遠超過法例規定的 10%，現在已上升至 14.2%。其實，政府應該及早切實檢討租金的政策。

施政報告亦沒有提及租金的津貼、貸款計劃等。大家都知道，一直以來，政府提及的 5 萬個建屋計劃，雖然現在已變成 5 萬個資助的機會，我經過計算後仍看不出這 5 萬個資助機會如何能夠實現得。從興建公屋單位，以至作出任何的貸款，能否便能達到 5 萬呢？是怎樣計算的呢？是否是因為政府不再提，便不復存在呢？我很希望局長能清楚說說這方面的政策，或再對市民說清楚，它已不再存在了。

第四點我想說說土地的供應。我們想討論的是政府為了穩定樓市，所以再三透過局長宣布了一些政策，除了全面停售居屋之外，基本上對兩鐵上蓋物業的發展亦拖慢了。大家都知道，到 2007 年，“勾地”亦會停止一段時間。雖然最近恢復了有彈性的“勾地”，但我看到政府的整體政策，是透過一些對土地的供應，希望穩定樓市。民主黨對這項政策本來都不是有很大的反對，因為政府覺得透過一些對供應的調控來穩定樓市，亦會有一定的作

用。然而，我們覺得不公平的地方 — 亦曾多次在事務委員會中提出過的 — 就是政府要停賣公屋、居屋，亦停止兩鐵的發展計劃。

目前，很多地產商擁有大量土地儲備，而政府透過改變土地的用途和補地價，不斷在市面提供土地供應，這些供應又只是獨由這些擁有大量土地儲備的地產商所享有，使他們擁有絕對的優勢。可是，就土地供應這方面，政府並沒有任何的政策，亦不打算訂出任何的政策，或採取一些措施加以遏止。政府其實可以透過政策將任何土地供應的申請拖慢至停止，政府是有權這樣做的。然而，一方面，政府使自己的物業，即會影響到公帑的一些土地發展計劃或售樓計劃，全部停止或停售，而另一方面大發展商既有農地，還可以不斷地有自己的土地供應。這便做成不公平的競爭。

主席，除了我剛才說到的政策外，我們亦關心今年會提出的兩項政策。有關業主和租客的條例修訂將會完成審議，我估計很大可能會在立法會得到一定的支持予以通過，但我們感到有一點不滿的地方，便是這項條例草案進行諮詢的時候，其實是沒有很全面地讓市民瞭解這項條例草案的一些意義，包括除了全面放寬租管之外，另外一個法律效果其實便是使本來受租管保障的人，在日後放寬租管後，可能會失去一些以前根據法例就收樓重建應享有的賠償。我們擔心在通過了這項法例之後，不知會否有一些情況是業主會把將要重建的樓宇提早收回，以便可以節省賠償；我們看得出，這樣的情況，對市區重建局將來的發展來說，亦可使它節省很多的開支。可是，對很多會受影響的居民來說，在條例草案通過了之後，他們根據現行法例原可享有的權益便會失去了。政府沒有就這方面進行諮詢，我們覺得可能由於市民當時未有機會發表意見，以致未能夠全面掌握這項法例的後果。有關此點，我希望日後政府在進行諮詢的時候要公平一點，要全面一點。

就房屋土地問題，以上便是民主黨的意見。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新年伊始，市民都充滿願望，其中安居樂業也是市民夢寐以求的，這也是民建聯追求的目標。

我想就加強社區規劃及配套發展、改善環境及交通費減費這 3 方面發言：

#### 加強社區規劃及配套發展

過去香港新市鎮的規劃發展，只重視硬體建設，卻缺乏相應的社區配套設施，以致新市鎮缺乏各種文化康樂場所、社區支援網絡，以及醫療體系等。九十年代的屯門青少年問題嚴重，家庭慘劇頻生，這些都是這種新市鎮規劃發展模式的後果。但是，政府卻沒有吸收這些教訓，在發展天水圍及東涌時

仍然重蹈覆轍。現時天水圍的罪案率是全港最高，家庭貧困情況也普遍，這跟政府的規劃不當離不開關係。

施政報告提出要興建新的貨櫃碼頭，加快跨境運輸網絡及興建增值物流園等，這些硬體建設都直接影響到東涌的發展及居民的生活。我們雖然支持為未來的經濟增長及早打下基礎，但更希望能夠加強社區配套設施的發展。隨着人口的不斷增加，東涌及天水圍社區設施不足的情況更嚴重。居民極力要求早日設立室內體育館、圖書館、社區會堂及增闢一些休憩用地，更希望能夠設立社區醫院，保障居民可以得到及時的和適當的醫療服務。這些對民生的基本需要是政府在規劃發展時必須要早一步考慮的。

### 改善環境

在規劃發展的過程中，環境的保護是另一個重要的議題。在新界西最為市民關心的環境問題便是噪音的滋擾。西鐵雖然已經通車，但是至今卻仍然未能解決噪音問題，西鐵的列車運作 — 尤其是進出站時所引致的噪音 — 對居民造成極嚴重的噪音滋擾。雖然西鐵已經採取一些消減噪音的措施，但我們的地區辦事處仍然接獲不少居民投訴受到西鐵噪音滋擾，列車運作所引致的路軌摩擦的聲音、氣浪聲等嚴重破壞他們寧靜的生活空間，影響他們的休息，尤其是鄰近朗屏站的媽橫路一帶樓宇、天水圍站的天耀邨及天盛苑等。

上述情況其實不單止在新落成的西鐵出現，在東涌的映灣園也有同樣情況；不過，噪音的製造者換了是地鐵公司。所以，除了兩鐵製造出來的噪音外，原有道路車輛的噪音的影響也很大，新建的道路有例如五號幹線，因而使荃灣愉景新城的居民及沿線屋苑的居民也非常擔心，他們都希望例如興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可惜政府都不願意考慮居民的意見，政府有時候說是要增加成本或效果不高，這樣是很難以服眾的。我希望廖局長能夠重視居民的居住環境的質素及身心的健康，也要敦促有關方面設法改善，拿出解決辦法、方案，而不要拿出“有關噪音標準已經符合法例的規定”，這種藉口居民是不會接受的。

### 交通的減費問題

我作為新界西的立法會議員，當在區內接觸居民的時候，發覺他們最多的意見、最大的意見、最大的反應、最強烈的反應便是：交通費實在太貴了！

作為一項施政綱領，廖局長承諾會繼續推展交通工具票價可加可減機制的落實，但看來這項工作未能真正減輕市民交通費的負擔。多間巴士公司雖

然在去年 10 月開始實施一些票價折扣優惠的措施，但這些措施和市民要求全面減價一成的意願仍然有很大的差距。其實，老實說，全面減價一成已經是很低很低的要求，其實，很多市民遠遠不只要求一成，而是要求兩成、三成，甚至更高的折扣。對於不少新界西的居民來說，以現時來說，這些措施根本對他們沒有甚麼幫助。我想舉一些例子來說明，以葵青區及荃灣區為例，從這兩個地區前往九龍、元朗、屯門或新界東的巴士，票價都不超過 10 元，所以他們沒有優惠。因此，他們沒有優惠。

在天水圍因交通費貴所造成的社會問題其實也十分嚴重。天水圍有 27 萬人口，除了 4 萬私樓居民外，有 4.6 萬居者有其居住戶，還有 18.4 萬人是公屋居民。由於新界西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很有限，天水圍居民要到港九市區，才能找到工作機會。我們可以計算到，一份普通服務業工作月入五千多元，每月交通開支最少 1,000 元，再扣除早、午膳費用，每月就只剩三千多元作為家用，完全是捉襟見肘。失業嚴重，即使有工作的也入不敷支，所以，在 18 萬公屋居民中，有多達接近四分之一須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過活，所以，這種情況其實不難理解了。

去年年底剛通車的西鐵雖然並未能在促進交通開支的節省這方面發揮到應有的社會功能。我們本來希望西鐵如果能盡量降低票價，最少令巴士會有促進減價的作用，但很可惜，這方面做不到。所以，你現在從西鐵通車後的乘客人數可以看到，現在每天平均只有 12 萬人次乘搭，距離原來 20 萬的目標變得似乎遙遙無期。

根據報章報道，兩鐵合併的工作正準備開始，而有些學者認為，甚至質疑這項措施並不能促成交通費的下調，反而有可能因為缺乏競爭而不減反加。我希望這些學者的估計錯誤，我也很希望廖局長能夠考慮兩鐵合併最大的目標是希望可以重新檢討及下調鐵路票價，從而能夠促成巴士的減費。因為我覺得在巴士方面是完全有減價的空間，這一點我相信局長比我對於巴士那方面有更清楚的數據。短期內，我覺得政府應該可以參考現時家務助理車費津貼計劃的模式，設立低收入人士票價優惠措施，從而可以早點成事，減少市民的交通開支，提高貧困居民的工作機會，以紓緩居民的不滿及穩定社會。

多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先談一個關於租金政策的檢討問題。不過，不是談居民的租金政策，而是說一些關於社會福利機構的租金政策問題。

讓我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最近政府鑒於財赤，於是削減一些資助，但那些 efficiency savings，即效能節省，沒有豁免租金這部分，於是社會福

利署（“社署”）在租金和差餉這些部分便沒有削減。結果有兩點，一是受資助的機構，譬如被削減了 2%，由於租金沒有減少，所以在其他方面的削減便會多於 2%，如果它被削減 10%的話，在其他方面的削減便會多於 10%，因為租金方面沒有減少。

那些不是受資助的機構情況更慘，那些機構提供的是自負盈虧的服務，有部分自負盈虧的服務是只獲社署的租金資助，可是，社署亦由於資源不足，因而要削減資助。在此情況下，自負盈虧的服務不能維持下去了，於是只能向使用者收回服務費，例如有些安老院最終要向老人家收回服務費，而這些老人家是領取綜援的。不過，綜援會削減 11%，雖然至今仍未減去全部，但已先減去 6%，遲些會再減去 5%。一方面，老人家將會在綜援方面被削減 11%，但另一方面，那些機構又因租金沒減而只能在院舍費用上加回差額，於是一來一回，這些老人家結果便不能繼續住在自負盈虧的宿舍了。

所以，我很希望局長想一下，當全香港的租金下調的時候，唯一是社署所收取的租金強硬地高企，政府是否可以考慮一下，當在一邊削資，在另一邊又不作出調校時，實際上會令一些社會服務機構相當難以維持。政府是否也應根據市場情況，進行相應比較作出調整？這樣做是否較為合理呢？有時候，我很想讓這些機構在工廠內經營，不過，可惜工廠廠房並不適合提供讓人住用的服務，於是令這方法行不通；如果它們可以到工廠經營，租金當然比政府社署的租金便宜，但問題是地方不適合他們使用。所以，政府可否考慮一下，福利租金政策的可加可減的機制是如何運行的呢？如何能跟市場也好，政府政策也好，作出協調呢？

第二個問題是與規劃和環境有關的。今次的施政報告提到由財政司司長領導、協調發展大嶼山基建項目的專責組。這些項目由高層跟進當然是好的，不過，我們很擔心，有時候，這些計劃會在概念過於成熟時，然後才跟着看環境問題來作環評，於是風險便會很大，例如昨天，孫局長回答了蔡素玉議員一項關於河套發展的質詢。下星期我們也會就此作詳細討論，不過，我想指出一點，提到發展的理念，很多時候也只是一個概念，往往是要在概念成熟後，才研究其他事項，包括環評的問題。我很希望這些規劃能夠更早考慮到環保，最好能在概念形成時已把環保納於其中，否則，如果要到了最後才考慮，便會浪費很多時間，又或到了最後才發覺原來環評不容許發展，便會太遲了，而這樣對整個經濟發展實在也沒有好處。所以，要認識到那個環評 — 雖然這種不是叫環評，而是整個環保的理念 — 應怎樣參與才會好一些呢？

我估計在協調發展大嶼山基建項目組，廖局長也應會參與其中的，所以對於這些項目我不太擔心，但有時候，有些項目可能沒有納入環保部分，所

以我擔心會太遲。我相信在制訂一些規劃或政策時，應較以前更早把環保項目放在過程之中。大家可以想想，以前來說，市民的環保意識可能很低，但現在看來，市民對於環保的要求遠高於四五年前。所以，整個規劃過程的元素可以再重新排列，要考慮環評程序是否可以調校一下。就在這點而言，我希望政府日後在規劃和環保問題方面多作協調，不要到了最後要發展才作周章，例如望原事件般，這是很不幸。政府應考慮可如何早一點介入，辦起事來是會好得多的。

在剛才余若薇議員提到東涌河的問題，我也想在此提一提。就環保這方面而言，希望政府可以想想，東涌河是一個例子。早在數年前，我們立法會也面對一個問題，就是政府硬要將某一條河的整個河床挖去，然後建造 U 型的石屎河床，讓水流速度增加。我明白放入石屎後，水流真的可以流得快一點，但問題是，整個環境便破壞了。事實上，政府可以想一想這些不要讓議員去做的，不過，保護海港的條例也是由議員審議的。政府好不好考慮訂立一項保護河流的條例，想想現時的政策究竟是否足以保護河流，尤其那些不是位於郊野公園或一些已受保護地方的河流？現時河流基本上也有法例保護，我不是說現時沒有，但專為保護河流的法例整體上可從一條河的角度來看，實際上要認真想想這對整個 habitat 和整個生態環境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是否應有一項保護香港河流的條例呢？我相信很多議員都可能會對此有興趣，不過，希望政府能主動去想這件事。

此外，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實際上有關環保方面涉及的篇幅很少，少得很可憐，即只在第 32 段提到，保護環境，子女教育，文康設施，對香港居住環境和生活條件是很重要的..... (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在第一節辯論中，我曾提及建築業的失業率一度高達 20% 這般高，較整體失業率高出很多倍。我和業界人士曾經多次催促政府加快推動政府工程，也因應政府財赤的情況，提出在減少公帑開支而能推動工程的建議下，例如公營和私營機構合作參與模式，英文所謂 “Private Public Partnership” (PPP)，以改善本地建築業的失業情況。

每當提到加快政府工程的時候，政府總是列舉正在策劃之中的大型工程，今年的施政報告也不例外。行政長官提到未來 5 年用於基建公共工程的費用平均 290 億元，較過去 5 年平均 270 億元為多。但是，問題是，政府用於推動公共工程的開支，能否在市場創造就業機會？前任財政司司長曾經指

出，香港是一個較向外型的經濟，投放在公共工程的支出，在本地經濟所造成的倍數效應較低。因此，政府在推動公共工程的優先次序時，必須運用聰明才智，小心選擇一些能夠創造較多本地就業的工程。

過去 1 年裏，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大家都很關心市區內舊樓殘破，欠缺維修保養，可能成為病毒溫床，對環境衛生構成威脅。因此，政府成立一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由政務司司長率領展開工作。建造業內多個專業團體一直支持政府推行強制性驗樓，以改善樓宇殘破的情況；而我也曾在本會提出議案辯論，可惜政黨有各自的考慮，議案最終得不到足夠的支持。專業團體提出強制性驗樓，並非出於私利，而是因為公眾利益。簡單來說，樓宇維修是人手密集的工作，推動強制性驗樓，首先必然創造不少非專業的就業職位。其次，樓宇可以定期復修，延長樓宇壽命，整體市容更為美觀。第三，樓宇損破而造成的意外可以大為減少，公眾安全有更大保障。因此，反對強制性驗樓的人，實在對公眾欠缺一個解釋。

除了優先推行一些創造較多職位的工程外，我們亦建議將工程拆細，以便更多中、小型公司可以參與競投，分享到公共工程帶來的好處。雖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這樣說，我引述他說：“政府批出各類招標項目和顧問合約時，會注意盡量減少對本地中、小型專業機構參與的障礙。”引述完畢。但是，政府在推出一些觸目的項目，例如西九龍文娛區發展計劃 — 在此，主席女士，我要申報，我就業的公司將會參與其中一個競投者的測量服務 — 政府反其道而行，以單一發展項目批出，以致一些中型的發展商也公開抱怨，未能符合參與資格，多個專業團體也批評此舉不智。

其次，政府推動一些公共工程的手法頗具爭議。主席女士，為準備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的辯論，我每年也會邀請業界參加這類研討會。去年，一位資深建築師曾經提出，憂慮當時籌備中的政府總部工程會“爛尾”。我也在辯論中反映業界這種憂慮，我當時是這樣說的：“……我所代表的建築業，現時已有人開始憂慮，政府準備在添馬艦興建的政府總部、新立法會大樓，很可能基於財政考慮而‘爛尾’。我想提醒政府，任由這種不明朗氣氛蔓延，對建造業以至整個社會都沒有好處。”引述完畢。不幸，這位資深建築師的預測成真，政府總部果然“爛尾”！

這位資深會員今年也再參加我安排的研討會。他指出，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時，往往大張旗鼓，私人企業為競投這些大項目，要招聘充裕人手準備，擴充寫字樓和設備。如果競投失敗，私人企業當然無話可說，但如果是政府政策改變，不論是“急剎車”，或是放緩工程的進度，即英文所謂“stop and go”，都會擾亂私人企業的業務規劃，造成很大的損失。在這次政府總部籌

建事件中，大家也可以清楚看到，5 個預選的承建商都蒙受一定損失。我也要申報我公司當時也有參與其中一間承建商參與競投的工作。所以，擴充人手後，又裁減人手，對公司來說，那個衝擊是很大的。

為了繞過官僚程序，業界近年建議政府積極考慮，以公營和私營機構合作參與的模式 — 即剛才我所說的 PPP — 推展公務工程。就以政府總部為例，政府可以招標邀請發展商籌建，再以長租約向發展商租用，便可以解決財赤的問題，無須一次過繳付工程費用。除了政府總部外，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百多項工程，部分具有商業價值，我相信私人財團會有興趣參與興建，業界願意與政府組成工作小組，詳細審視這一百多項工程，看看哪些可以藉私人參建，提早進行。

主席女士，我想轉一轉話題，談談環境規劃。環境規劃方面，去年最大的爭議莫如中環第 3 期填海計劃，以及灣仔北填海計劃的司法覆核。現時，終審法院對《保護海港條例》的詮釋作出了判決，就是必須有“凌駕性的需要”，才可進行無可挽回的填海工程。但是，爭拗是否徹底解決了？情況顯然並非如此。撇開未來會發生的爭拗，一些城市美化的工程，亦未必可以進行。法官在判詞第 47 段清楚指出，我想引述，他說英文的，他說：“A compelling and present need goes far beyond something which is 'nice to have', desirable, preferable or beneficial. But on the other hand, it would be going much too far to describe it as something in the nature of the last resort, or something which the public cannot do without.” 引述完畢。在這兩者之間，政府如果要進行美化環境工程，興建休憩設施，例如海濱長廊，便須用更多時間進行公眾諮詢，爭取更大的社會共識。

要凝聚社會共識，專業團體和專家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專業團體一向關心社會，就不少社會事務、草擬中的法例向政府反映意見；而且，專業團體往往會成立專責小組，細心審議政府提出的建議，過程也很有透明度，政府應該認真聽取和吸納專業團體的意見。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到，要強化諮詢和法定組織的職能。我認為，要強化諮詢和法定組織的職能，應該讓專業團體的代表加入這些組織。由於這些代表由專業團體提名，他們有責任將諮詢和法定組織所討論的事項帶返專業團體，徵詢團體的意見。這樣不單止可以增加所討論事項的透明度，也可以提高所得到意見的公信力。最近，政府提出《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等，都涉及相關的法定組織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即將成立的建造業議會，我期望政府能讓專業團體提名的代表加入。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上周三，行政長官在香港禮賓府舉行的新春酒會致辭時說，香港經濟“終於步入了春暖花開的季節”。他隨後又說，“香港今年的經濟前景相當樂觀”。

儘管近日零售市道稍見起色，而且越來越多人願意消費，不過我卻不如董先生般樂觀。原因非常簡單，在我所屬的界別 — 我相當多選民正在從事或曾經從事的建築業 — 仍經歷着逾 20% 的高失業率。

在公共工程方面，我感到失望的是，雖然我多番向董先生、現任及前任財政司司長申述，但政府仍沒有採取正面的行動以刺激經濟。政府應好好利用現時的低投標價，增加基建項目數量，藉此刺激經濟和創造就業。

政府預算未來每年平均開支 290 億元於基本公共工程計劃，雖然已較往年的平均開支高出 10%，但有關數目畢竟只是我促請前任財政司司長在其財政預算案中所承諾的數目，而且仍遠遠不足以彌補私營機構、鐵路工程的縮減量，以及公營房屋項目所大幅削減的工作量。作為本地經濟支柱行業之一的建築業，其低迷的狀況事實上已拖累了整體經濟。政府應作出反應，刺激該行業，藉倍數效應協助整體經濟提升。

儘管如此，我必須讚揚行政長官在過去數月，對我給他的信件的回應，以及早前就政府減少乙級和丙級工程的施工數目所作的評論。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除已為基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安排了費用外，政府亦已確保了工程計劃運作後所需的經常開支。我所屬界別對此表示歡迎，不過，他們仍關注政府的承諾會否真的兌現。我真的希望這是政府向社會大眾及全世界表明，其言行是一致的時候。

我明白政府財赤的增加，有可能妨礙它投資於更多的基建發展項目上。然而，正如我在不同場合中說過很多次，這些項目既可以發債集資，或以私人斥資發展的方式進行，以便利用私營部門逾 3 萬億元的財政資源。在此，我所指由私營機構投資者參與的項目，就是不會被納入政府計劃的工程項目。在此，我也想補充一點，我不會支持政府把一些原本可以由公務員負責的現有設施，加以私有化的做法。同時，私人斥資發展項目的施工，必須由適當的政府部門人員監督，以確保施工質量。政府在減少公務員隊伍的技術人員數目時，必須謹慎行事，否則，政府便沒有足夠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保證市民所得到的（工程素質）是他們應得的。

另一方面，我一直促請政府改善跨境基建設施，以配合人貨流的增長。我很高興政府現已真的有所回應。沙頭角口岸將興建一條新的橋梁，以增加其處理量及疏導交通。至於討論多時的港珠澳大橋，終於也提交至協調小組

的議程上；而廣深港高速鐵路計劃會和其他持續推行的措施繼續推進。有見及跨境交通流量因我們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而有所增加，政府必須優先處理這兩個項目，並要認真考慮把鐵路線納入港珠澳大橋內。誠然，率先計劃以配合日後發展，政府當局實在不能再作拖延，否則，我們的跨境基建設施將會永遠落後於真正需求。

在環保事務方面，根據今年的施政綱領，政府會繼續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 我對此是支持的，並計劃在 2004 年對拆建廢物實施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然而，我不明白為何政府仍然為化學廢物製造者提供補貼，以處理他們所產生的廢料。化學廢料，包括選擇船舶的廢料，會運送至本地主要的化學廢料處理設施 — 青衣島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使用有關服務的廢物製造者，只須繳付部分的廢物處理費，而餘下的每年 4 億元至 5 億元帳單，卻要由納稅人承擔。我不明白為何“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不適用於這方面。

與其向廢物製造者提供補貼，政府倒不如提供誘因，鼓勵開發廢物再造業。這正正是可以幫助改善營商環境的措施，而不是相反的效果。此外，廢物再造業的健全發展與環保要求，是互相呼應的。不但如此，取消對廢物製造者的補貼，肯定與政府致力減赤是一致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就交通運輸政策發言。

主席女士，一個開放和透明的政府，對於轄下的施政方針和進度，應該是時常向公眾交代清楚，尤其是應該藉着施政報告的大好時機，開誠布公，讓公眾瞭解各項政策。可惜的是，回看政府近數年的施政報告，特別是今次的施政綱領，他們所擺放交通運輸政策的位置，以及其所佔的篇幅，是在“振興經濟”、“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以及“有利環保的發展”的範疇內。我們認為有數個良好及須向公眾交代的運輸政策，政府似乎並沒有很簡潔、清楚地向市民交代。有關這一點，我們認為是有欠給予市民的一個認知及瞭解的機會。

不過，將運輸政策放在“公義仁愛”的行列中，不知是否基於政府也認為現時的公共運輸機構票價調整機制不公義、不仁愛，所以才將之放在所謂的“公義仁愛”行列中？無論如何，作為一個有理想的局長，我盼望廖局長拿出勇氣，盡快與各公共運輸機構就可加可減的票價調整機制達成共識，不論局長與政府是否認為現時的機制是不公義也好。成功與否，也要盡早向市民作出交代。

主席女士，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今年的施政報告時，廖局長表示票價調整程序應一併在各個交通機構內實施，但我認為如果要達到這個目的，難度極大。事實上，現時政府提出的票價調整程序只是一個大概的框架，當實施時，還要看每個機構的實際情況，微調其中數據，才可實施。所以，要同時在各個機構統一實施，特別是如果巴士與鐵路公司存在着很大分別，那麼要他們在同一時間實施，則確實未必有這樣的需要。現時，政府全資擁有的九鐵，便可以先行試驗。政府帶頭實施一個可加可減的調整機制，以觀成效，再作改良，並以此作據點，推行至其他公共交通運輸機構。我相信此舉會是最公義、最仁愛，也可作為施政方向的一種表態。

主席女士，政府提出的機制，確實將有助各間公共交通運輸機構改善營運效率，並把所獲得的利益與乘客共同分享。當然，有些機構是比較抗拒新的機制，例如巴士公司只希望獨佔利潤的果實。如果新的機制證明對機構及乘客均有利，而這些機構又抗拒的話，政府便必須在巴士專營權上着眼，當專營權屆滿時加入條款，要求這些機構必須實施票價調整機制。

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除了要設立機制規管交通費外，巴士的整體車費結構也是大有改革的空間。在本個立法年度，我曾代表民主黨提出議案，改善現時的車費結構，按照車程距離釐定每條巴士路線的全程及分段收費水平，使車費結構趨於透明、合理、公平，讓每名乘客所付的車資盡量公平。當我提出這個建議時，得到公眾支持，可惜的是，巴士公司利用技術理由，抗拒改革收費機制，只堅持繼續收取某些乘客的全程車費，繼續收取不合理的過海隧道費。對於巴士公司放棄追求一個更公平、更合理的收費制度，我們表示非常失望。為了推動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我盼望局長會以一個合理、以車程距離為基礎的車費標準及制度，循着這個方向，繼續現時影響巴士公司的這種做法。

對於巴士收費制度的改革方向，我們有一套詳盡的建議。簡單而言，我們認為除機場線及通宵線可另行制訂收費基準外，還可考慮將本港的主要巴士路線分為過海線及非過海線。當乘客採用八達通繳費時，可以每 4 公里分一段。考慮到短程線的收費最低為 3 元左右，我們建議將巴士每程最低收費訂在 3 元。不過，過海線的定價應與非過海線有所分別，後者的每段收費幅度差距應較小。我們希望未來的巴士收費制度，真的可以達到按車程長短收費，避免有些乘客只是乘搭短短的一兩個站，卻要付足全程車費。

主席女士，數天前，有媒體報道兩鐵合併已獲政府“開綠燈”，而我們亦相信，財政司司長很可能會在下月的預算案中有所交代。在一年半前，醞釀兩鐵合併之初，我們對鐵路合併所帶來的壟斷表示憂慮。目前，在未有新資料的情況下，我仍然是有這樣的憂慮。事實上，兩鐵合併將會使新的鐵路

公司成為市場最龐大的公共運輸機構。然而，大不等於一定好。我們恐怕新的鐵路公司在主宰了所有鐵路幹線的營運權後，營運效率不加反減，而且在以鐵路為主的情況下，政府往往抑制其他公共交通運輸工具與鐵路作直接競爭。所以，新的機構會否帶來票價下調的契機，也是我們所關注的。當然.....

**主席：**鄭議員，發言時間到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看到議員發言時間資料表，我不是有十二多分鐘的嗎？

**主席：**你有十二多分鐘？讓我先看一看。

**鄭家富議員：**我是有十二多分鐘的。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只有 7 分零 4 秒。

**鄭家富議員：**是嗎？

**主席：**或許你看錯了另一位議員的時間。

**鄭家富議員：**那麼我是用了十二多分鐘發言。對不起，主席，其實我的發言快完結了。希望兩鐵合併，政府會進一步考慮.....

**主席：**鄭家富議員，請你坐下。

**鄭家富議員：**多謝。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負資產、破產是近年困擾香港的“雙產問題”，可謂是香港人的最痛。根據金融管理局的最新數字，負債個案已大幅回落至六萬七千多宗，是 2001 年以來的新低。我期望“雙產問題”這個詞語，很快

會變為歷史。穩定樓市，相信是我們社會上的共識。我不希望大量單位霎時推出市場，但亦不希望“人為地托市”，令樓價又一次瘋狂飆升。民建聯不認為現存的空置居屋，會成為樓市的一個“催命符”。我們希望政府可爽快解決 25 000 個空置居屋的問題。

我身為房屋委員會的委員，見證了由“有人無屋住”變為“有屋無人住”的情景。眼見一幢幢新落成的居屋，終年只亮着一兩盞照明燈，整幢大廈卻空無一人，這是一個光怪奇景。“無人住”的“吉”屋如果完全不理，日後居民要入住時，維修費用便會如滾雪球般大。

為了解決居屋空置的問題，去年 8 月，我曾約見 4 個紀律部隊的職工會代表，他們亦樂於接受將部分居屋改為宿舍的建議。過去半年來，我先後向 4 位不同的政策局局長表達了這方面的意見，他們亦不反對此建議。然而，今天的事實卻是：“居屋獨立於滄茫、公帑付諸於流水”，這 25 000 個空置居屋，過去 1 年苦無用武之地。我很希望藉這次的機會，再次促請政府盡快決定這批居屋的命運。

政府近期傳出了一個強烈的信息，那便是要退出私人房地產市場，整體上更會朝着“大市場、小政府”的方向發展，將公營服務逐步外判。不過，最近樂施會的調查令我擔心政府在外判的過程中，會無心地變為“無良僱主”的幫兇。該會的調查發現，有六成半的房屋署外判清潔工人，每月平均工資只有 2,500 元至 5,000 元，較合約承諾的少了一成半至四成，部分工人更是年中無休。我希望房屋署（其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也有很多外判工作）在篩選標書時，應該考慮條款的真確性。我不希望標書上寫的是高薪，但承建商在中標後卻“中間食價”，謀取暴利，最後是“黑狗偷食，政府當災”。

主席女士，一場 SARS 風暴，令香港市民提高了對居住環境的衛生意識，並重新關注樓宇老化所衍生的問題。舊區居民經濟狀況不可能太充裕，如果要他們突然拿出一大筆款項維修樓宇，困難度是相當大的。

現時，全港約有一萬一千多幢私樓是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亦沒有管理公司的，這些大廈其實最需要政府協助。民建聯很希望政府在考慮如要推行強制性驗樓計劃時，為上述樓宇，即一萬一千多幢既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也沒有管理公司的私人樓宇，先進行初步的目測，如果發現有問題，再由居民自費聘請認可人士，進行進一步的詳細檢驗，以改善現時樓宇的惡劣情況。

民建聯不贊成政府大開糧倉，胡亂耗盡財政儲備，但如果能改善市容及衛生環境，則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每年在辯論施政報告時，我均會集中談環保的政策，今年亦不例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大家看到政府有一些美麗的宏圖，但亦不禁令我擔心政府在環保方面的工作，會否像一直以來那樣，即說是一套，然後“做少少，當代表”，教人感覺到政府在很多地方似乎是有心無力。我留意到新局長上任後，在過去 1 年內的確希望將環保方面的方向糾正，但我整體的感覺是局長有心無力，官員便有力無心。事實上，在很多官僚制度下，加上一些官員死不認錯的習慣，環保工作給人的感覺是政府被踢一踢便做一做，動一動，“做少少便聲大大”。

我想在這裏舉出數個例子，亦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我的批評是否屬實。首先，我們看看室內空氣質素管理的問題。政府在 4 年前發表了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管理的諮詢文件，提出了 6 項工作建議，並曾表示在 2000 年時，會請業主參加室內空氣質素的檢定計劃，在 2003 年，即去年便會進行全面檢討。可是，這項工作一直沒有做，由 2000 年至 2003 年也沒有做。直至去年 10 月，我要提出一項議案進行辯論時，才在之前的 1 個月開始做。然而，就該項議案進行辯論後，到現在已過了半年，還不見政府有做工夫，在施政報告中亦隻字不提。這令人覺得似乎是有人提出了議案，政府便做一點東西，說在 1 個月前已經開始做了，但現在半年又過去了，卻不覺得有甚麼工作在進行中。

此外，例如有關堆填區的沼氣問題，立法會已多次向政府官員指出，應就堆填區的沼氣跟煤氣公司商討，讓他們可以提取沼氣使用，不要直接燒掉，避免一方面浪費了天然資源，另一方面亦產生大量空氣污染。政府官員的回答永遠是“已在進行”。直至最近，我才知道堆填區的營運者和煤氣公司早在年多前已達成協議，願意自己投資，無須政府花費任何金錢，而且煤氣公司在取得沼氣後，願意就每一個 BTU 向煤氣用戶回饋一定的金錢，同時亦分一部分利潤給政府。可是，年多以來也沒有這樣做。這是因為官僚作風，還是政府有甚麼理由這邊廂告訴我們說有做，但實際上卻一直也沒有做呢？

有很多事，政府根本是有力可以做的，但卻無心做。我又舉出一個例子：豬糞的處理。這個問題影響到我們現在關注的流感問題、SARS 問題。每天有 500 噸豬糞，其中只能在沙嶺處理 200 噸，另外的數百噸則是放到堆填區中，這不單止影響到堆填區的壽命，更重要的還有我們所擔憂的豬隻口蹄病等環境衛生問題。政府要做的話是很簡單的，只要鼓勵將更多豬糞用作堆肥用途，而很多其他諸如缺氧消化 (anaerobic digestion) 的方法，也是可以完全予以處理，無須政府花費分毫，甚至可為政府取得更多資源和為政府創富的。

又例如保護古樹。我說出來，希望大家不要覺得我又在重提，但實際正是如此。以前，總之不在那 27 種受保護品種之內的樹，便可以隨時斬掉。直至我們數年前提出要保護、要制定議員法案，政府才說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看看那些樹，不再那麼輕易斬掉。不錯，小組是成立了，但實際的情況又如何呢？每一次我們仍要催促、“嘈”——不論是由公眾“嘈”或報紙“嘈”，才能令本來已獲批准斬掉的樹得以保留。那個小組只是虛有外表，讓別人看到它是在做一些工作，但實際上卻是沒有的，是要別人“嘈”才做。我懷疑如果不繼續推動制定有關保護古樹的法例，會否隔了一段時間後便會繼續斬樹，即要人踢一踢才動一動。

接下來，減少廢物的情況也是如此。當然，我知道政府在這方面是有意想推行一些工作，但速度仍然很慢。例如在一年多前提出了一個乾濕垃圾分類計劃，如果在全香港推行，便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令很多拾荒者增加收入。可是，現在過了 1 年，我仍未看到甚麼。局長表示願意將這個計劃擴大一點，但卻仍看不到政府有甚麼誠意將這個計劃推行至全港。如果要做這些，又如果是有心的話，是完全無須花費分毫，不涉及資源但卻能創富的。政府一直都沒有做，只讓我們覺得它是在做一些工夫給我們看，讓我們知道有人在做事。

再下來，例如綠化的工作，一樣是這樣。政府堆砌了大量數字，說在 2003-04 年度種了 15 000 棵樹，在 2004-05 年度會種 1 萬棵樹，但這邊廂種了樹，那邊廂卻又斬掉，而且也沒有進行有效的保護，很多樹因為山火給燒了，亦有很多樹因為風吹、白蟻等問題死了，完全沒有保護。

再說，郊野公園，甚至中華白海豚，或是政府說要投資很多錢研究的 horseshoe crabs — 對不起，那是一種蟹，要保護的話，實際上是很簡單，只要擴大郊野公園的範圍便已經可以了。當然，有人說如果擴大郊野公園的範圍，漁民便會有意見，因為這樣做的話，漁民便不會獲准在那裏捕魚。事實上，整個政策是很簡單的，很多漁民也並非想留在海港邊捕魚，只是政府沒有政策或沒有給予他們協助，讓他們可往遠洋捕魚。事實上，很多漁民要求政府協助他們進行遠洋捕魚。我知道這並非局長負責的政策範圍，而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所負責，但整套政策如能提供低息貸款，讓漁民可往遠洋捕魚，便可擴大我們的海岸公園，保護我們豐富的海洋資源。

垂釣也是一樣。垂釣者都希望政府可以發出執照，讓他們可以釣魚。在海岸公園釣魚是沒有問題的，政府還可以收錢。政府可以開放海岸公園供人垂釣，仿效新西蘭或澳洲的做法，每天收取執照費，讓垂釣者可在那裏釣魚，但規定每次只可釣兩條魚，那便不會影響整個環境，卻可讓垂釣者垂釣，以及保護整個海岸。政府在政策上如執行得正確，並訂有相對的政策和方向，是可以更好地保護環境的。

主席，我接着想談一談環保工業。事實上，所有專家也說，環保工業將是二十一世紀世界上的主導工業。我們只要看看國內環保工業蓬勃發展，便已經可以讓我們看到每年的增長是 15% 以上。如果我沒有記錯，生產力促進局曾就國內的環保工業進行調查，他們說在 1 年中，單是國內的環保工業，潛力便有二千多億元。香港只要取得一個細的百分比，整體的經濟、就業便已經可以大大發展。再者，在環保工業方面，香港跟其他地方一樣是新起步，我們沒有甚麼可以輸給別人。況且，有很多事物，一些本地的小型工業家有自己的發明，出口情況亦不錯，反而在香港卻無法發展、無法經營。政府只要制訂政策，幫助尋找地方，或在租金上給予優惠，甚或不守着一些僵硬的政策，便已經可以幫助環保工業有更好的發展了。例如，我在去年辯論施政報告時，已提到將廢油循環再造，成為可用油，但到了現在仍沒有改進，海關仍然徵收百分之三百多的稅款，將之視作入口油徵稅。這又怎可鼓勵我們像別人那樣，將政府每年要花金錢焚毀、處理的大量廢油循環再用，創造財富呢？政府只要在政策上不要太僵硬，海關又不要硬徵收那麼多稅款，便已可鼓勵更多循環行業經營。類似的事情，實際上還有很多例子。

我在此只舉出一些例子，希望局長作為問責局長，能令其他官員真的有心有力地工作。如果繼續有心無力，即使局長多做兩年，那麼，兩年後，我們在這裏接續下來要罵的對象，便可能是局長了。所以，希望政府在環保工作方面加大力度，亦希望局長多放點時間在環保工作上。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待會議恢復時，便會由政府官員發言。

晚上 9 時 45 分

會議暫停。

晚上 9 時 5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在第 4 個環節的辯論中，有兩位政府官員會發言。他們一共有最多 45 分鐘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向大家總結一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未來三年半的工作目標和施政策略。

首先，在規劃和地政的策略方面，為鼓勵社會各界就樓宇失修這個切身的課題進行討論，以及尋求全面而長遠的解決方法，我們已經在去年就樓宇的管理及維修進行諮詢。諮詢文件一方面就業主應負的責任，即確保樓宇整體狀況良好及負擔所需費用這個基本原則，尋求共識，同時，就融合樓宇管理和維修，以及鼓勵業界提供迎合業主需要的一站式服務這兩項政策建議，諮詢公眾。

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諮詢和討論，就如何解決樓宇失修問題，尋求社會的共識，好讓我們進一步研究政策推行的細則。

此外，我們亦會展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在解決市區老化問題方面，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一直擔當重要角色，負責全面地和綜合地更新市區。不過，單憑拆卸和重建屋宇，並不能夠足以趕上市區老化的速度，同時，所牽涉的龐大財政負擔又是否應靠公共資源維持呢？再者，並非所有舊樓都有需要拆卸，大部分是可以維修和翻新的。因此，我們一貫的政策是透過拆卸重建、樓宇復修、復興舊區和保存有價值的建築物，來全面改善市區老化問題和更新整體社區。

政府已經為市區更新工作投入可觀的資源，包括預留了 100 億元作為注資市建局。截至去年年底，市建局共展開了 13 個拆卸重建項目，以及 5 個復興舊區項目，而該局的樓宇復修試驗計劃，也已擴展至八十多幢大廈。

在未來的市區更新工作中，我們將要面對不少的挑戰。市區重建涉及相當高的風險，按照現時物業的情況，發展商未必有興趣參與。鑑於現時政府緊絀的財政狀況，如果要政府投入更大的資源，我們實在須仔細考慮長遠對於本港財政的影響。因此，我們有必要檢視市區更新政策，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在來年有關《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中，我們會研究加快市區更新的不同的各種可行的方法。研究範圍會包括促進業主維修保養樓宇的落實措施；市建局在市區更新各項工作範疇的比重；不同界別在市區更新過程的角色及如何促進業界參與；以及政府在政策上的配合。我們會就建議廣泛諮詢公眾意見。

在房屋方面，政府已經釐定一套清晰、全面、貫徹始終和高透明度的政策。我們會繼續根據市場需求，協調土地和房屋的供應，以維持一個公平和穩定的環境，讓房地產市場能夠繼續健康發展。

在公共屋宇政策方面，我們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 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實而不華”的租住公屋；
- (二) 制訂一個逐年延展的建屋計劃，每年加以調整，使公屋輪候時間能夠維持在平均 3 年的水平；及
- (三) 檢討公屋的租金政策，以尋求一套可行、合理、可加可減的租金釐定機制。

現在我想集中提一提有關租金檢討的問題。

現行《房屋條例》中限制公屋租金調整的條文，以及有關公屋租金的司法覆核，對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整體運作構成前所未有的困局。政府及房委會一向清楚表示，《房屋條例》第 16(1A) 條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這個規定，不單止嚴重地限制了調整租金的彈性，更扭曲了整體租金政策的合理性及持續性。要完全瞭解有關條文的運作，以及其對整體公屋政策的影響並不容易，這不單止涉及法律條文的詮釋及租金政策背後的理念，而且更須對“中位數”這個統計學概念有一定的認識。

首先，我想澄清一部分人士對這中位數的一些誤解。整體公屋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並不等同於個別公屋住戶自己的租金與入息比例。個別租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按大小排列，排在正中間的數值便是中間數值。因此，約一半公屋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數值會高於這個中位數，而另一半住戶的數值則會低於此數值。《房屋條例》所要求的是，在釐定任何租金調整時，調整後的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的中位數，不能高於 10%，但這並不代表每個租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不能超逾 10%。換句話說，條例並沒有限定每個租戶所交的租金不能超過入息的 10%。

更重要的是，我們須認真檢討導致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近年大幅上升的原因。事實上，房委會自 1998 年起並沒有實施過任何租金調整。中位數不斷上升，主要是受一系列複雜而互相牽連的因素影響。但是，由於租金沒有受到調整，其中最明顯的一個因素當然是租戶收入下降。然而，我不能忽視其他幾個為人所未能體會、但同樣或更重要的因素。這包括下列數點：

- (一) 隨著面積較大的單位供應增多，公屋的人均室內居住面積由 1998 年的 9.8 平方米大幅度增加至現時的 11.4 平方米。住戶選擇入住的較大單位的租金當然較高。我們粗略估計，單是由於居住面積顯著改善，已經足以令中位數在過去 5 年上升 2%。
- (二) 在整體重建計劃下，舊屋邨相繼拆卸，取而代之的是新屋邨，設施當然較佳、面積當然較大，但租金也相對較高。因此，當舊屋邨相繼拆卸，而新屋邨不斷落成，整體租金的中位數超過 10%，這是必然的現象。重建舊屋邨在過去 5 年將中位數推高大約 1%。
- (三) 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公屋住戶數目亦由 1998 年佔全港公屋住戶的 12.4% 大幅飆升至現時的 19.3%。雖然綜援戶的租金一般全數由政府支付，並沒有租金負擔這個問題，但其所住居所的租值及所領取的綜援金額卻一併包括在中位數的計算之內。假如將綜援戶對“租金與入息比例”的影響中剔除中位數計算之外，2003 年第二季公屋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會下調約 2% 左右。
- (四) 經濟條件較佳的住戶透過各種置業計劃遷離公屋，而收入較低的長者及小家庭在公屋所佔的比例不斷上升，這也是兩個引致中位數持續上升的理由。

由此可見，租金與入息比例的中位數上升，很大程度是由於公屋租金或租戶收入無關的其他因素所導致，因而不能視為一個準確反映租戶負擔能力的指標。正如我剛才所說，公屋租金過去幾年沒有調整。現時的租金調整法律的條文，只是針對租戶收入其中一個導致中位數上升的因由，但最重要的是，大家都不能夠預見中位數也會受到上述其他外在的因素所影響。公屋發展經歷過去幾年的轉變，不論在居民的居住環境或人均居住面積方面都有不少的改善。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實在有需要仔細考慮公屋居民是否應為他們多年得到生活質素的改善及居住面積的增加，作出適當的財政承擔，而不是要房委會獨力承擔。

以往在調整租金時，除了居民的負擔能力，房委會也同時會考慮其他有關因素，例如通脹或通縮、薪金變化、管理維修的開支，以及房委會的財政等，以維持一個合理的租金制度及確保公屋計劃能夠持續發展。但是，自 1997 年修改法例後，租金與入息比例的中位數便成為是否須調整租金及其調整幅度的唯一決定性的因素。

我們明白到，過去數年，香港經濟情況較為困難，而公屋居民的收入也普遍下降。公屋居民對減租的訴求，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事實上，政府及房

委會也希望可以適當地將公屋的租金下調，以紓解居民所面對的困難。但是，在現行法例的限制下，我們不能輕易因為租戶的收入下降而進行合理、較針對性的租金調整。具體來說，“一刀切”的減租以令中位數降至 10% 以內，即意味有關的減租幅度涵蓋我上述所提及的租戶收入下降，以及其他各種外在因素的影響。假如要令中位數下降至 10% 以內，我們便必須即時調減租金達三成以上。在房委會現時的財政狀況來看，這實在是難以承擔的。

再者，長遠來說，假如我們繼續以同樣方式來考慮以上各種導致中位數大幅飆升的因素，我們便必須不斷地作出大幅度的減租，才能夠符合法例下中位數不可超越 10% 的要求。這樣下去，大家可以預見房委會只會面對更大的財政困難。試問在現時的經濟環境和政府財政狀況下，我們是否可以作出這麼龐大的財政承擔？而這樣做，是否對整體社會公平呢？

為了徹底解決現時的困局，房委會已經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現行公屋租金政策，以尋求一套可行、合理，以及能反映居民負擔能力的租金釐定機制，以確保公屋計劃能夠持續發展。我們初步的構思是參考消費物價指數或公屋居民收入而釐定一個“可加可減”的指標，以調整公屋的租金。我期望專責小組在今年稍後時間提出具體的方案諮詢公眾。我最近也就租金的課題與關注基層居民團體初步交換意見，並且就檢討可能牽涉修改法例的問題聽取居民的意見。我有信心與社會各界在互信的基礎上尋求共識，以達到一個政府、立法會和公屋居民都能夠接受的三贏局面。

剛才在辯論時，有數位議員提到居者有其屋（“居屋”）剩餘的問題，或許在這裏我作出一個簡單的回應。其實，我們也說過很多次，我們現正探討數個方案處理剩餘居屋的問題。我們有兩種剩餘居屋，其中一種是個別未出售或回購的居屋單位，大約一萬多個，由於地契所限，這些單位只能作為居屋出售。我們已在去年 10 月深化房屋措施時說，不會在 2006 年年底前出售這些單位。此外，就落成或興建中但從未推出的居住單位，我們正積極考慮將這些單位轉作其他用途。

其實，去年我們已經將 21 000 個這類單位轉作公共租住房屋用途。我們現正積極考慮幾個方案，其中有些議員已經提及，包括將四千多個單位轉作紀律部隊的宿舍，我們現正與政府有關的其他部門及政策局商討，期望在不久的將來會有結果。我們稍後也會將其中 3 000 個單位轉作租住公屋的用途。所以，這不可以達致剛才有議員所說的一個“有屋無人住”的局面，只因我們有這樣的計劃，預備盡快將這些單位用作適當的用途。

何俊仁議員也曾問我們租者置其屋這個計劃。我們租者置其屋這個計劃仍未發售的單位大約有四萬多個。房委會沒錯在過去幾個月進行有關排水系

統的勘察工程，這個工程已接近完成，我們將在不久的將來向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建議恢復出售第六期甲約二萬多個單位，其中第一個屋邨我們期望可以在 5 月推出；至於其他 3 個屋邨，我們會在第一個屋邨成功推出後，稍後時間會陸續推出的。

總括而言，我們未來的工作將會着眼如何靈活地和有效地運用寶貴的房屋和土地資源，以配合香港社會的轉變。我們不會低估上述工作的難度，但我們衷心期望，大家能夠就這些共同關心的課題進行理性的討論。我們會繼續聽取市民的意見，尋求立法會的支持，落實有關的政策工作。

多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今天我很高興聽到各位議員就環境運輸及工務各方面有很多寶貴的意見。

我在 1 月中旬已經將我們的措施在內部委員會內說過，所以我不會再重新介紹一次。今天我希望就各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和質詢，作一些回應。

在這一年中，本局看見香港在各方面，不論是議員或市民都對香港必須透過區域合作，才可以擴展經濟腹地及發揮更大的綜合優勢，作出一個很強烈的表示，應該在這方面下工夫，所以我們在施政報告中也肯定了這個區域合作的重要性。我首先說一說在運輸建設方面，在區域的發展上，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做工作，例如剛剛也有議員提及，在沙頭角邊境通道，我們會興建新橋梁，也積極與廣東省深圳市及各方面研究，我們在這些跨境車輛配額方面，如何可以進一步促進兩地的交通。當然，在考慮這一方面時，我們也會很小心，使區內交通不受影響，所以，在考慮各方面的時候，需時也會較長。因此，我希望大家議員也可比較耐心一點，因為事實上要做的工作是頗困難的。

至於連接落馬洲與皇崗的新橋梁，我們也加快工程，2004 年年底應該竣工。這項工程因為我們委託國內承造，所以也受到很多議員批評，他們認為這項工程應該由本地勞工建造，但如果我們從大的經濟發展來看，我們希望它快點完工，因而還是決定讓國內工程承造。我希望大家議員可以看大局的利益，而不要介懷這方面我們無法給香港的勞工來做。

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的建造工程亦已展開，我們也有很大的壓力，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這條橋是每一方各做一部分的，深圳方面已展開了工程，而我們這邊亦積極地展開了工程，所以我們配合兩邊的工程，也是

一項十分迫切和緊張的工程。如果我們在 2005 年年底可以完成，各位議員便會很關心新界西北的交通運輸會否因此未能準備就緒而更擠塞。在這方面，我們在數個議會內也曾討論過，有很多議員也希望我們可以落實東連接路，但在我們每次討論中，我也看見整個規劃經過我們的同事做了很多交通上的模擬而顯示出來，如果要東連接路發揮效用的話，一定要車輛願意行走三號幹線；否則，即使興建更多公路也是徒然的。我覺得，政府也沒有理由耗用超過 10 億元興建一條連接路，而我們未能解決屯門公路與三號幹線的分別，即一條不收費而另一條收費的問題。所以，其實在這一年來，我們與三號幹線的管理公司也曾進行多次商討，他們最後也同意進行試驗，就是減收拖頭車的費用，由 40 元減至 25 元，事實證明在減價後，他們在那方面的生意額增加了。其實，這是一個雙贏的局面。換言之，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做工作。我希望在三號幹線方面，可以因收費減價後而改善交通，而隧道公司亦因此將其營業額提高，因為事實已經證明了，而如何可以再擴展到其他車輛？在這情況下，東連接路可能才會發揮其作用。

至於鐵路發展，很多位議員都關心，我們在鐵路的策劃和建造方面，究竟鐵路的規劃有否拖慢了？有些議員認為我們拖慢了，有些則擔心過快會引起惡性競爭，也有些議員擔心如果興建這麼多條鐵路，那麼其他交通工具又如何生存呢？所以，各位議員其實已將交通的問題很清楚地刻劃出來，正正因為我們要考慮這麼多問題，每一方面的影響都不可以單獨地考慮。至於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似乎特別富爭議性，因為自從批出這條沙中線予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後，我們似乎一直未有一個確實的方案，正正因為這條鐵路是一條主要的幹線，我們不希望在興建後出現問題，因此，我們邀請了九鐵公司研究沙中線沿線在人口中心設站的可能性，他們研究了包括黃埔、慈雲山及顯徑等地方，我們希望最後方案能為市民提供最有效益的交通設施。

至於是沙紅線或沙中線，大家在投標的過程時，我當時不在場，仍未加入這局，但我也瞭解到，當時由於要兩鐵進行競爭，所以在走線上有一定的掣肘，然後我們的工程師再看清楚一點，其實不論是沙紅線或沙中線，都是會過海的，問題是哪一條線過海令大部分市民得到方便，一條東西行走的路線對九龍區來說，其實是很重要的。現在南北的東鐵也是一條十分繁忙的線路，所以我們在這個方案中要小心地考慮，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便會提交立法會決定。但是，因為就着兩鐵合併一事，有些議員提出表示我們說了這麼久，但尚未有所決定，我希望這方面很快便會有消息向大家公布。

至於議員擔心的壟斷或“一鐵獨大”這些問題，當然，作為政府，我也不希望做出一個“大頭佛”來，有些事情是我監管不到，又或我們完全無法作任何事的，所以，在考慮時，我們對每件事都需要與各方面的討論及研

究。至於有議員看到報章指政府甚麼事情都在作出決定後，將它煮成一碟給兩鐵吃，這是絕無其事，我們必定會諮詢業界的，我們亦無法代表很多商業方面的決定，他們究竟怎樣可以提供營運的效率，令市民得益。我們只希望他們會考慮如何做到。

至於環保方面，剛才也有很多議員認同香港的空氣肯定受到整個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所有活動的影響，所以我們也在這方面與廣東省積極合作。事實上，香港所做的一系列措施，例如石油氣的士計劃等，在這裏我也不想再多說了，因為確實看到其效用，我們從路邊監測站便可得知。因為從路邊監測站可以看見，我們在本地實施的控制空氣污染的設備或方法是具有成效的。但是，以整體的空氣污染來說，情況仍然是相當嚴重的，尤其在 2003 年，我看見在香港，尤其是在某些氣候裏，例如吹微弱西北風或北風的時候便特別厲害，因為珠三角的污染物會吹至香港，並停留在此。所以，整體的污染情況，今年較為嚴重。我們以北的珠三角、深圳、廣州、東莞等地的經濟增長加快了，因而對能源的需求加大了，工業活動亦頻繁了。我最近曾北上與他們再作商討，究竟他們在哪些地方進行了對症下藥的措施？我希望在明年的年中可以看到他們有關措施的效果。對我們有直接影響的便是在虎門的數間電廠實施了脫硫的設施，他們有一個很大的電廠將會在年中前完成，他們也十分焦急，希望可以看到成效，而我們在兩方面都監察着。在監察方面，兩地的政府一起建立了多座監測站，而香港的同事前往粵方與他們一起建立這些監測站，都是達至國際標準及獲得認可的。在兩地的共同努力下，推行減排及防治措施，也要數年的時間，正如所有城市空氣污染，都不可能在短期內完全解決。但是，我們訂了 2011 年的指標，我相信在我們的整個計劃裏面是應該做得到的。以目前來說，我們希望已完成的措施可以趕及經濟增長，因為環境污染和經濟增長永遠都似是角力一般，一邊減排的時候，另一邊經濟的需要也會增加污染的排放。

至於在廢物處理方面，我們最近已向立法會提交《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我們也覺得很多議員也支持污者自付這個原則。同時，我在社會很多不同的場合上，也有提出這個議案，也得到很多方面的支持。在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備方面，我們也會徵收費用。在費用方面也有經濟誘因，希望能夠鼓勵廢物生產者減少產生廢物，並把廢物篩選。

在廢物回收方面，有議員也提出我們應該發展環保工業，我認為廢物再造其實是一個可行的工業，但各方面的設施，例如在用地及碼頭等設施上的需求，我們正與工業署一起探討，並對有興趣的人士，我們將直接提供幫助。在工業方面，有一個很可行的，就是汽車輪胎回收，回收後不單止運返國內處理，而是在這裏造成可以再用的物料，這才是增值工業的一部分。因為在

回收這部分也是勞工密集，也即是低價勞工。我們希望可以在環保工業方面，創造一些較能增值的工作。

至於蔡議員提及的兩種廢料，可以說是 by-product，一種是沼氣，其實沼氣在船灣，當我仍未擔任局長前的 5 年，當時煤氣公司已經將船灣的沼氣運到該廠作為燃料，以生產它的石腦油，在生產煤氣過程中可以使用的。現時該公司亦積極探討利用另一堆填區的沼氣，第一個試驗者享有優惠，即他使用該沼氣是無需收費的。我覺得現在因為我們的堆填區全都使用公帑，所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處理財務上比我優勝得多，他們要做出一套收費的方式，換言之，他們從沼氣方面得到多少利潤，便須補貼堆填區的費用，這才算是公平。所以，在計劃收費的模式和公程式方面，花了一些時間，可能因此令蔡議員覺得我們官僚。但是，官僚之餘，又不可以急就章的，因為一旦定了收費，日後可能反會“蝕底”，所以我要小心。對於公營機構的收費，我們一定要在初期時便弄清楚，因為一旦訂立了合同，我們便要尊重合同，因此，我覺得也值得花多一點時間，小心審查，究竟這個回報如何可以回饋市民及減少政府的開支。

此外，在豬糞方面，豬糞同樣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因為政府每一年，本來在最初兩年，我想約 10 年前豬農對豬糞回收的問題很有意見，當時政府每年花費 1,000 萬元左右代他們回收，一直持續下去，10 年來都是代他們回收，而該回收商我們希望他可以將豬糞造成堆肥，我們所謂的生和熟，即熟豬的堆肥可以沒有細菌滋生，但因為香港已沒有了農業，而花園、園藝的使用量又很少——它們每天只能用 20 噸，而每天其實回收的有 500 噸，20 噸只算是很少。在沙嶺的設備不是因為設備的問題，而是因為沒有人收集這些豬糞來用。我們已開始一直（我已說過數次）與國內研究如何可以將我們這些有用的廢料運往內地，但國內對廢料的管制也很嚴謹，我想大家都可以想像，在一個第三世界的社會是不可以容許隨便輸入廢物，否則便會有很大的危機，不論是有毒的、有害的，甚麼都輸入的話，便不成了。所以在商討方面，不論是建築廢料或是堆肥，我們都正在磋商當中，也要解決衛生方面的問題，這不是我們有心無力，只是力度有限，可能要多舉一些重、多做一點。這些其實都要與國內商討，在時間上也要花一點。

香港本身曾嘗試乾濕廢物分類試驗，這個計劃可以有機會找出一個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目前在港島東區 4 個屋苑推出的試驗計劃，大約只有兩成市民參與，我希望在教育及推廣方面，我們可以做得更好。同時，我們也要求一些屋邨在屋邨管理方面可以做好一點，協助我們推行這個計劃，尤其是在收集廢物的費用方面，是很重要的。

在自然保育的郊野公園方面，蔡議員提出當局在保護河流及樹木是否可以單靠規劃便可以了事呢？其實在規劃後，我們仍須悉心打理它們。如果你

到過郊野公園，便會見到我們的同事將一些被破壞的樹木重新再培植過，而行山徑他們更要長期保養。現在香港越來越多市民對郊野公園的使用率增加，也很愛護。我希望如果將來真的可以經過規劃，而市民又自動自覺地保護郊野公園，那麼我們便會很成功了。最近，我去過大浪西灣，看見大浪灣之友，他們真的每一個人行山時都會帶備一個袋，一邊行山一邊順便清理垃圾，所以一點垃圾也沒有，即使只餘下數個膠樽或一些紙包奶品，他們也全部清理。初時我還以為是我們聘請他們的，當我問他們時，他們說是自願的，因為他們認為這是我們自己的花園。

至於海岸公園，問題更多，因為海岸公園的水域管制，我們要用船來進行。其實，當中有不少內地漁民到來竊取我們的東西，包括珊瑚、海馬、海草等，因此管制是一個很頭痛的問題，即是說，對保護海岸公園裏面的生物，我們的教育不單止要在本地進行，所以其困難程度便更大。我經常邀請從國內來的朋友或官員參觀我們的海岸公園及郊野公園，希望他們明白我們為何如此緊張。

剛才也有議員提到有關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推動大型工務項目方面，我們希望充分利用公營和私營機構的資源及技術，可以引入私營機構參與投資基建項目。在這方面我們的經驗可以加快工程，也令政府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同時亦可以促進經濟發展，帶來更多就業機會。無論採取那種模式，我們在工務工程方面，現在內部 3 個不同的範疇，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彼此增加了合作的程度。我想，議員很多時候看到的破壞，例如東涌河或砍伐樹木等事件，又或給議員知道需要更改工程等，其實也只是少數的事，我希望大家放心，在大部分工程上，我們的管制已較前妥善得多，因為我們內部的程序及指引，在很多方面都已改革了，甚至在保育及綠化的工作亦已大有進步。至於有一些不妥善之處，我也很高興聽到議員指出，讓我們可以加以改善。

謝謝主席。

## 暫停會議

**主席：**第 4 個辯論環節到此結束。在這階段，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40 分暫停會議。